



保險 合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2020年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 保险合同》

2020年7月

home.kpmg/ifrs



目录

准则过渡倒计时	1	11	亏损合同	90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概览	2	11.1	初始确认	90
1.1 主要事实	2	11.2	后续计量	91
1.2 主要影响	4	12	终止确认与合同修改	93
2 概览	5	12.1	终止确认	93
3 何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6	12.2	合同修改	94
3.1 范围	6	13	列报	96
3.2 保险合同的分拆	6	13.1	资产负债表	96
4 初始确认	20	13.2	利润表	97
4.1 保险合同组的确认时点	27	14	保费分配法	115
4.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7	14.1	简化模型	115
5 一般计量模型概述	28	14.2	适用标准	116
5.1 引入新模型	30	14.3	未到期责任负债	119
5.2 初始计量	30	14.4	已发生赔款负债	127
5.3 后续计量	31	15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130
5.4 调整一般计量模型	33	15.1	了解分红特征	130
6 汇总层面	34	15.2	何谓“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131
6.1 保险合同汇总分组	35	15.3	后续计量	136
6.2 识别合同组合	35	16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147
6.3 亏损合同组	36	16.1	对一般计量模型的修订	147
6.4 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37	1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150
6.5 监管限制	38	17.1	何谓“再保险合同”	150
6.6 进一步细分	39	17.2	对一般计量模型的修订	150
6.7 用于估计的汇总层面	40	17.3	确认	151
7 未来现金流量	43	17.4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153
7.1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44	17.5	非金融风险调整	153
7.2 考虑不同的可能结果	44	17.6	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	153
7.3 估计中涵盖的现金流量	45	17.7	初始确认后的合同服务边际	158
7.4 用于估计的信息	47	17.8	亏损摊回部分的后续计量	160
7.5 在计量中采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	56	17.9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列报	160
8 折现	63	18	取得的保险合同	162
8.1 就货币时间价值进行调整	64	18.1	取得的保险合同	162
8.2 确定折现率	64	19	披露	167
8.3 估计技术	65	19.1	一般披露目标	167
8.4 在计量中采用折现率	66	19.2	披露信息的程度	167
8.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列报	71	19.3	对已确认金额的披露	168
9 风险调整	72	19.4	对重大判断的披露	173
9.1 针对非金融风险进行调整	73	19.5	风险披露	174
9.2 站在企业的角度	73	20	生效日期与过渡规定	175
9.3 估计技术	74	20.1	生效日期	175
9.4 在计量中采用非金融风险调整	76	20.2	过渡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176
10 合同服务边际	78	20.3	过渡期披露	194
10.1 初始确认	79	20.4	重新指定金融资产	194
10.2 后续计量	79	20.5	可比财务信息	195
		20.6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96
			关于本刊物	197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198

新准则过渡倒计时

迎接变化 — 抓住机遇

修订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 保险合同》(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 的新增要求和修改后的要求之一就是新的准则生效日期定为2023年1月1日。对多数企业而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实施这样一项重大的新准则将不可避免地带来挑战。对保险公司而言，安装和测试新系统或升级系统、流程和控制措施，以及协调财务、精算和信息技术等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将带来巨大的工作量。对投资者和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了解将要发生什么变化以及将如何变化是有必要的。

但机遇也同时存在。如此巨大的变化是一个获得全新视角的机会 — 从数据以及数据的报告方式中获得新的见解，并为保险公司提高流程效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将财务报表透明度提高到了新的水平，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能更深入地了解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将能够利用更多有关新业务和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的信息：承保和财务业绩的分别列报将提高利润来源和收益质量的透明度。新准则将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报表更高的一致性，从而增加保险公司之间的可比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给保险公司的暂时豁免将很快到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实施将使得财务报表使用者再次能够将保险公司的投资活动与其他企业的投资活动进行比较。

本期2020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给出了修订版准则概览，及其将如何影响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表示修订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修订的部分。

我们希望本刊物能帮助您应对实施这一复杂准则的挑战，并了解可能存在的一些潜在机遇，以确保您和您的企业为2023年做好充分准备。

Joachim Kölschbach

Mary Trussell

Hagit Keren

Chris Spall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合同准则全球领导小组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小组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概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为保险合同引入全新计量模式，并将于2023年生效

1.1

主要事实

主题	
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类似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 保险合同》，有一些新的要求，包括明确了适用金融工具准则的边界。
一般计量模型 — 初始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确认时，一组保险合同的负债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约现金流量：是指企业对保单持有人经风险调整后的权利和义务的现值，具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 - 折现；及 - 针对非金融风险所作的风险调整。 - 合同服务边际：反映初始确认时未实现、而企业将在整个保险责任期间通过提供服务逐步确认的利润。 合同服务边际包括在初始确认时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在该日终止确认之前已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例如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 - 当上述项目之和在初始确认时反映为现金净流出，则立即确认为损失。
一般计量模型 — 后续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确认后，保险合同组的负债包括：1) 未到期责任负债（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 例如未发生的保险事项，以及合同服务边际）；及2) 已发生赔款负债（与尚未支付的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 在每一报告日，根据当期估计重新计量履约现金流量。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通常按以下方式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变动计入利润表； - 与过去和当前服务有关的变动计入损益； - 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变动将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主题	
简化方法以及一般计量模型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满足特定标准时，可使用简化方法 — 保费分配法 (PAA)。 - 当用于以下项目时，可对一般计量模型作出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及 -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列报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服务收入为每一报告期间内由于企业提供服务而引起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 - 投资成分和保费返还应排除在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之外。 - 保险服务业绩应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别列报。 - 企业可以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会计期间 - 如果企业在执行日或更早日期执行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则允许提前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过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上年可比数据，以及确定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但是，如果该方法不切实可行，还可选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 - 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对某些金融资产的重新指定作出限制。

1.2

主要影响

为财报分析师和使用者提供全新视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将改变分析师解读和比较企业的方式。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和透明度增加，将有助于报表使用者深入了解保险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

财务业绩和权益波动加剧。使用当前市场折现率对不同企业所引发的影响将有所不同，但通常会有显著影响，导致财务业绩和权益波动进一步加剧。会计错配可能将有所减少，而资产和负债之间的经济错配将更加明显。因此，保险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考量产品设计和投资策略。

主要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化。因为投资成分和收取的保费不再计入收入，规模保费将不再是利润表中“保险业务收入”的驱动要素。对某些合同而言，新的计量模式可能导致利润释放的节奏发生显著变化。

清晰列示业绩表现。金融风险和投资收益对保险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与保险业绩分开列示，从而更清晰地说明利润的驱动因素。

对寿险行业的影响。对大多寿险公司来说，使用当前折现率且同时不再“锁定”假设，这极可能导致会计核算发生重大变化。最低保障利率的负担和时间价值将变得更加透明。

对非寿险行业的影响。非寿险公司应充分理解和驾驭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以保留较熟悉的会计模式。但是，对于已发生赔款负债，其折现方法可能是一项重大变化。

新常态。不论是寿险还是非寿险公司，都必须注重亏损合同的识别与计量，以及非金融风险边际的明确列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将与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开，且将迎来重大挑战。

沟通上的挑战。新的列报和披露要求将改变业绩的沟通方式。企业需要制定新的关键绩效指标，并对内部和外部使用者进行有效传达和沟通。

需要建立新的数据、系统、流程和控制。很多保险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已形成固有观念，不少旧有系统仍在使用，因此在建立新数据和更新系统及流程时将面临挑战。企业还应就系统和流程变更制定控制措施，并在过渡期后为常规业务制定或提升相关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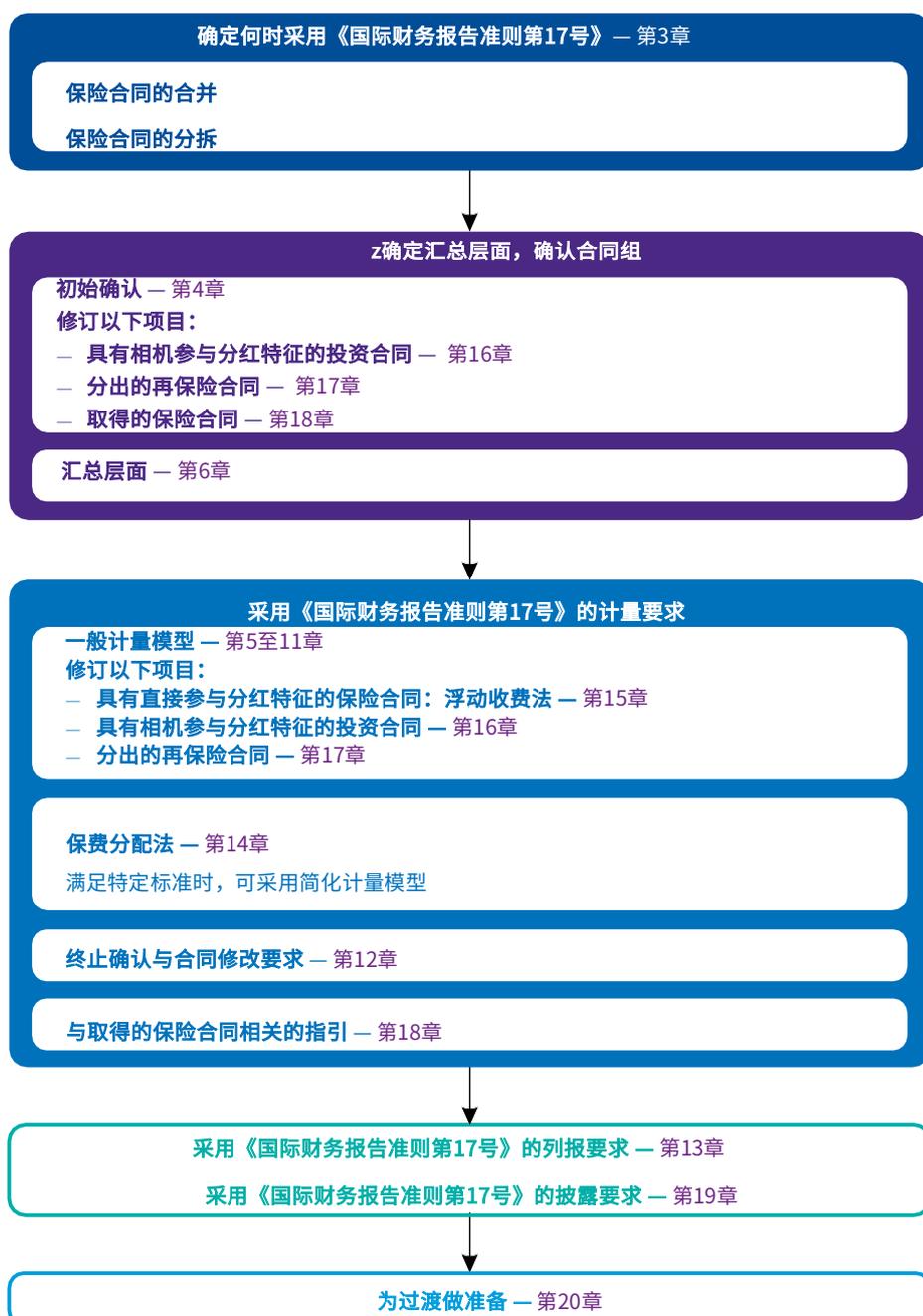
资源紧缺压力。企业将需要大量能够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并擅于将理论付诸实践的专业人才。

为精简增效提供机遇。变革意味着机遇。部分保险公司已经看到大力使用共享服务中心和集中化运作将为精简增效创造机会。

关注第二轮监管浪潮的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正引发各地税务机关和审慎监管机构启动第二轮法规浪潮。因此，新准则实施应当保持灵活性，以应对第二轮监管浪潮的后续影响。

2

概览



3

何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相似。但是，将非保险成分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的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截然不同。

3.1

范围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相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也注重合同的类别，而不是企业类别。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于所有企业，而不考虑其是否以保险企业身份受到监管。

对于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产品（或产品组成部分），保险公司应遵循其他适用准则的相关规定。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 客户合同收入》适用于投资管理合同的收费和相关成本。

IFRS 17.3

企业应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应用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公司。该类合同通常包括：

- 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及
- 企业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但是，上述一般原则存在例外情形，具体包括：

例外情形	细节信息	章节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不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是，如果企业同时签发保险合同，则这些投资合同仍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进行核算。	3.1.2
范围豁免	有些合同可能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 — 例如，生产商、经销商或零售商签发的产品保证或余值担保。 对于提供保险保障的信用卡合同和类似产品存在一项豁免规定。	3.1.3
固定收费服务合同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进行核算。	3.1.4
财务担保合同	某些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可能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核算。	3.1.5





例外情形	细节信息	章节
赔偿金额仅限于清算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的支付义务的合同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但对保险事项的赔偿金额仅限于清算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的支付义务的合同，企业可以选择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3.1.6

3.1.1

IFRS 17.A

保险合同 — 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一方（合同签发人）从另一方（即保单持有人）接受‘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如果一个“经指定的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即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保单持有人有权按照合同规定从合同签发人取得赔偿。



上述定义引出下列几个问题，本部分将作逐一讨论。

- 保险安排能够采用何种形式？
- 何谓“保险风险”？
- 保险风险何时变为“重大”？
- 何谓“不确定的未来事项”？
- 何谓对保单持有人的“不利影响”？
- 保险风险水平变动时会发生什么？
- 再保险合同何时满足保险合同的定义？

3.1.1.1

IFRS 17.2

IFRS 17.B27(b)

保险安排能够采用何种形式？

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的关系是通过保险合同来确立。“合同”是指两方或多方订立，并创造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强制执行”属于法律范畴。合同可采用书面、口头形式，或隐含于企业的商业惯例中。

具有保险的法律形式但将所有重大保险风险转回至保单持有人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例如，有些财务再保险合同根据承保损失直接调整分出人需支付的款项，从而把所有重大保险风险转回给分出人。

某些合同组也具有类似特征。该类合同通常是金融工具或服务合同，应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IFRS 17.B27(c)

一家企业向集团内另一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在签发企业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属于保险合同，但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属于保险合同。

IFRS 17.B16

相互保险企业通常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的重大保险风险，并将这些风险汇集到一个风险池中。尽管保单持有人同时作为风险池的所有者也将承担该风险池中保险合同的风险，但相互保险企业被认为是承担保险风险的独立企业。

IFRS 17.9

企业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将这些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例如，一项合同完全抵销了在同一时间、与同一合同对方签订的另一项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就可能属于这种情况。

3.1.1.2

何谓“保险风险”？

IFRS 17.A, B11

“保险风险”是指除金融风险以外，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风险。签发人从保单持有人处接受保单持有人已面临的某项风险。

下表列举了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示例：

IFRS 17.A, B26, B29

保险风险	金融风险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或长寿 - 受伤 - 疾病 - 残疾 - 因损坏或被盗而造成财产损失 - 债务人未按期支付款项 - 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的非金融变量的潜在变动 	以下一项或多项发生潜在变化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 - 金融工具价格 - 大宗商品价格 - 汇率 - 价格或利率指数 - 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 - 其他所有变量，但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的非金融变量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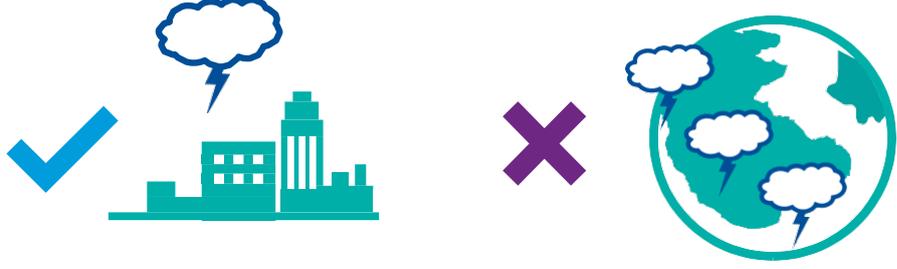
IFRS 17.B7, B9

如果一项合同仅使签发人面临金融风险，而不面临重大保险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但是，使签发人同时面临金融风险和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则属于保险合同。

例如，如果寿险合同含有最低收益率保证（金融风险），以及可能大幅超出保单持有人账户余额的死亡给付承诺（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

IFRS 17.B8

当且仅当非金融变量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非金融变量在未来发生潜在变化的风险才属于保险风险。



如果合同承保的是，对被保险方的资产造成损坏的气候事项或地震，则该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如果合同仅承保在特定区域发生的损坏 — 例如，气候或巨灾指数，而不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则不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3.1.1.2.1

IFRS 17.B8, B26(j)–26(k), B27(g)–B27(h)

巨灾类非金融变量

一场损害或破坏被保险方资产的气候事项或地震发生（或不发生），构成一项保险风险。因此，承保这些风险的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互换以及根据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的气候、地质或其他物理变量的变化进行赔付的其他合同，也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气候或巨灾指数（例如，特定区域的地震损失指数）并不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因此不符合保险风险的定义。

“巨灾债券”合同通常规定债券发行人可以减额支付本金、利息或本息，但如果气候、地质或其他物理变量所产生的影响不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投资某些巨灾债券和次级贷款

一项贷款或债券属于保险合同的前提是：它必须规定，如果指定的不确定事项因之前存在的非金融风险实际发生并且对债务人具有不利影响，则豁免或大幅减少本金或利息的付款额。相关示例不局限于自然灾害，还包括：

- 因债务人身故而全额豁免的贷款；或者
- 如果指定的触发事项包括债券签发人遭受损失这一条件，则大幅减少付款额的巨灾债券。

如果此类工具被视为保险合同，则债券持有人（即该工具的投资者）或贷款人就是签发保险合同的一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为这些实质上属于保险合同的投资的会计核算提供了灵活性，允许企业沿用之前的会计处理。但是，由于这些工具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因此，包括非保险企业在内的企业应对这些工具采用新的会计模式。但对保险事项的赔偿金额仅限于清算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的支付义务的贷款合同，则可能存在一些例外；参见3.1.6部分。

3.1.1.2.2

IFRS 17.B8

余值担保类非金融变量

如果合同承保了合同一方所持特定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反映以下项目的变动：

- 资产状况；及
- 市场价格，

则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鉴于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并不与被保险方特定相关，因此，如果合同仅承保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则不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关于生产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余值担保，以及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方提供的余值担保适用范围豁免，参见3.1.3部分。



余值担保

例如，如果由保险公司而不是由生产商、经销商或零售商签发的合同：

- 保证合同持有人所持有车辆的余值；及
- 该担保下的应付额将随着出售日该车辆的特定情况而变化，

则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如果一个类似的合同，要求持有人在市场出售前先将车辆恢复到指定状态，使得该担保遵行市场价值而不依赖于该车辆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该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

3.1.1.3

IFRS 17.B18-B21

保险风险何时变为“重大”？

保险风险属于重大风险的前提是，具有商业实质并在考虑折现的基础上，承保人可能：

- 遭受保险事项造成的损失；并且
- 比未发生保险事项情况下需要额外支付重大的金额。

为了具有商业实质，保险风险必须对交易的经济意义具有可辨认的影响。

IFRS 17.B23

例如，对于寿险合同，如果死亡时支付的金额高于退保或保险到期日的金额，则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除非死亡时支付的金额在任何情景下都不重大。

IFRS 17.B22

承保人应当逐项评估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因此，即使整个合同组或者合同组合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单个合同的保险风险也可能是重大的。

IFRS 17.B18

此外，即便保险事项极不可能发生，或者赔付现金流量的预期概率加权现值在所有剩余履约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中占比很小，保险风险也可能是重大的。

IFRS 17.B20

在确定某种情景下是否需要额外支付重大金额时，企业应结合第8章所讨论的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如果合同要求企业先于预期的保险事项发生时间支付款项，并且不对款项的现金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则可能出现以现值支付额外金额的情况。

由于类似的原因，如果一项合同推迟了对保单持有人的即时赔付，则会抵销重大保险风险，因为延期支付的款项的现值相对较低。

IFRS 17.B20



示例1 — 固定死亡给付

范例

企业X签发了一份终身寿险合同，规定：当保单持有人身故时，企业X将提供固定死亡给付，且没有保险到期日。

分析

尽管保单持有人的死亡是确定的，但死亡日期是不确定的。如果保单持有人先于预期死亡，则企业X将需要提前支付。鉴于固定死亡给付的付款额不按照货币时间价值进行调整，因此有可能产生重大保险风险。

IFRS 17.B18, B21

**含有最低死亡和/或生存给付保证的投资连结储蓄合同****投资连结储蓄合同与保险风险**

有些投资连结储蓄合同要求在保单持有人死亡或合同到期时支付最低保证给付额，前提是给付额要高于保单持有人死亡或合同到期时储蓄单位的售价（单位价值）。

如果合同退保，保单持有人将收到已退保单位的现金价值（扣除所有退保罚金）。因此，在死亡或到期时的给付额可能超过退保时的给付额。

如果按照现值计算，最低保证给付额大于退保时应付的单位价值（扣除退保罚金前），则该合同转移了保险风险。这是因为，保险公司支付了超过单位价值的额外金额。

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这些类型的合同，签发人需要确定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确定时要考虑保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保险事项发生时单位价值大幅低于保证金额的可能性。如果保险风险是重大的，则该合同属于保险合同。

评估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 合同期限；
- 单位价值的波动性；及
- 与初始投资相比，最低给付保证的水平。

如果合同期限较短，与初始投资相比最低给付保证水平相对较低，或者单位价值的波动幅度较小，则签发人可能更难认定合同是否属于保险合同。

3.1.1.4

IFRS 17.B3

何谓“不确定的未来事项”？

不确定性（或风险）的转移是保险合同的实质与核心。因此，一项合同要成为保险合同，必须在合同开始时，至少在以下任一方面具有不确定性：

- 保险事项发生的概率；
- 保险事项发生的时点；或者
- 保险事项发生后，保险公司需要支付的金额。

IFRS 17.B5

有些保险合同涵盖已经发生但尚未确定最终付款额的保险事项，例如，为当前赔付的不利进展提供保障的保险合同。在此类合同中，保险事项是最终赔付额的确定。

3.1.1.5

IFRS 17.B12–B13

IFRS 17.7(g), B14–B15

何谓对保单持有人的“不利影响”？

保险合同的定义要求，对保单持有人具有不利影响是进行偿付的先决条件。

“保单失效风险”或“保单续保风险”，是指保单持有人取消合同的时间早于或晚于合同签发人在合同定价时所预期的时间而引起的风险。失效或续保风险不是保险风险，因为给予保单持有人的偿付并不取决于某项对保单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未来不确定事项。

与提供合同服务有关的管理费用发生非预期增长的风险，被称为“费用风险”。该风险不包括与保险事项有关的费用发生非预期增长的风险；它不属于保险风险，因为费用的非预期变化并没有对保单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这类合同的签发人：

- 面临失效风险、续保风险或费用风险；并且
- 通过签订第二份合同将全部或部分风险转移至另一方以减轻自身风险，

则第二份合同会给另一方带来保险风险。

因此，从另一方企业的角度看，第二份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是，对于通过合同将风险转移至另一方保险公司的企业来说，第二份合同是其持有的直接保险合同（企业是保单持有人，该合同不是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因此，企业不能对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参见3.1.3）。

3.1.1.6

IFRS 17.B24–B25

保险风险水平变动时会发生什么？

有些合同在开始时并未向签发人转移任何保险风险，但后续又转移了保险风险。这些合同在发生风险转移前，不被视为保险合同。

例如，某项合同提供特定投资收益，同时给予保单持有人按照企业确定的当前年金利率收取人寿年金的选择权。在保单持有人行使选择权之前，这项合同并没有向签发人转移保险风险，因此在行使选择权之后才被视为保险合同。如果在合同开始时就规定年金利率或者确定年金利率的基础（除非保险风险不重大），类似的合同才从一开始就属于保险合同。

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合同，在其全部权利和义务到期（或因为条款被修改而终止确认—参见第12章）之前，将始终是保险合同。

3.1.1.7

IFRS 17.B19

再保险合同何时满足保险合同的定义？

再保险合同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也必须遵循保险合同的定义。但是，即便再保险合同不会使再保险公司面临重大损失，如果合同向再保险分入人转移了与对应的保险合同中再保险部分有关的几乎全部保险风险，则该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3.1.2

IFRS 17.3, 71, A, B27(a)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包括：

- 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 按照合同，其金额或时间由签发人相机决定；及
- 按照合同，该附加金额基于：1) 特定合同组合或特定类型合同的回报；2) 签发人所持特定资产组合的已实现和/或未实现投资收益；或3) 签发该合同的企业或基金的损益情况。

由于这些合同不转移保险风险，因此不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是，如果签发这些合同的企业也同时签发保险合同，则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否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

目前，所有企业都必须对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而不论这些企业是否同时签发保险合同。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则仅适用于同时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这有助于避免“范围蔓延”，并避免为采用保险合同会计而人为地通过合同构建创造机会。但是，由于这些合同通常由保险企业签发，因此范围变动不会对多数企业造成影响。

由不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应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财务报告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识别相机参与分红特征并评估其重大性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相同，一项投资合同要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应首先确定是否存在相机参与分红特征，并评估其在整个合同给付中的重大性。这可能需要详尽的分析，以确定属于相机和非相机给付的金额。

如果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同时也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则该投资合同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将这些合同视为保险合同的主要优势是保持一致性，因为它们通常与指定与基础项目回报相挂钩的保险合同具有相似的特征，例如，期限较长、续期缴费和较高的获取成本，它们有时也会与保险合同挂钩相同的基础项目。

3.1.3

范围豁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不适用于以下合同。签发人应按照下表所列示的会计准则对这些合同进行核算。

	不在适用范围内	适用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解释/示例
<i>IFRS 17.7(a), B26(g), BC89–BC90</i>	生产商、经销商或零售商直接签发的与向客户出售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产品保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 —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p>对于生产商、经销商或零售商为弥补产品制造时未被发现的所有缺陷而直接签发的产品保证，以及为商品转让后出现的产品问题而向客户提供保险的产品保证，即便它们可能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仍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p> <p>第三方就生产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所售商品而签发的产品保证，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 — 例如，由生产商、经销商或零售商以外的企业所签发的汽车延保服务。但是，如果此类合同被认定为固定收费服务合同，则可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进行核算（参见下文3.1.4）。</p>
<i>IFRS 17.7(b)</i>	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雇主资产和负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 — 职工薪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 股份支付》
<i>IFRS 17.7(b)</i>	设定受益计划所报告的退休福利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会计准则第26号 — 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i>IFRS 17.7(c)</i>	基于某一非金融项目未来使用情况或使用权的合同权利或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 租赁》 – 《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 — 无形资产》 <p>示例：某些许可费、特许使用费、可变租赁付款额和类似项目。</p>

	不在适用范围内	适用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解释/示例
<i>IFRS 17.7(d)</i>	生产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余值担保，以及租赁合同中由承租方提供的余值担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i>IFRS 17.7(e)</i>	财务担保合同 — 除非签发人满足特定要求，并且已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决定对该合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 — 金融工具：列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 金融工具：披露》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相关讨论参见3.1.5。
<i>IFRS 17.7(f)</i>	企业合并中应付或应收的或有对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 企业合并》
<i>IFRS 17.7(g)</i>	作为保单持有人持有的保险合同，除非这些合同是由该企业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 —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规定了如果在结算一项预计负债时发生的支出基于保险合同可获得相应的补偿权利的核算。 –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 —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规定了在保险合同项下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所受减值或损失的某些赔偿事项。
<i>IFRS 17.7(h)</i>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信用卡合同或类似合同，除非企业在定价时单独评估和反映单一保单持有人的保险风险	此类合同产生的金融工具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适用范围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如果作为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向客户提供保险保障，则企业分拆保险保障组成部分，并对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企业对合同的其他组成部分采用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或 –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

3.1.4

IFRS 17.BC95

IFRS 17.B6

IFRS 17.8

固定收费服务合同

在固定收费服务合同中，服务水平取决于某一不确定事项。这些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签发人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不是通过支付现金来履行保险事项补偿义务。这一情况并不妨碍一项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如果合同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服务，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允许但不强制要求企业对固定收费服务合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如果合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可以选择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 合同定价不反映对单个保单持有人的风险评估。
- 合同通过提供服务而非支付现金补偿保单持有人。
- 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主要源于保单持有人使用服务频率的不确定性，而非服务成本的不确定性。

如果固定收费服务合同具备上述特征，则企业可以将其排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外，并按照其他客户服务合同的处理方法对其进行会计核算。企业需要对合同逐项查看是否适用于这一选择，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IFRS 17.BC95

例如，在某项固定收费维修合同中，服务提供方同意在特定设备发生故障后对其进行修理，并收取固定费用。这是因为，设备发生故障给其所有者造成不利影响，但特定设备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是否会发生故障是不确定的。又如，在某项固定收费的汽车救援服务合同中，服务提供方同意提供路边援助或拖车服务。



固定收费服务合同的范围设定标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允许将某些类型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排除在适用范围外，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进行核算，以便报表编制者对于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计量这些合同有选择权利。如果选择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进行核算，则很多合同可能满足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参见第14章）。

3.1.5

IFRS 9.A, IFRS 17.B29

IFRS 17.B27(f), B29–B30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无法偿债时，要求签发人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向发生损失的保单持有人给予求偿权的合同。此类财务担保合同通常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但是，一项即便合同持有人没有就标的债务发生损失，也需向合同持有人进行支付的信用担保合同并不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因为它并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IFRS 17.7(e), B29

企业无须对签发人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强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但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允许这些合同的签发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要求核算这些合同，前提是：

- 企业之前已明确认定这些合同为保险合同；并且
- 已基于这一认定对这些合同进行核算。

企业应对单项合同逐项进行选择，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签发人必须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核算财务担保合同。



“之前已明确认定”对实务操作有何意义？

企业应该已经知晓自己是否存在上述财务担保合同，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在这方面并未改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原始要求。

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在考虑之前是否已明确认定这些合同为保险合同时，应当权衡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保险公司很可能已经从之前的会计实务、合同文件或其他相关信息中，了解到已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是否已被认定并核算为保险合同。

3.1.6



赔偿金额仅限于清算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的支付义务的合同

IFRS 17.8A

某些合同可能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对保险事项的赔偿金额仅限于清算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的支付义务 — 例如包含死亡豁免条款的贷款合同。

企业可以选择对这些合同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或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企业应对每个保险合同组合做出选择，且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 范围评估影响

保险合同的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相比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但是，如果非保险企业签发了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公司，并且被要求或自行选择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则不能再适用之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所制定的会计政策。

这些企业可能需要引入精算资源，并调整相关的系统、流程和控制。



适用范围：

- 企业选择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财务担保合同（参见3.1.5）；及
-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但不满足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条件，从而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参见3.1.4）。

2020年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稿，对于保险事项的赔偿金额仅限于清算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的支付义务的合同作出了豁免性规定，将允许巨灾债券投资者和终身按揭产品的出借方对符合豁免条件的金融资产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而不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这些资产中的重大保险风险表明它们不能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的“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测试，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

类似的，有限的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信用卡和类似合同的强制性豁免意味着签发者无须对整个合同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提是在设定合同价格时并未考虑该单一保单持有人的保险风险评估结果。这将为那些对这些金融工具适用并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开发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系统的银行带来重大利益。

但是，如果适用豁免且保险范围是金融工具的一个合同条款（例如，它不仅来自法规或法规），则需要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应用于保险成分。这也意味着保险保障将不会影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的任何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测试，并有助于保留银行对信用卡应收账款的摊余成本核算。如果不适用豁免，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将适用于整个合同，除非根据下文3.2一般拆分原则存在需要拆分的成分。

此外，一般而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明确了在评估是否存在重大保险风险时要以现值为基础，以及应使用的折现率。这一点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中并没有提及，因此，可能导致企业的适用范围评估有所变化。

3.2

IFRS 17.10, BC98

保险合同的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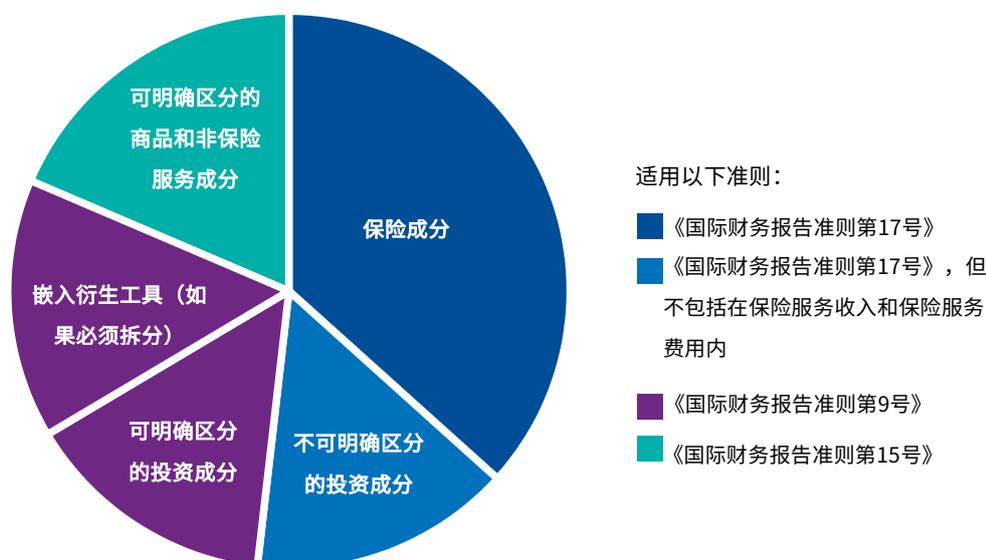
保险合同包含一系列权利和义务，它们共同产生一揽子现金流量。某些类型的保险合同仅提供保险保障，例如，大部分短期非寿险合同。

但是很多其他类型的保险合同，如投资连结合同及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等，会包含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在单独核算时属于其他准则的适用范围。

例如，某些保险合同包含：

- **投资成分**：例如，单纯的存款部分，比如，企业收取指定金额并承诺偿付本金和利息的金融工具；
- **商品和服务成分**：例如，保险合同服务以外的服务，比如，养老金管理、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或托管服务；及
- **嵌入衍生工具**：例如，金融衍生工具，比如，利率期权或股票指数挂钩期权。

下图显示的是，各个组成部分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了“可明确区分”和“不可明确区分”成分，后续章节将专门讲述。



3.2.1

IFRS 17.11-12

IFRS 17.BC114

识别相关组成部分

如果投资成分以及商品和服务成分可以明确区分，则必须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

如果准则未要求分拆，则企业不得就保险合同的部分组成部分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例如，有些企业当前将保户质押贷款从与之相关的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如果组成部分不可明确区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将禁止分拆。

3.2.1.1

IFRS 17.A

IFRS 17.11(b), B31-B32

可明确区分与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投资成分”是指保险合同要求企业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需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在“可明确区分”的情况下，投资成分应从主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进行核算，除非投资成分是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参见 3.1.2）。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投资成分可明确区分：

- 投资成分与保险成分之间并不“高度相关”；并且
- 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在同一市场或国家和地区内单独出售或可单独出售。

企业无须进行详尽搜索以识别投资成分是否单独出售；但是，企业仍应考虑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相关”的条件是：

- 保单持有人不能在任一成分不存在的情况下而单独从另一成分中获益。例如，任一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将导致另一成分的失效或到期；或者
- 企业必须同时考量一个成分才能计量另一成分。例如，任一成分的金额随另一成分金额的变动而变动。

例如，在某些投资连结合同中，死亡给付是某一固定金额与存款成分价值之间的差额。因此，这些成分不能单独计量。

IFRS 17.85

如果投资成分与保险合同不可明确区分，则不应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而应与保险成分一并核算。但是，与这些投资成分相关的收付款，应从利润表中列报的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中扣除（参见第13章）。

3.2.1.2

IFRS 17.11(a)

IFRS 9.4.3.3

嵌入衍生工具

企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来确定嵌入衍生工具何时从主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并单独作为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则一项嵌入衍生工具应从主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

-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不紧密相关；并且

- 嵌入衍生工具是一项单独的金融工具，而不是保险合同 — 即与嵌入衍生工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金融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并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适用范围。

IFRS 9.4.3.3, B4.3.5-B4.3.8

确定嵌入衍生工具是否与主合同紧密相关时，需要考虑主合同的性质（即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以及衍生工具基础项目的性质。如果基础项目和主合同的性质相似，那么它们通常是紧密相关的。

如果保险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相互依存，以至于企业不能单独计量嵌入衍生工具，则该工具与主合同之间是紧密相关的。

IFRS 17.B10

嵌入衍生工具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例如，当保险事项发生时，需要支付受衍生工具影响的相关款项 — 例如，在一份终身年金合同中，保险风险是保单持有人的生存情况，而支付的金额与生活消费指数（衍生工具）相挂钩。

在这种情况下，嵌入衍生工具亦转移保险风险，因为与指数相挂钩的付款次数取决于保单持有人的生存情况 — 即一个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如果转移的保险风险是重大的，则嵌入衍生工具也是保险合同，不能从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IFRS 4.IG3-IG4

下表列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解释指引中所给出的示例。这些指引并未纳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但可以帮助我们深入了解如何应用上述要求。

嵌入衍生工具的类型	示例
<p>由于属于保险合同而不予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保险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给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权益价格相挂钩，且仅在保单持有人死亡时支付（退保或到期时不支付）；或者 - 是投资的单位价值与保证金额之间的较大者。 - 以保证利率转化为年金的选择权。 - 最低年金支付，如果支付额与投资收益相挂钩，并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仅与不确定的生存给付相联系；或者 - 保单持有人可以选择按照既定条款接受与生存期相关联的支付金额或是固定支付金额。

嵌入衍生工具的类型	示例
由于与保险合同紧密相关而不予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确定退保或到期价值的最低利率，平价或溢价签发且不具有杠杆作用。 – 取消存款成分的选择权会引发取消保险成分，且不能单独计量。 – 最低年金支付，如果年金支付与投资收益相挂钩，并且保单持有人可以选择按照既定条款接受与生存期相关联的支付金额或是固定支付金额。
必须分拆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进行核算的嵌入衍生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确定退保或到期价值的最低利率，溢价签发或者具有杠杆作用（嵌入衍生工具不与生存状态关联）。 – 退保或到期时可取得不取决于生存状态的与权益挂钩的回报。 – 到期时以现金支付，且并不取决于生存状态的持有至到期奖励。

IFRS 4.IG3-IG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 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核算

不同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企业不能从保险合同中分拆那些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所界定分拆标准的嵌入衍生工具，因而不能对这些衍生工具进行单独核算。

另一方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也不允许企业回避《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所规定的分拆，即不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来核算整个保险合同。

由于上述政策选择在实际中的应用并不广泛，因此这项准则变化不大可能产生重要影响。

此外，对于保单持有人可以选择以固定金额来退保的选择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没有要求必须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规定，而这一例外并未纳入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中。相反，企业应当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规定来判断退保特征是否符合作为嵌入衍生工具，以及是否应予分拆。

鉴于典型的固定价格退保选择权的价值与主保险合同很可能相互依存，因此准则上的这一变化仅会对会计实务产生很小的影响。

3.2.1.3

IFRS 17.12, B33–B34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和非保险合同服务成分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则提供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是可明确区分的，并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即：

- 保单持有人可从单独使用这些商品或服务中获益；或者
- 从其与保单持有人可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其中，“其他资源”是指企业或其他任何企业已经取得或单独出售的资源。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企业向保险合同保单持有人提供的以下服务：

- 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
- 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参见第15章）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如适用）；及
- 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参见第15章）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如适用）的投资相关服务。

对于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必须从事的活动，如果这些活动在发生时企业没有向保单持有人转让商品或服务，则不能分拆。

IFRS 17.12, B35

但是，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则商品或服务是不可明确区分的，需要与保险成分一起核算，即：

- 商品或服务有关的现金流量和风险与保险成分的现金流量和风险高度相关；并且
- 企业“提供将商品或服务与保险成分相整合的重大服务”。

IFRS 17.IE42–IE50



示例2 — 从具有账户余额的寿险合同中分拆组成部分

范例

一项具有账户余额的寿险合同包括以下条款：

- **初始保费：**保单持有人在合同开始时支付了1,000元保费。
- **账户余额：**账户余额在合同期限内变动如下：
 - 如果保单持有人每年自愿继续缴费，则账户余额增加。
 - 随着指定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减。
 - 企业收取费用时会有所减少。

- **到期：**合同到期日为保单持有人死亡或合同取消日的较早者。支付项目包括：
 - 如果保单持有人死亡，则支付死亡给付5,000元，以及账户余额；或者
 - 如果保单被取消，则支付账户余额。

另一家金融机构出售与账户余额相当的投资产品，但不提供保险保障。

分析

分拆账户余额

另一金融机构出售可比投资产品的事实表明，这些成分是可明确区分的。但是，保险成分和投资成分之间高度相关，这是因为保险合同提供的死亡给付权利，将与账户余额同时失效或到期。

因此，账户余额被认为不可明确区分，不能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

分拆资产管理成分

资产管理活动不可明确区分，不能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原因是这些活动隶属于企业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并且企业并未因这些活动而向保单持有人转让任何商品或服务。

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第IE51-IE55段，查看上述考虑事项的另一示例。



分拆规定的预期影响

IFRS 17的分拆规定旨在提升透明度，因为：

- 分拆出来的非保险成分的会计处理，将与类似的单个合同更具可比性；
- 不同行业的企业所承担的风险可能更具可比性。

但是，为了与上述目标相一致，IFRS 17还就非保险成分的分拆提出了一些限制规定。如果成分的现金流量相互依存，则分拆决策可能具有武断性，并可能导致会计处理更加复杂且不具有可比性。

“高度相关”概念可能导致投资成分分拆的情况并不常见，可能发生如下情形：

- 合同中的保险成分和投资成分的价值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或者
- 任一成分可以在另一成分没有失效或到期时失效或到期。



投资成分应排除在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之外

在利润表中，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要排除在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之外。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需偿还给保单持有人或其受益人的金额。为此，企业可能需要考虑如下金额，例如，某些明示的账户余额、某些无赔付奖金、终身寿险合同的现金退保价值，以及两全寿险或年金合同下的部分现金流量。进一步了解该事项及其对会计实务的影响，参见第12章。

3.2.3

IFRS 17.12-13, BC111-BC113

合同成分的分配

企业应在各自独立的基础上，将现金流量分配至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或者分拆后的嵌入衍生工具，即：犹如在签发单独合同的基础上来计量投资成分或嵌入衍生工具。

在扣除与分拆后的投资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现金流量后，企业应在初始确认时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将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从保险成分中分拆出去：

- 将现金流量在保险成分与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之间分摊；这需要根据各成分的独立售价来进行¹；
- 将与保险成分或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直接相关的现金流量，分摊至相关成分；及
- 在合理、系统的基础上，在保险成分与所有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之间分摊剩余的现金流量，以反映：在该成分按照单独合同来签发的情况下，企业预期会发生的成本。

之后，企业应对主保险合同的所有剩余成分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要求。

1. 所有折扣和交叉补贴应按比例或根据可观察到的证据分摊至各个成分。

4 初始确认

新准则提供了多项用于确定何时开始确认保险合同组的标准。

4.1 保险合同组的确认时点

IFRS 17.25–26

企业应按下列时点的最早时点，确认所签发的保险合同组：

- 保险合同组之责任期开始日；
- 保险合同组中，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及
- 如果保险合同组是亏损的，则在合同组变为亏损之日，但前提是事实和情况表明存在该等保险合同组（参见第11章）。

IFRS 17.26

如果合同未明确规定付款到期日，则把实际收到保单持有人首次付款的日期作为到期日。

IFRS 17.28



报告期内进行初始确认的合同组仅包括截至报告日前单独而言满足这三项确认标准之一的合同。如果后续报告期间又确认了新的合同，则在合同确认时添加至该合同组。

有关初始确认要求与汇总层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请参阅第6章。



示例3 — 保险合同的确认

范例

- 企业X受2023年6月1日保险合同条款的约束。
- 该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从2024年1月1日开始，这也是保费到期日。
- 本例假设该合同组仅包含此项合同。

分析

在2023年6月1日以及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每个报告日（即保险责任开始前的期间），企业X将评估是否有任何事实或情况表明该合同组处于亏损状态。如亏损，企业X将在合同组变为亏损之日确认此项合同组。如果未发生亏损，则在2024年1月1日确认此项合同组。



确认日期为何如此重要

企业确认保险合同组的日期非常重要，原因是：

- **确定合同服务边际 (CSM)：** 初始确认时，企业计量保险合同组所产生的履约现金流量，并确定合同服务边际，该金额后续将在保险责任期间计入损益（参见第10章）。
- **初始确认时确定折现率：** 该折现率将用于一般计量模型的整个过程，并可能也适用于保费分配法（参见第14章）。对于采用一般计量模型的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该折现率将用于：
 - 计提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参见第10章）；
 - 计量可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参见第10章）；
 - 根据具体情况，在损益中列报所确认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参见第13章）。
- 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和折现率的确定会受到保险合同组汇总层面的影响（参见第6章）。

4.2

IFRS 17.28B–28D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企业：



- 企业应将合同组确认前所支付的（或根据其他准则已确认负债的）、与现有或未来合同组有关的所有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相关资产；



- 企业应在确认该保险合同组时，终止确认该资产（或其中一部分）；及

- 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该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企业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在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时，在每一报告日确认减值损失。

有关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更多讨论，参见7.3.4。

IFRS 17.BC14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与初始确认

对于很多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合同组前支付的主要现金流量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将已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计入资产，直到相关保险合同组被确认。这一做法将确保这些现金流量不会立即被确认为费用。

这种会计处理方法可能看上去类似于，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之日起确认相关的保险合同。但在很多情况下，在这个时点合同组的初始确认条件尚未满足。因此，企业在满足初始确认条件前无须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5 一般计量模型概述

IFRS 17.1

新的计量模型旨在提供有关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和盈利能力的相关信息。

5.1

引入新模型

IFRS 17.IN5, BC18

保险合同内可能包含一系列非常复杂且相互依存的权利和义务，并兼具金融工具的特征和服务合同特征。因此，保险合同可以为签发人提供多种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承保利润、资产管理服务费以及点差业务的财务收入（当保险公司从所投资的资产中赚取利润）— 这些收入来源通常存在于同一份合同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的一般计量模型提供了一个全面且连贯的框架，它提供的信息能够反映出保险合同的多种不同特征，以及签发人从保险合同中赚取收入的各种方式。

IFRS 17.24, 32, 38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要求，保险合同应归类汇总为不同合同组。关于原因以及合并分组的方法，参见第6章。

在计量一组保险合同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识别负债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 — 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盈利保险合同组，其合同服务边际在初始确认时，与履约现金流量及该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日或之前产生的所有现金流量之和，金额相等但方向相反。这是因为，合同的全部价值与未来提供的服务有关，因此，利润也要待未来才能赚取。

IFRS 17.40-42

合同开始后，企业应在每一报告日按照当前假设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重新评估和重新计量，同时确定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以及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同服务边际作为收入的一部分，分摊至损益中。

5.2

IFRS 17.32, 40, A

IFRS 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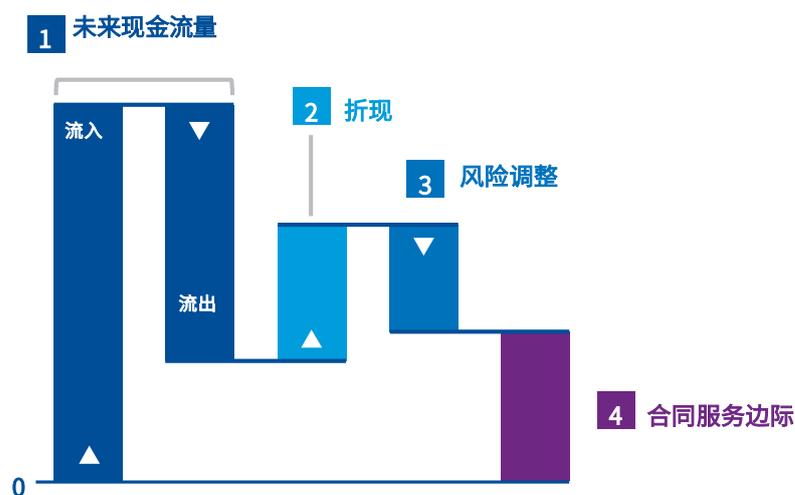
初始计量

就保险合同组确认的负债或资产，在初始和后续阶段按以下项目之和进行计量：

- 履约现金流量：对企业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作出的经风险调整的、显性的、无偏的及概率加权的估计值；及
- 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企业未来提供服务时计入损益的未赚利润金额。

履约现金流量由以下部分组成：

- 企业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值（参见第7章）。
- 为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即折现）以及与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金融风险而作的调整（如果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未考虑这些事项）（参见第8章）。
- 对**非金融风险的显性风险调整**：反映企业因承担非金融风险所造成的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补偿（参见第9章）。



注：根据相关的事实和情况，组成部分的规模和方向可能有所不同。

IFRS 17.32, 38

初始确认时，对于一组盈利保险合同组，以下各项之和即为现金净流入：

- 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 终止确认该合同组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
- 终止确认以前根据其他准则确认的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及
- 在初始确认时，合同组内保险合同产生的其他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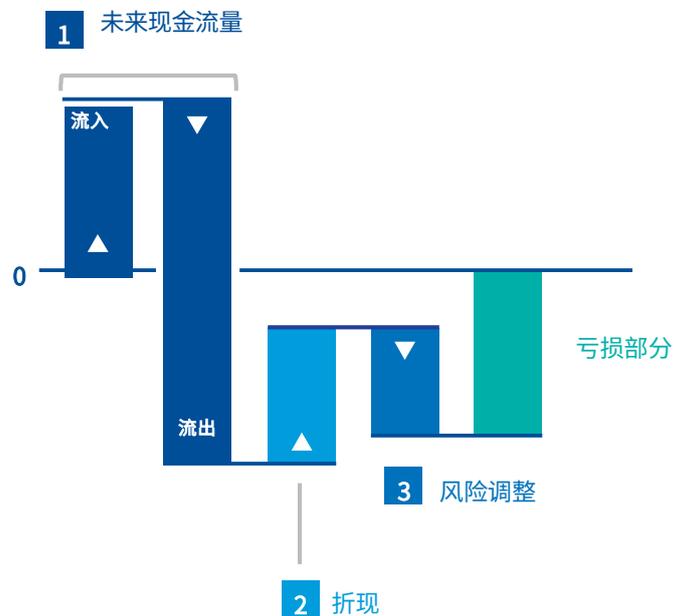


IFRS 17.47-49

合同服务边际与上述现金净流入金额相等、方向相反。这将确保该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不会产生任何收入或费用（参见第10章）。

如果上述总计金额为现金净流出，则该合同组处于亏损状态。企业需要在利润表中，立即就所有现金净流出确认损失。

这导致合同组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等于履约现金流量，且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为零（参见第11章）。企业应将这些现金净流出确认为亏损，它将决定后续亏损合同组的损失转回时计入损益的金额。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时，这些金额不会计入保险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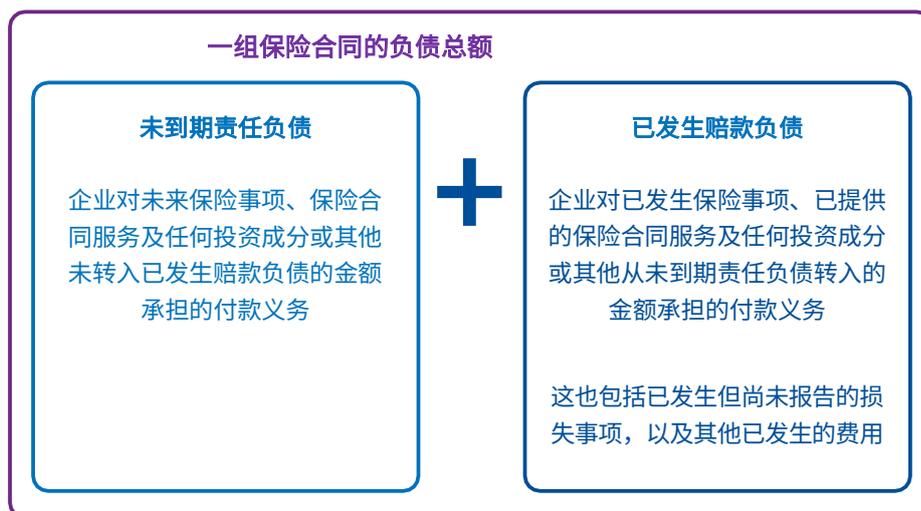
注：根据相关的事实和情况，组成部分的规模和方向可能有所不同。

5.3

IFRS 17.40, A, BC25

后续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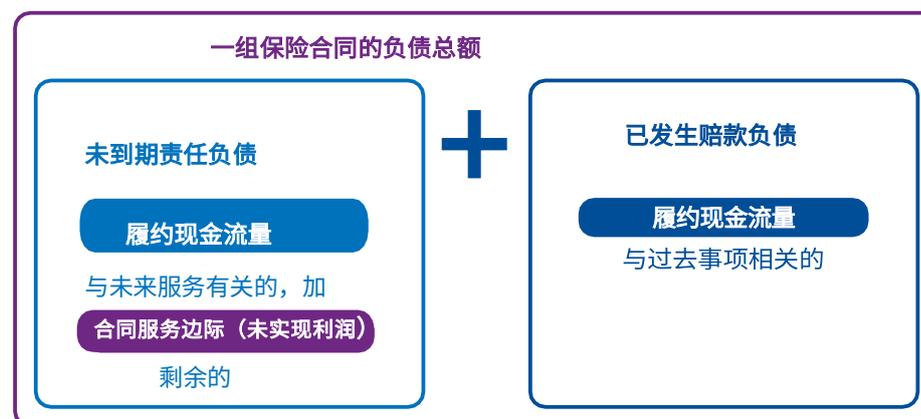
初始确认后，保险合同组的负债总额由以下项目组成：



未到期责任负债按照以下金额计量，即：与未来期间该合同提供的保险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加上剩余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按照以下金额计量，即：与已发生但未支付的赔案和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因此，盈利保险组的负债总额由以下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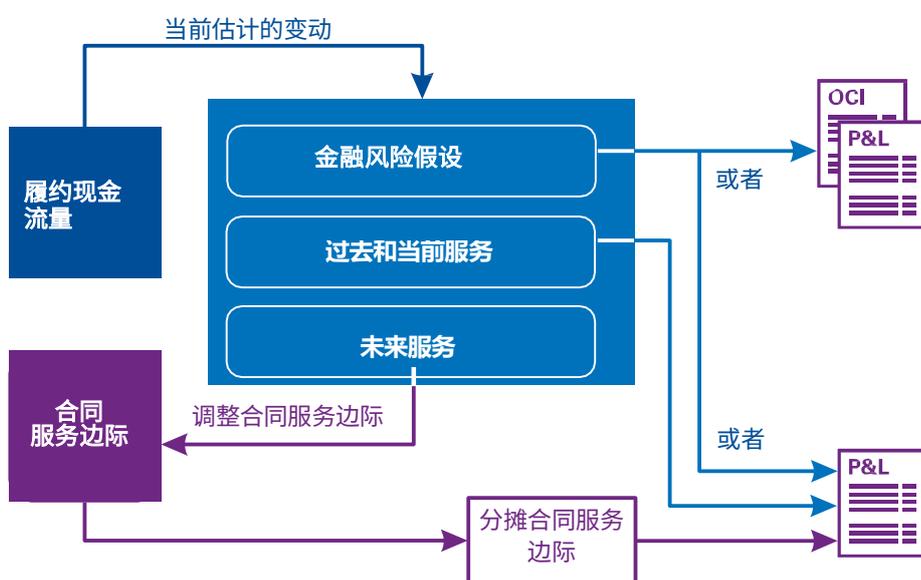
IFRS 17.43–44, BC22–BC24

企业应在每一报告日，按照与初始计量相同的要求以及当前假设，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重新计量。根据变动的性质，履约现金流量估计值的变动应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利息在报告期间内按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及初始确认时为反映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进行计提。合同服务边际的余额在每一报告期分摊至损益，以反映本期间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情况（参见第10章）。

每一报告期的合同服务边际反映因与未来服务相关而尚未计入损益的合同组利润。

下图简要展示，如何将一般计量模型应用于后续计量。



5.4

调整一般计量模型

IFRS 17.29

一般计量模型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内的所有保险合同组。但是，企业可以就以下合同组对一般计量模型进行简化或调整：

- 按照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参见第14章）；
-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参见第16章）；及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参见第17章）。

关于一般计量模型如何应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即“浮动收费法”，参见第15章。

6 汇总层面

合同应汇总分组。

6.1 保险合同汇总分组

IFRS 17.IN6, BC11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内的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时均应汇总分组。

IFRS 17.BC11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对单个合同进行分组时，企业应在考量如何管理和评估经营业绩的同时，限制用盈利合同来抵销亏损合同。

IFRS 17.24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立，且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IFRS 17.14

在确定汇总层面时，企业应识别保险合同组合。

IFRS 17.16

企业应将每一组合至少分为以下合同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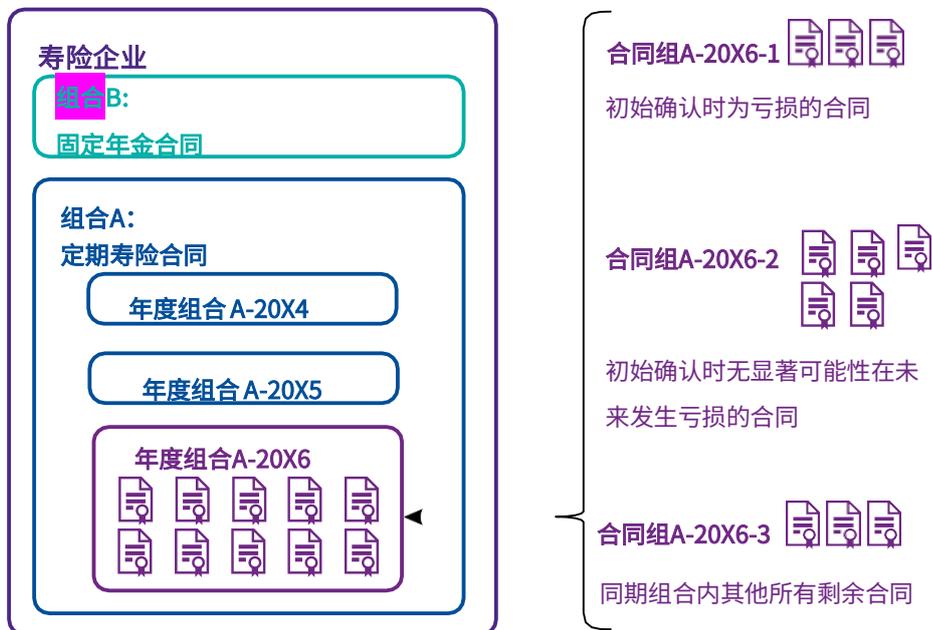
- 初始确认时为亏损的合同组（如有）（参见第11章）；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会变为亏损的合同组（如有）；及
- 组合内所有剩余合同。

IFRS 17.17, BC129

该做法的目的是，在单个合同层面识别应归入各个合同组的合同。这可以通过评估一组合同来实现：企业在使用合理可靠的信息后认定，组内合同将被分入同一合同组。

IFRS 17.22

签发时间相距一年以上的合同不得分在同一组。因此，每一组合应细分为年度组合，或者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合。但是，准则为过渡时的某些情形提供了例外规定（参见第20章）。



合同的汇总分组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在运用这些步骤或其他流程给合同分组时，不得将签发时间相距一年以上的合同分在同一组。

- 步骤一：识别企业持有的保险合同组合。
- 步骤二：识别初始确认时每一组合内的亏损合同。
- 步骤三：确定哪些剩余合同未来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

6.2

IFRS 17.14, A

识别合同组合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的定义，具有相似风险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应归入同一组合。通常，同一产品线的合同如果一并管理，归入同一组合；不同产品线且具有不同风险的合同则归入不同的组合。例如，趸交保费固定年金合同预计不会与定期寿险合同归入同一组合。



识别合同组合

很多企业已建立相关流程和架构，以汇总和检查用于内部列报和管理目的的合同。通常，企业会基于这一层次着手进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分组评估。但是，这样做的前提是，所归集的合同必须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保险合同组合的定义。

6.3

IFRS 17.17, BC129

亏损合同组

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在一组合同的层面（即高于单个合同的层面）衡量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但前提是，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证明，这些合同可以全部归入同一组。如果无法得出这一结论，企业应在单个合同的层面上来确定合同分组。



亏损合同分组

通常在初始确认时，企业能够识别出可能变为亏损的合同。企业在给合同进行定价时，通常会预留利润空间；如果企业没有这样做，通常有可辨认的原因，例如，为了在推出新产品时占据市场份额，出于竞争压力或是监管机构限制收取本可收取的保费（参见6.5部分）。被识别为存在亏损风险的合同，很可能在初始确认时就是亏损合同，或是在初始确认后有显著风险会出现亏损的合同。

识别出存在亏损风险的合同后，企业应识别初始确认时已处于亏损状态的合同或合同组。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识别亏损合同可能会面临更多困难：

- 组合内单个合同的定价，与该组合所用的标准资费或定价矩阵不同；
- 合同组合涉及多种承保方式，且这些方式会影响单个合同的盈利能力；
- 合同具有独特的特征（例如，给付不同）；或者
- 合同通过不同的分销渠道进行推广和销售，并且会影响单个合同的盈利能力。

通常，企业很可能会考虑，是否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能够证明一系列合同可以全部归入同一合同组，以便在高于单个合同的层面上实施此项评估。如果不存在该等信息，企业将逐项评估各个合同，查看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为亏损。

一旦企业识别出在初始确认时为亏损的单个合同及一系列合同，就会将这些合同汇总成一个或多个合同组（参见6.5部分和6.6部分）。然后，估计相应的履约现金流量，以确定该组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以及计入损益的损失金额。

6.4

IFRS 17.17, BC129

IFRS 17.19, BC130

IFRS 17.16

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正如初始确认时要识别哪些合同为亏损合同，企业可能还要在高于单个合同的层面上评估合同组是否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前提是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证明，某组合同将全部归入同一组。如果无法得出此项结论，企业应通过评估单个合同来确定合同分组。

企业将通过以下方法，确定哪些合同将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

- 使用企业内部报告所提供的估计信息；并且
- 考虑假设条件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变动，将导致合同变为亏损。

企业不应忽视内部报告提供的以下信息，即：假设变动对各个合同的影响，以及合同变为亏损的可能性。但是，企业无须收集内部报告以外的其他信息，以评估假设变动对各个合同的影响。

这些合同可共同构成第二个合同组。一旦把这一组识别出来后，合同组合中剩余的合同（如有）将并入另一合同组中。



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关于如何评估合同有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企业应运用主观判断来确定评估标准。

如果用于估计与未来服务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假设变动超过剩余的合同服务边际，则该合同将在后续期间变为亏损。

对于可能大幅减少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企业应识别哪些假设会对这些变动更为敏感。此外，还应当识别在初始确认时盈利能力水平较低的合作，因为这些合同，即便假设发生较小变动，也可能导致其变为亏损。

那些盈利能力较高的合同，或者对剩余期限内有关未来业绩的假设变动不甚敏感的盈利合同，预计仅有较小风险会变为亏损。

可能影响某一合同整体经济性质的假设变动不一定会导致该合同变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所界定的亏损合同。例如，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发生的利率变动，并不会影响合同服务边际。因此，这些变动不会导致合同变为亏损合同。

企业预计会基于内部报告执行此项评估，但也不能忽视有关假设变动对可能变为亏损合同的影响。这可以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并且评估时要重点关注产品特征和风险。

6.5

IFRS 17.20, BC133-BC134

监管限制

在某些情况下，因法律或法规存在明确限制，使得企业无法对具有不同特征的保单持有人制定不同的价格或给付水平。应用上述 6.1- 6.4 部分所述的汇总层面规定，同一组合内的合同将因此被归入不同的合同组中。如果仅是因为这些限制，则企业可以将这些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中。

只有在法律或法规明确作出限制的情况下，企业才能应用上述豁免。如果企业出于以下原因没有区分合同特征进行定价，则不能应用此豁免规定：

- 企业认为应用该特征可能导致法律或法规在未来会作出禁止，或是因为该特征可能导致无法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有时又称为“自我管制”）；
- 相邻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或法规明确禁止对该特征进行区分；或者
- 根据该特征进行区分，可能对企业的品牌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IFRS 17.20

此项监管限制的豁免规定不能类推至任何其他项目。



监管限制

上述豁免规定实际上表明，保险公司无须仅因为法律法规明确限制按照保单持有人的特征差异来确定定价或给付水平，就将一部分合同确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的亏损合同组。

但是，企业仍要考虑：

- 这些合同是否对不受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特征作了区分 — 在应用汇总层面要求时不能忽视这些特征；并且
- 签发时间相距一年以上的合同必须分在不同的合同组（参见 6.6 部分）。

6.6

进一步细分

IFRS 17.21

除了上述提及的三个组别外，企业还可以对保险合同组合作进一步细分。例如，企业可以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为下列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为亏损的合同，前提是企业的内部报告能够提供有关合同亏损程度的详细信息；及
- 初始确认时不亏损的合同，前提是企业的内部报告能够提供区分合同盈利能力水平的信息，或区分合同在初始确认后变为亏损的可能性水平信息。

企业可采用盈利能力以外的依据来对最低限度的三个组别作进一步细分，这是因为准则允许进一步细分且并未规定在进一步细分时需采用特定的基础。例如，企业可根据保险责任的类型、币种或营运原因作进一步细分。

IFRS 17.22

企业不得将签发日期相距一年以上的合同分在同一组别。因此，每一组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年度组合，或者期限均在同一年且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合。

IFRS 17.23

如果按照本章所述及的原则，一组合同可能仅包含一个单个合同。



示例4 — 细分合同组

企业H将万能寿险业务线作为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的保险合同组合。该组合包括两类合同：

- **趸交型万能寿险**：涵盖单个保单持有人的寿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死亡，则一次性支付死亡给付。
- **趸交型万能联合寿险**：涵盖两个单一保单持有人的保险合同。如果任一保单持有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死亡，则一次性支付死亡给付，随即保单失效到期。

对于内部报告，有关该合同组合的数据和信息是按照合同类型进行区分。因此，这些信息按照合同类型来提供，并按照合同类型进行监控和分析。

为内部管理目的获得的有关特定产品的数据将使得企业能够识别哪些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是亏损的，以及合同在初始确认后变为亏损的可能性。

鉴于这些数据易于获取，因此企业H决定在产品类型层面而不是组合层面进行分组评估。

因此，企业H确定按照产品类型进一步细分为以下年度组合：

- 初始确认时为亏损的合同（如有）；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如有）；及
- 组合内的其他剩余合同。



将合同组合细分为年度组合

将合同组限定在签发时间相距一年或一年以内的合同：

- 消除了企业创造永续合同服务边际的可能性 — 即新业务和现有业务的开放式组；并且
- 提升企业财务报表内盈利能力的透明度，因为具有相似盈利能力的合同通常归入同一组，而签发日期不同的合同在盈利能力方面的差异亦不会被掩盖。

在合同组合的整个存续期限内，可能导致同一组合滋生出多个合同组。例如，保险责任期间为20年的新保险合同组合，在其生效后的第一年内可能产生3个合同组。假定其他情况保持不变，那么10年后，该组合可能产生30个合同组。

尽管随着合同组合的存续期限增长，合同组的数量也在增加，很多企业已开始按照时间段、签发年份或承保年份来跟踪保险合同中的某些领域。这些企业可能会利用现有能力，按照合同组来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要求。例如，为了在合同开始时锁定假设条件，而按照签发年份对业务进行分组的企业，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可能会利用这些信息。

如果按照年度组合来划分合同组，企业应于每年对新业务进行汇总评估。企业预计会利用以往的分组决策去确定适用于以往情况的分组方式是否也适用于合同组合内的新业务。执行此项评估时，企业应考虑本年与上年在定价、所提供给付、保证、佣金和销售成本上的差异。

IFRS 17.22, BC138



汇总层面 — 不同合同组内保险合同的相互影响

合同组内各项合同责任期不超过一年的要求，是基于列报金额的考虑，而不一定是基于得出这些金额的方法。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能无须用这种方式来限定合同组，就能实现相同的会计结果。例如，如果一组合同与另一组合同具有完全相同的风险，则这些合同组所实现的会计结果与将风险相同的单个合同合并的组合相同。

如果企业计划背离上述年度组合要求，则需要证明：所使用的其他计量方法将能够取得与应用年度组合要求相同的会计结果。

6.6.1

IFRS 17.22, 28

跨期合同组

在确认某一报告期间的合同组时，企业仅会包含在报告日前单独而言满足4.1所述的其中一项确认标准的合同。但在报告日后，企业可能会在组合内包含其他合同，前提是组合内合同的签发时间相距不超过一年。



年度组合与中期列报

企业为初始和后续计量而确定的合同组，将被视为长达一年的开放式合同组。因此，如果合同或合同组的签发时间相距该组不超过一年，则可以添加到该合同组中。

企业可以在短于一年的时间内关闭合同组。因此，如果企业列报中期财务报表，或是以季度为单位计量和评估企业绩效，这些企业可能会考虑比以年为单位更频繁地关闭合同组，从而使得两者保持一致并在操作上更为简便。

6.7

IFRS 17.24

用于估计的汇总层面

在计量合同组时，企业可以在高于合同组的汇总层面上估计，但前提是，企业能够将这些履约现金流量合理地分摊至各个合同组中。



计量层级与估计制定层级的相互影响

企业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组合的层面上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和非金融风险调整，前提是企业能够将这些估计值分摊至各个合同组，继而将适当的履约现金流量纳入到合同组层面的计量中。

很多企业将运用在高于合同组层面上制定的某些估计，以确定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这与当前做法相类似。但是，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合同组概念的企业，可能需要建立或改进分摊能力，以便将估计值分摊至更细分的合同组层面。



汇总层面 — 对系统和流程的影响

企业需要尽可能地在以下两者间进行权衡，即：汇总大量合同数据所带来的裨益，以及建立和维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所需技术和方法而带来的各种复杂性。

某些企业可能已建立一套支持或能够在细微层面支持、甚至在单个合同的层面进行计量的精算负债评估系统。因此，这些企业可能更易于在低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所要求的合同组层面上确定履约现金流量，并将计量结果汇总到合同组层面。

但是某些企业目前可能在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分组要求的汇总层面上执行保单估值。这可能意味着，企业需要对系统、数据或估计技术进行重大改进和调整，以支持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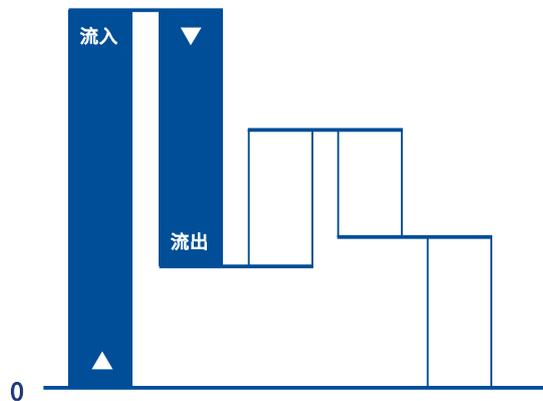
7

未来现金流量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第一步是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

7.1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1 未来现金流量

对于合同组中的各单项合同，在其合同边界内，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的当前的、显性的、无偏的概率加权估计。

IFRS 17.24, 3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企业就保险合同组作出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应当：

- 以无偏的方式考虑与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及不确定性相关的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
- 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 站在企业的角度进行，但前提是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与可观察到市场数据一致；及
- 显性并反映当前情况。

企业可能在更高的汇总层面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然后分摊至各个合同组中。

以上这些特征引出下列问题，本章将逐一进行讨论：

- 如何将不同的可能结果纳入到估计中？
- 估计时需要哪些现金流量需考虑？
- 估计过程中会利用哪些信息？

7.2

考虑不同的可能结果

IFRS 17.33, BC15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所作估计必须涵盖，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能取得的有关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所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要达到这一要求，企业应全面估计各种可能结果的期望值，即概率加权平均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将明确作为单独的计量部分。请参阅第9章，详细了解非金融风险调整。

IFRS 17.B38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现值可取决于下列因素：

- 根据所有可能的结果制定一系列情景，且在每一情景中明确确定：
 - 某一特定结果的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及
 - 结果发生的估计概率；并且
- 并对每一情景：
 - 进行折现以确定现值；及
 - 根据结果的估计概率计算加权平均值。

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最可能或很可能的结果。

IFRS 17.B40

上述情景排除了未来新合同的潜在赔案，但包括现有合同下对巨灾损失概率所作的无偏估计。

IFRS 17.B39

在考虑全部可能的结果时，其目标是以无偏的方式，涵盖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所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而不是识别所有可能的情景。实务中，如果最终的估计值与该目标相符，则企业在确定平均值时可以无须设定显性的情景。

因此，如果计量结果在可接受的精度范围内，企业可以使用较少的参数或相对简易的模型。但是，如果现金流量及其概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复杂内在因素的影响，例如，与保险保障相互关联的选择权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企业很可能仍需使用较复杂的随机模型。

IFRS 17.B37

从企业自身的信息系统中取得的信息被认为是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能取得的信息。

IFRS 17.B62, BC152



使用预期现值模型产生的影响

保险公司以不同方式为不同产品建立了现金流量预测，这些预测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

- 内在因素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 所用负债评估系统和模型的多样性；及
- 产品是通过企业合并还是保险合同组合转让的方式获得。

企业可能需要检查，作出的现金流量预测是否符合7.1部分所提及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企业可能需要大量的资源来开发和实施新的技术和方法，以便更好地预测现金流量或调整当前的现金流量预测。

对模型作出必要的改进和调整

例如，如果企业当前使用的估值模型并没有将任何价值归属于：

- 嵌入的选择权；或
- 因处于蚀价状态而无“内在价值”的保证（站在保单持有人的角度），

那么企业应调整所用模型，以同时计量这类选择权或保证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这是因为，预期现值模型考虑了所有可能的情景，其中也包括该选择权在未来具有内在价值的可能性。

再举一例，模型中假设保单持有人在退保价值高于预期给付现值时一定（100%的概率）会行使退保选择权。企业需要更新和调整该模型，以反映保单持有人不会行使选择权的可能性。

财险合同

目前，财险合同的未来付款估计主要是根据历史赔案数据进行预测。尽管估计的目的是确定损失准备金及所有可能的结果，但它们可能与使用概率估计计算期望值的方法得出不同的结果。

只要得出的估计值符合计量目标，那么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使用这些方法仍然可能是恰当的。如果使用这一方法，企业必须首先证明：这样计量得出的结果能够落入可接受的精度范围内。但是，如果使用这些方法是旨在取得比无偏概率加权平均值更保守的结果，或是忽视了合同所涵盖的某些不确定的未来事项（例如，重大自然灾害），则这些方法很可能无法实现计量目标。

7.3

估计中涵盖的现金流量

7.3.1

合同边界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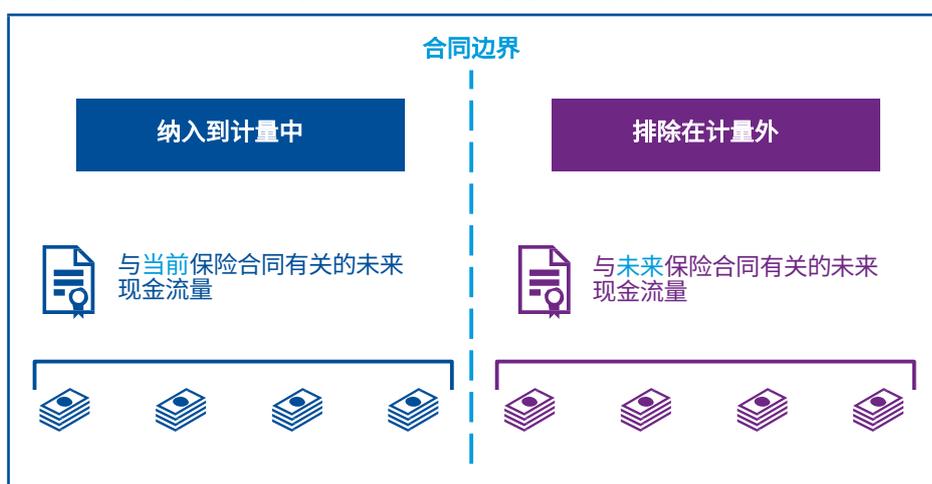
IFRS 17.33, B61

IFRS 17.35, BC164

保险合同组的计量，应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合同边界将以下两者区分开来，即：与当前保险合同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与未来保险合同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

合同边界在每一报告日进行重新评估，因此可能随时间流逝而有所变动。



IFRS 17.34

如果现金流量来自于报告期间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则这些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其中，“报告期间”是指：

- 企业能够强制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的期间；或
- 企业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这种实质性义务将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终止：

- 企业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特定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者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企业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及
 - 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各期间的相关风险。

IFRS 17.B64

当企业可以不受限制地执行以下操作时，表明企业有实际能力在续期时，根据自该日起的风险重新设定价格：

- 为现有合同设定与假设在该日签发与其具有相同特征的新合同一样的价格；
- 修订承诺利益水平，使其与合同收费相符；或者
- 为单项合同设定能够反映保险合同组合风险总体变化的价格，即使为单个保单持有人设定的价格并不能反映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变化。

IFRS 17.2, B61

在确定合同边界时，企业应考量其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不论是来自合同还是法律或法规），同时摒弃那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条款。



分析企业的合同重新定价能力的实质性限制

IFRS 17.BC161, BC164

如果企业有实际能力去重新评估现有保险合同的风险，但被限制按照重新评估结果对合同进行重新定价，则该合同仍然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相关现金流量也在现有合同的边界内。但是，如果该限制没有商业实质，则该合同对企业不具有约束力。

因此，企业应分析该限制的实质，以确定合同是否对企业具有约束力。

在某些国家和地区，续期合同的重新定价可能要接受监管审批，或者只能在某些限制内进行。企业需要仔细考虑这些限制的实质，以确定可能的续期是否在合同边界内。

每一报告日均应执行此项评估。因此，对这些限制的影响的新的评估结果可随时间流逝改变合同边界。

企业应建立相应流程，以确定之前对某一限制的商业实质所作的评估于何时发生变化。



特定合同的影响

寿险合同

某些寿险合同允许企业在合同开始后，按照风险变化情况对合同组合进行重新定价，例如，某些定期寿险合同。目前，这些合同中大部分是按照长期合同进行核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可能会对这些合同当前的合同边界加以限制。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企业应按照新的合同边界来调整现金流量预测值的生成方法。

其他合同可能允许保单持有人以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或待确定的价格购买额外的保险保障。如果保险合同包含这些特征，则企业需要评估合同是否产生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实质性义务，且相关未来现金流量和保险责任是否在合同边界内。

健康保险合同

健康保险合同可能允许企业按照该组合的经验对合同重新定价（例如，发病率经验），但不允许企业重新评估与特定保单持有人的健康相关的风险。

在这种情况下，合同似乎对企业具有约束力，因为它要求企业在不重新核保该保单的前提下提供保险保障。但是，如果企业可以为合同设定新价格且该价格能够反映保险合同组合的整体风险变动，则提供保险保障的实质性义务可能会从该时点起终止。

这表明，很多健康保险合同的合同边界可能不会超出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

7.3.2

IFRS 17.B65, BC168

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

保险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是指，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对其具有相机抉择权的现金流量，具体包括：

现金流量	示例
保费以及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其他所有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费调整 - 期交保费 - 以上保费产生的所有额外现金流量
向保单持有人或代表保单持有人所作的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发生尚未支付的赔款 - 已发生尚未报告的赔款 - 未来赔款 - 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付款
提供非货币给付产生的成本	更换被盗物品
以受托人身份进行支付，以履行保单持有人的税务义务	缴纳死亡税或遗产税

现金流量	示例
来源于赔付收回的潜在现金流入，前提是这些现金流入未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损余处理与代位追偿
直接来源于或可归属于现有保险合同的、以交易为基础的税项和税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费税项 - 增值税及商品和服务税 - 消防服务费 - 担保评估金
由于未从合同中分拆出来的衍生工具，而向保单持有人或代表保单持有人所作的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入合同中的选择权和保证利益
可归属于某一合同组合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见 7.3.4
理赔成本 — 调查、处理和解决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和理赔人员费用 - 调查和处理赔案的内部成本
保单的管理和维护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费账单成本 - 保单变更处理成本（例如，险种转换） - 如果保单持有人继续支付保险合同边界内的保费：预计需要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续保佣金
对可直接归属于履行保险合同的固定和可变间接成本的分摊	<p>将具有相似特征的成本用一种系统化、合理并且一致的方式分摊至单项合同或合同组。</p> <p>这些成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 - 人力资源 - 信息技术与支持 - 房屋折旧、租金、维修及水电费用

现金流量	示例
<p>企业将发生的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投资活动，前提是企业进行这些活动为增加保险保障 - 向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的服务 - 向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投资相关的服务 	<p>投资活动是指企业进行的预期将产生投资收益、从而增加保险保障利益的活动，若保险事项发生，保单持有人将从投资收益中获益。</p> <p>这些成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特定投资的成本
<p>根据合同条款，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所得税款项

7.3.3

IFRS 17.B66

合同边界外的现金流量

排除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之外的现金流量包括：

- 与以下项目相关的现金流量（这些项目需要单独核算）：
 - 投资回报；
 - 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的其他成分；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及
 - 企业没有以受托人身份支付或收取的、或根据合同条款并非针对保单持有人收取的所得税款项
- 与没有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成本有关的现金流量，例如，某些产品开发和培训成本。
- 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浪费人力或其他资源而产生的非常规支出。
- 企业内部的现金流量，这些现金流量不会改变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金额（例如，保单持有人基金和股东基金）。
- 未来保险合同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例如，现有保险合同边界以外的现金流量）。

7.3.4

IFRS 17.B65(e), A

IFRS 17.BC182–BC18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能落入保险合同的边界内。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在出售、承保和启动新签发或预期将签发的保险合同组的过程中产生。

这些现金流量应当可直接归属于该合同组所属的保险合同组合。不可直接归属于组合内的合同组或单个合同的现金流量也应包括在内。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 可由内部（例如，销售部门内部）产生，也可由外部（例如，通过外部销售代理机构）产生；
- 不仅包括获取保险合同的增量成本，也包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获取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某些间接成本；并且
- 包括与成功或未成功取得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下图详细说明了—般计量模型下对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要求的会计影响。



注

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也可能在初始确认时或初始确认后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应分摊至已确认和未来的续期合同组。但是，由于现金流量实际降低了已确认的相关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故不就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任何资产。
2. 除非（部分）超出的金额已在第一层次测试中确认。

IFRS 17.28B-C, 33

对于合同组确认前支付的（或形成支付负债的）、与现有或未来保险合同组有关的所有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企业应将这些现金流量确认为资产。当分摊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保险合同组确认后，这些资产和负债将在确定初始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的过程中被终止确认。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预计将在相关合同组确认后支付，则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应计入相关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日予以支付或支付相关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负债是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日形成的，则相关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实际上在该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中扣除。

IFRS 17.59(a)

上述要求存在例外情况：如果企业对相关合同组应用了保费分配法并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则企业无须就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相关资产，参见 14.3.1。

IFRS 17.28A, B35A



在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分摊至保险合同组时，企业需要以无偏的方式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所有合理可靠的信息。企业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纳入合同组的计量：

-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则相关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应分摊至该合同组以及预期由该合同组内保险合同续期而产生的保险合同组；及
-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合，而不是一组合同或单个合同，则相关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应分摊至该组合内现有和未来的合同组。

IFRS 17.B35B



在每一报告日，企业修改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金额，以反映用于确定所采用分摊方法的假设所发生的任何变化。一旦所有合同均已添加至该合同组，企业将不再修改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金额。

IFRS 17.B35C



如果多个保险合同在多个报告期间被添加至某个保险合同组，则企业将终止确认与在当期所添加的保险合同有关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对应的资产部分，并继续确认与预期在未来报告期内将添加至该合同组的保险合同有关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

IFRS 17.28E, B35D



在每一报告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则企业：

- (a) 确认减值损失，使得每项资产的账面金额不超过相关合同组的未来现金净流入；并且
- (b) 如果该资产预期与某个合同组内保险合同的续期形成的合同组相关，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确认减值损失：
 - 这些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预期将超过与预期续期合同相关的现金净流入；及
 - 超出的金额尚未根据(a)确认为减值损失。

IFRS 17.28F



如果该减值情况已得到改善或不再存在，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在后续期间予以转回。

采用保费分配法时，企业需就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资产，除非企业的会计政策是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就将其确认为费用。请参阅第 14 章，了解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可选用的会计政策。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所包含的成本类型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下，作为获取成本的成本类型和金额多种多样，这取决于合同的类型和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规定。

很多企业已完成识别获取成本的相关分析。此项分析构成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下开发的各种获取成本估算方法的基础。例如，有些获取成本现金流量可能基于：

- 保费的特定百分比；
- 与某一合同特定相关的直接成本；或者
- 企业发生的行政管理成本中的一部分。

企业应审阅用于识别和计量获取成本现金流量的模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确保其符合新的准则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 — 将递延获取成本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

会计模式变更

部分现行会计模式是按照收取的保费金额来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同时递延相关的获取成本。这些获取成本被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并在合同的预计期限内进行摊销。该金额通常应接受可收回性测试。

其他模式则要求企业在获取成本发生时将所有获取成本计入费用，或是对成功或未成功取得新业务的相关获取成本进行区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做法是，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纳入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从而减少初始确认时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该方法旨在用部分保费来对冲这些成本，这样一来，成本和相关收入就能随着时间流逝在相同期间以相同模式进行确认。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对于合同组确认前支付的或形成支付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相关负债的、与现有或未来合同组有关的所有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企业应就这些现金流量确认资产。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该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企业须对这些资产进行可收回性测试。在相关保险合同组确认时，该资产将被终止确认，而相关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则在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时予以扣除。

IFRS 17.BC180, BC183–BC184

影响

这意味着：

- 企业将继续识别、分摊和计量获取成本现金流量；
- 一旦合同得到确认，企业将不再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与相关保险合同分开单独列报；
- 同样地，在确认与这些资产相关的保险合同之前，企业将仅单独对这些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减值测试；
- 如果企业已在获取成本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作为费用确认，则需要对系统进行调整，以将这些现金流量分摊至相关合同组；及
- 如果企业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其他准则进行列报，则未来可能需要对获取成本现金流量应用两种不同的定义和计量方法。

对于按照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如果企业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则可能不会遇到这些复杂问题；参见第 14 章。

潜在情形：

- 如果企业的现行政策是递延所有获取成本，包括那些并不被视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合的部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则在新业务开始时或之前可能会面临更大的损失；或者
- 如果企业当前的会计政策是把所有获取成本或未成功取得新业务的所有获取成本确认为费用，则在新业务开始时或之前可能面临较小的损失。

7.3.5**影响或受其他合同影响的合同中流向保单持有人的现金流量**

IFRS 17.B67-B71

有些合同要求保单持有人与其他合同的保单持有人共享指定的基础项目所产生的回报。此外，这些合同要求：

- 如果向共享基础项目的其他保单持有人进行支付后，该保单持有人享有基础项目回报份额相应减少；或者
- 向该保单持有人进行支付后，其他保单持有人享有基础项目回报份额相应减少。

如果这些合同属于不同的合同组，则每一组的现金流量应反映出上述事项对企业的影响。因此，某一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应当：

- 包括现有合同条款要求向其他合同组的保单持有人支付的款项；并且
- 不包括其他合同组对本组保单持有人所作的已归入另一组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支付。

对于影响或受其他组的合同影响的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企业在实务中可以采用多种不同的方法进行确定。

如果企业只能在高于合同组的层面上识别基础项目的变化以及由此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则基础项目变动的的影响将以一种系统的、合理的方式分摊至各个合同组。

当所有保险合同服务已提供给合同组内的单一合同后，履约现金流量可能仍然包括一些预计支付给其他合同组的现有保单持有人或同一组内未来保单持有人的现金流量。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可以就所有合同组产生的此类履约现金流量进行确认并计量为一项负债。因此，企业无须再将这些履约现金流量分摊至具体的某个合同组。



未来保单持有人与未来保险合同

如 7.3.1 所述，未来保险合同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的边界外。但是，对于影响或受其他合同影响的合同，流向这些合同中保单持有人的现金流量，可包括向同一合同组或其他合同组中未来保单持有人所作的支付。这是有必要的，因为当前合同的条款可能使企业有义务根据基础项目向保单持有人支付有关款项。鉴于现有合同条款要求其支付款项，即便尚不知晓何时支付或支付对象，这些现金流量也在合同边界内。

IFRS 17.BC172

7.4

IFRS 17.B41

用于估计的信息

企业将根据以下信息，估计现有合同下未来付款的概率和金额：

- 与合同的已知或预计特征有关的信息；
- 有关已报告赔案的信息，以及与企业自身经验有关的历史信息；必要时，还包括其他来源提供的补充信息；及
- 当前价格信息（如能获取）。

IFRS 17.B41(c)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企业应根据当前情况调整历史信息：

- 被保险总体的特征与历史信息所依据的总体特征存在差异；
- 相关趋势预计将发生变化（例如，历史趋势不再继续或新趋势将要出现）；或
- 发生了其他变化且这些变化可能影响历史信息的相关性（例如，承保和赔案管理程序的变更）。

IFRS 17.B4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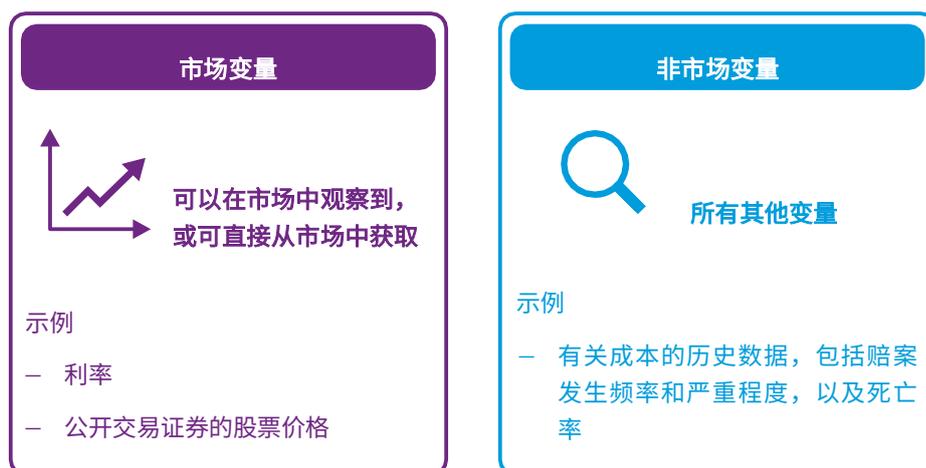
当前价格信息可能可以作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依据。例如，以下事项的价格信息：

- 再保险交易；
- 具有相似风险的金融工具（例如，巨灾债券或气候衍生工具）；及
- 保险合同组合的转让。

企业应仔细考虑如何对这些数据进行调整，以便得出履行保险合同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IFRS 17.33(b), B42

未来现金流量应站在企业的角度进行，前提是相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值与这些变量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相吻合。



IFRS 17.B43

市场变量通常会导致金融风险，而非市场变量通常会引发非金融风险。但是，这句话并不绝对，比如，有些利率无法从市场上观察到，也不能直接从市场上取得。

7.4.1

市场变量

IFRS 17.B44

在报告日，市场变量的估计值应尽可能地与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相一致。企业应最大限度利用这一信息，而不是用自身的估计来替代该信息。

如果需要推导变量的值，例如，由于缺乏可观察的市场变量，则推导的变量应尽可能地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相一致。

7.4.1.1

复制资产

IFRS 17.B46

复制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在所有情景下都能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方面与保险合同组所产生的部分现金流量完全匹配。

如果存在这样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企业可以采用复制资产的方法，用该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来代表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而无须再对现金流量和折现率作显性估计。

IFRS 17.B47–B48

如果某一保险合同的部分现金流量存在复制资产（或资产组合），而企业又未选用复制资产方法来确定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则企业必须证明：若运用复制资产方法，将不大可能出现明显不同的现金流量估计结果。

如果随资产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量与其他现金流量之间存在高度的相互依存性，那么随机模型和风险中性方法可能比复制资产方法更有效并易于执行。



示例 5 — 使用复制资产方法

企业 X 签发了一项带有保险特征的保险合同，它产生的现金流量等于一揽子交易资产的看跌期权现金流量。相关看跌期权的价格信息可以公开获取。

由于复制资产（本例中为看跌期权）的现金流量与保险合同中某一特征的现金流量完全匹配，因此企业 X 在确定该特征所产生的相关履约现金流量时，可以使用可公开获取的价格信息，即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



应用复制资产方法

保险合同现金流量通常取决于保险风险，并受到保单持有人行为的影响；这些现金流量预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某一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所复制。因此，复制资产方法通常不会被广泛用于估计整个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

7.4.2

IFRS 17.B49-B50

IFRS 17.B51-B53

非市场变量

非市场变量的估计反映所有来自外部和内部的合理可靠的且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信息；其中，具有说服力的信息将被给予更多的权重。

非市场变量的预计概率不应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相矛盾。例如，未来通胀率情景的预计概率必须尽可能地与市场利率的隐含概率相一致。

市场变量可以独立变化，也可与非市场变量相关联。例如，退保率（非市场变量）可能与利率（市场变量）相关联。

当它们具有相关性时，与市场变量相关的情景概率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应当与依赖这些市场变量的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相一致。

示例 6 — 有关非市场变量的内部和外部信息

FRS 17.B50

死亡率信息

有关死亡率的统计信息可从内部和外部来源获取。具有说服力的信息将被给予更多权重。

例如，对于投保总体中具有不同人口特征的某一总体，企业内部的死亡率统计数据（如有）可能比外部数据（例如，国家相关机构提供的数据）更有说服力。

相反，如果内部提供的死亡率信息来自规模较小的总体，且外部信息更贴近当前情况并代表投保总体，则外部信息可能被给予更多权重。

这样一来，各个产品的评估结论可能不同，在同一环境下运营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评估结论也可能各不相同。

相关经验随时间发生变化

由于产品组合及相关经验的变化，同一企业、同一产品的评估结果可能随时间流逝发生变化。

例如，企业 E 开始签发一种从未签发过的带有新型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在传统的财险合同中添加身份文件盗窃保险保障。

由于企业 E 缺乏内部信息作出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因此，企业可能更偏重于再保险行业的国际研究成果，或者通过分保该风险的再保险成本来评估新的风险。

随着企业 E 在所经营的区域内不断随时间流逝而签发产品和收集信息，因此企业可能日益对内部信息给予更多权重。

另一个例子是，在具有投资成分的寿险合同中，保单持有人在退休时被赋予以下选择权：

- 一次性收取款项；或者
- 把合同价值转化为年金，并在身故前定期收取年金款项。

企业在当前合同的期限内可能缺乏保单持有人行为的内部信息，例如，如果合同仍处于保险责任期间的早期年份，保单持有人尚未达到退休年龄。

因此，企业可能需要依赖外部信息来制定保单持有人行为的预期估计，例如，与具有类似特征的产品有关的外部统计信息。

7.4.3

IFRS 17.33(c), B54–B55

使用当前估计

在估计各个现金流量情景及其概率时，企业将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所有合理可靠的信息。

在报告日，企业将复核并更新之前作出的估计，同时考虑以下事项：

- 更新后的估计值是否如实反映该报告日的真实情况；
- 估计值变动是否如实反映该期间的情况和条件变化。

在更新估计值时，企业应考虑之前估计值的支持性证据，以及获取的所有新证据，同时对具有说服力的证据给予更多权重。

IFRS 17.B60, BC156

对于可能影响现金流量的未来事项，企业将考虑这些未来事项的最新预期，但不应考虑未来可能改变及解除现有合同义务或者创造新义务的法规变化的预期。法规的变化只有在真正实施后，才会影响未来现金流量。

IFRS 17.B54–B57



考虑事项 — 根据当前信息更新估计

根据当前信息更新估计值时，企业应注意，更新后的估计值应真实地反映：

- 报告日当天的情况和条件；及
- 本期发生的情况和条件变化。

其影响包括：

- 如果该更新不能反映本期发生的情况和条件变化，则把估计从可接受范围的一端变更到另一端是不恰当的。
- 根据报告日后保险事项的发生情况更新估计值的概率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不能如实反映报告日当天的情况和条件。
- 根据近期死亡率经验值的突然变化所引发的影响更新死亡率估计是不合理的，因为更新后的估计不能真实地反映报告日的情况，例如，如果死亡率经验值是由随机波动所引起。

IFRS 17.B51, B59, B128, BC39, BC154



考虑事项 — 通货膨胀假设

通货膨胀假设与多种保险产品相关联，例如，具有通胀保护的长期护理保险。

如果通货膨胀假设是基于价格或利率指数，或是基于回报与通胀挂钩的资产价格，则这些假设属于财务假设。但是，如果通胀假设是基于企业对特定价格变化的预期值，则属于非财务假设。

通胀率很可能与利率相关联。因此，如果存在这样的关联性，则企业对未来通胀率的各个情景所推导的预期概率，应当尽可能地与市场利率的隐含概率保持一致。



使用当前信息情况下的数据需求

目前，很多企业仍然按照合同开始时锁定的折现率和/或现金流量估计来计量产品负债，例如，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核算的传统型保险产品。对这些企业来说，采用当前估计将构成一次重大变革，尤其是对已经生效很长时间的保险合同。这些企业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时，可能会比现在更迫切需要广泛的数据和成熟的建模方法。

这些企业可能可以利用负债充足性测试中用于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当前假设。但是，这些评估可能：

- 在高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规定的汇总层面上执行；
- 不能与精算负债评估系统相整合；或者
- 不能频繁地执行。

企业应确定，在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后是否需要补充当前可获取的数据以及是否需要对比负债评估系统和控制进行重大调整。



更新假设条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规定，企业必须在报告日进行复核并更新之前作出的估计。目前，即便企业采用的会计模式要求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值进行更新，有些企业也仅会以年为单位来更新前瞻性假设。在全面更新假设条件之间的报告期间，这些企业通常会在较高层面完成一次评估，以评价相关负债是否仍如实反映报告日当天的情况和条件变化。

使用相似会计模式的其他企业，则较为频繁地更新估计值（可能以季度为单位），从而持续地对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进行考虑。

还有一种潜在情形：同一企业对不同类型的估计值和不同类型的合同，同时以年度和季度为频率进行更新。

在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过渡时，企业需要重新评估相关流程和控制，并确定是否符合新准则的目标。

如果企业仅根据每一报告日的情况和条件执行有限程度的重新评估，则可能需要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流程和系统，以确定每一报告日的当前估计。

7.4.4

IFRS 17.33(d)

显性现金流量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值是“显性的”。这意味着，对非金融风险的调整将与其他估计值分开进行估计。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调整也将与现金流量估计分开进行，除非最适当的估计方法已经一并整合了这些估计程序。

有关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可分别参阅第 8 章和第 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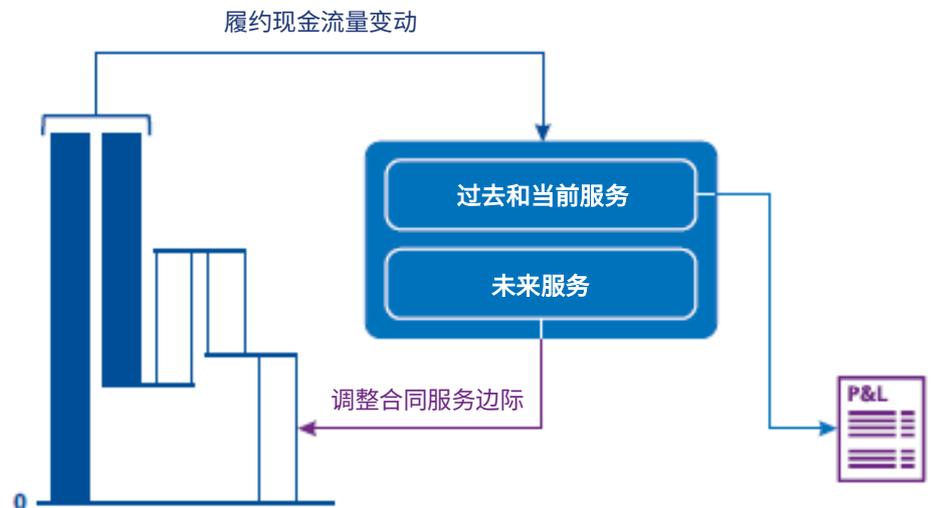
7.5

IFRS 17.32, 40, 44(c), 45(c)

在计量中采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

企业将在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时，采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来计量保险合同，具体如下：

- 用于计量履约现金流量：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在初始计量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时，以及在后续期间进行估计。
- 用于后续计量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合同服务边际按照与未来服务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变动进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其他变动应计入利润表（参见第 10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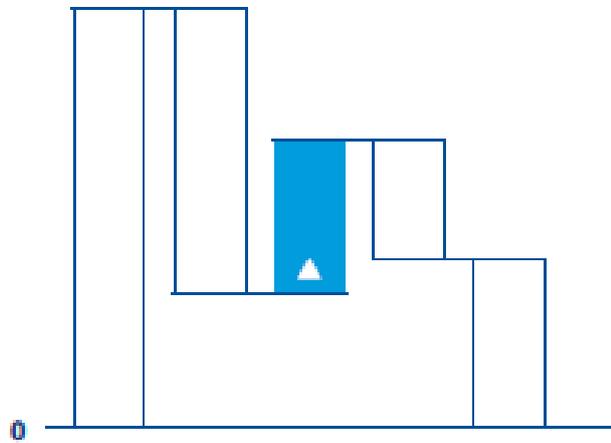
8

折现

保险合同计量的第二步是对保险合同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8.1

就货币时间价值进行调整



2 折现

企业应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应与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一致，并反映现金流量的特征及合同的流动性。

IFRS 17.36, B86

折现调整的是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值，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以及与该现金流量有关的金融风险（前提是未来现金流量中并未包含金融风险）。

应用于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折现率：

-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的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确定；及
- 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纳入金融风险

保险合同的金融风险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体现。例如以下情况：

- 保单持有人支付或收到的合同金额与价格指数或汇率相挂钩；
- 保单持有人支付或收到的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投资成分（例如，定额年金）的特定回报率来确定；或
- 保单持有人支付或收到的合同金额与特定资产池（例如，变额年金）的回报率相挂钩。

企业应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值进行调整以反映与该现金流量有关的金融风险。企业可以通过根据金融风险来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或是调整折现率来实现这一目的。

无论金融风险是如何被反映在现金流量的估计中，在确定计入利润表的金额时，金融风险变动的影响应以相同的方式列报。

例如，如果在企业签发的一组保险合同中，保单持有人持有的单位价值与价格指数相挂钩，则金融风险可能隐性地反映在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中，或是体现为对折现率的调整。出于列报目的，有关此变量的变动（以及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会被计入与保险服务业绩分别列报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中（更多讨论参见第 13 章）。

目前，企业可能可以明确识别这些项目。但是，企业仍需要确认当前采用的方法是否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原则相一致。

如果企业倾向于针对金融风险进行隐性调整，那么出于列报目的，企业可能需要调整相关流程以显性地识别金融风险的影响。

8.2

IFRS 17.B74–B75

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应根据与用于计量保险合同的其他估计相一致的基准来确定。例如：

-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不应反映该波动性——即采用仅针对现金流量特征（如非流动性）进行调整的无风险利率；
- 随金融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应反映该波动性（或就该波动性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使用反映了相关调整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 名义现金流量应采用包含了通货膨胀影响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及
- 实际现金流量应采用扣除了通货膨胀影响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企业应通过折现或调整现金流量以反映该波动性，无论是否属于以下情况：

- 波动性来自合同条款或发行人的相机抉择权；或
- 企业持有基础项目。

IFRS 17.B77

当现金流量的一部分随着基础项目回报变动，另一部分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企业可以：

- 对现金流量进行划分并对现金流量的每一部分采用相应的折现率；或者
- 构建适用于整体现金流量估计的折现率 — 例如，使用随机建模技术或风险中性计量技术。



确定带有嵌入保证利益的保险合同的折现率

带有嵌入保证利益的保险合同可以产生一部分直接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以及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

例如，如果带有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合同的保证给付预期将大于保单持有人的账户价值，现金流量将不会随基础项目回报而直接变动。相反，当保证给付预期低于账户价值时，现金流量预计将随基础项目回报直接变动。

在此情况下，实务中可能会发展出几种方法，例如：

- 在不同的现金流量情景下使用不同的折现率；或
- 综合考虑现金流量的不同情景，确定适用于各种合同现金流量的统一折现率。

8.3

IFRS 17.B78

IFRS 17.B44, B78, 13.69, 83, 89

估计技术

如果：

- 带有相同特征（如时间、币种和流动性）的可观察市场数据不可得；或
- 存在类似的金融工具，但是并未识别出能将其与保险合同区分开来的因素，则企业基于估计技术确定折现率。

在采用估计技术时，企业使用.....

可观察数据

企业应最大程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

非市场变量

应反映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能够获取的所有合理可靠的信息
不应与可观察市场数据相矛盾

判断评估相似程度

企业应评估保险合同特征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金融工具特征的相似程度，并对差异进行调整

折现率应不与任何可获取的相关市场数据相矛盾，且应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反映当前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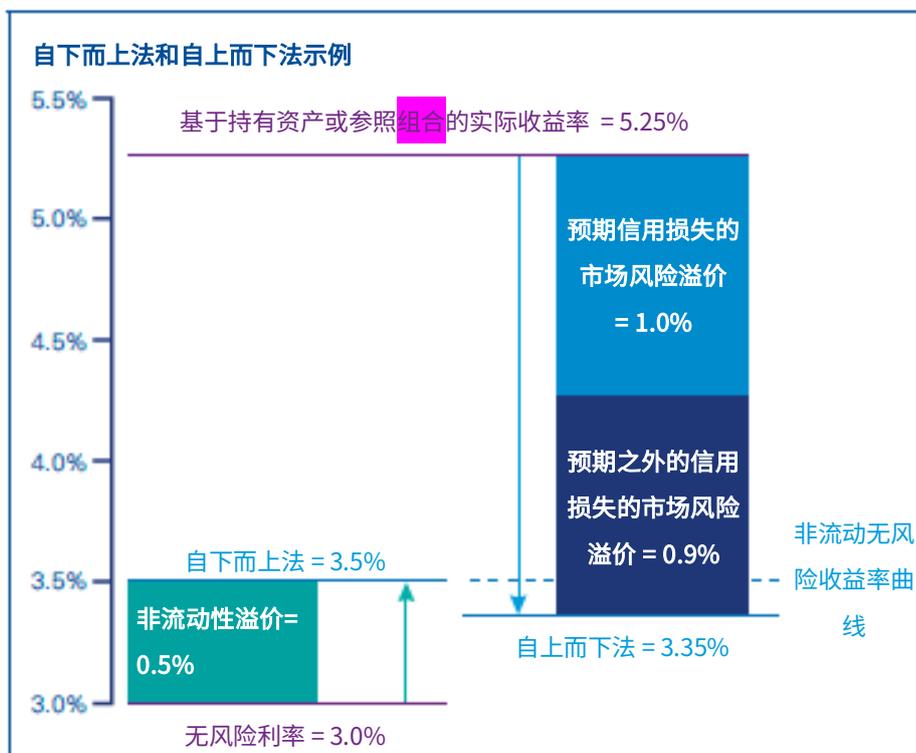
估计技术

如果部分现金流量没有可观察的利率，企业需要使用估计技术来确定相关折现率。当保险责任的现金流量的持续期间预计超过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获取的期间，可能会出现上述情况，例如，保险责任期间超过 20 年的长期保险合同。

折现率的确定预计将需要大量的新数据信息并投入大量精算和财务资源。企业还将需要考虑不同估计技术所需的不同信息。

IFRS 17.B80–B81, B8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并未规定采用单一的估计技术来确定折现率。但是，该准则指出可以采用“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方法。对于现金流量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保险合同，采用两种方法在理论上都会得到一样的折现率，但在实务中则可能会出现差异。以下示例针对现金流量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保险合同，对两种方法进行了说明。



8.3.1

IFRS 17.B79–B80

自下而上法

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企业可以基于流动性无风险收益率曲线来确定折现率。企业对该折现率进行调整以消除所选曲线对应的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特征与保险合同的流动性特征之间的差异。

例如，无风险利率往往根据高流动性的流通债券的价格来确定（用来作为无风险利率的替代），这类债券没有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可以忽略不计，且一般可以迅速在市场上出售而不会发生很大的成本。相反，在保险合同到期前，保单持有人通常不能在不发生重大成本的情况下将保险合同负债变现。



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的使用

一般情况下，政府债券评级较高的国家（例如，英国或美国）的债券利率被认为是以该国货币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无风险利率的近似值或替代值。如果抵押程度高，掉期利率也可作为无风险利率的替代。

当前并未明确规定如何得出流动性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的方法，但对某些币种或国家，或是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的公司而言，由于需要经济分析和运用大量专家判断，实务操作可能比较困难。

例如，企业可能在高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政治不稳定或是政府债券波动性高及/或交易量低的国家签发保险合同。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市场的流动性可能并不充分，不足以产生能覆盖理赔支付所属期间的收益率曲线；因此，保险公司可能需要基于与市场一致的假设进行推算。企业在确定用于计量保险合同的折现率时应考虑这些因素。



自下而上法

自下而上法的起点是无风险收益率曲线。这一曲线一般反映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为了得到适用于保险合同负债的折现率，需要在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上加上非流动性溢价。这是因为对于不可交易或不可赎回的资产，投资人一般会期望得到更高回报。

估计非流动性溢价是需要企业作出重大判断的复杂领域。

当前实务中估计非流动性溢价的一个方法是基于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技术，比较交易性债券与类似的非流通债券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其利差可代表非流动性溢价或是提供相关区间范围信息。

8.3.2

IFRS 17.B81

自上而下法

企业可以基于反映参照资产组合公允价值计量所隐含的当前市场回报率的收益率曲线来确定折现率。企业应对该收益率曲线进行调整以扣除任何与保险合同无关的因素。

IFRS 17.B81

但是，企业无须就保险合同与参照资产组合在流动性特征方面的差异来调整收益率曲线。

IFRS 17.B85

对于如何选择参照组合，准则并无具体要求。但是，如果资产具有与保险合同类似的特征，为得出保险合同的折现率所需进行的调整则相对较少。

IFRS 17.B82

一旦确定了参照资产组合，可按照如下步骤估计收益率曲线：

- 使用参照组合中的资产在活跃市场上可观察市场数据；
- 如果参照组合中的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类似资产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并加以调整以使其与参照组合中的资产可比；及
- 如果参照组合中的资产没有市场，则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 — 公允价值计量》所界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IFRS 17.B83

确定收益率曲线后，企业应进行必要调整以得出保险合同的适用折现率。当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不随参照组合中的资产现金流量变动时，就以下因素调整收益率曲线：

- 参照组合中的资产现金流量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在金额、时间及不确定性上的差异；及
- 仅与参照组合中资产有关的信用风险的市场风险溢价。

IFRS 17.B83, B85

自上而下法

采用自上而下法对企业而言可能存在挑战，因为确定需要从资产收益中扣除的市场风险溢价金额较为复杂。

例如，如果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且采用了自上而下法，则可采用债务工具组合作为起点，因为与使用权益类工具相比需要的调整相对较少。

为得出适用的折现率，可能仍需进行部分调整，但是没有必要就保险合同与参照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特征差异进行调整。例如，企业可能需从债务工具总收益率中扣除：

- 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信用相关的市场风险溢价；及
- 与保险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资产回报的信用风险计量将是确定折现率的重要一环。在某些国家，可以从信用违约掉期市场获得有关信用利差的可观察市场数据，某些国家则没有此类数据。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历史违约数据或许是较好的起点，但可能需要作出调整以反映当前及预期信用条件及风险溢价估计，也要考虑任何可获取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当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如果采用自上而下法并利用基础项目作为参照组合时，所作出的调整将相对较少。



折现的实际影响

目前并未对负债进行折现的企业（例如，计算未经折现的责任准备金的非人寿保险公司）可能需要制定相关系统和流程来进行折现。

目前，许多企业采用折现率来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但是，所采用的方法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并不一致。这一变化要求企业搜集并追踪新数据和历史数据，并重新制定方法来得到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的收益率曲线。例如，当前使用基于资产的利率或锁定利率来对负债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的企业，如签发长期不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企业。

对目前采用基于资产的利率来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折现的企业而言，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预期回报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用于折现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率曲线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企业可能需要考虑如何解释这些差异，以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任何由此产生的波动性。



利用监管机构设定的收益率曲线

目前，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或其他类型的收益率曲线由监管机构、精算协会或其他机构根据不同报告目的提供。

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时，希望使用这些收益率曲线的企业将需要证明其与准则规定的原则相符。

例如，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局（EIOPA）制定的某些币种的折现率可以包括“终极远期利率”，该利率高于资产交易所隐含的利率，不经过调整可能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

对某些保险公司而言，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时采用这些折现率可能很有吸引力，因为某些国家和地区出于监管或其他目的已经广泛应用这些折现率。但是，企业需要评估它们是否符合前文所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原则。因此，是否能够采用这些信息来确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的折现率以计量履约现金流量，需要在不考虑其他目的的情况下进行判断。部分企业可能需要为制定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的折现率开发和积累自己的能力与经验。

如果企业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进行计量时利用监管机构设定的收益率曲线，记录该收益率曲线如何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的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是否需要调整以及有关管理层其他考虑事项的文档证据将十分重要。

8.4

在计量中采用折现率

IFRS 17.B72

下表显示了在计量一组保险合同过程中何时采用折现率，以及如何确定该折现率的一般原则。

IFRS 17.36–37, 44(b), 56, 59(b), B72, B96, B113

计量方面	适用的折现率
合同履约现金流量 ¹	当前折现率
就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计提利息	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
就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调整	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
就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而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调整，不包括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变动影响	当前折现率

IFRS 17.36–37, 44(b), 56, 59(b), B72, B96, B113

计量方面	适用的折现率
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组，就货币时间价值而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进行调整	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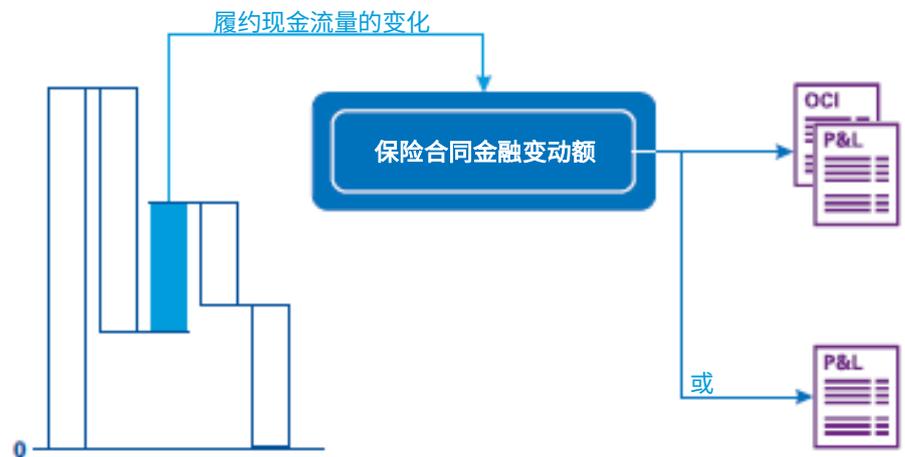
- 在采用保费分配法时，有关如何调整与已发生赔案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讨论，参见第 14 章。

8.5

IFRS 17.8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列报

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包括随时间流逝产生的金融风险）的影响及变动将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在利润表中列报（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可能存在特定例外情况，参见第 1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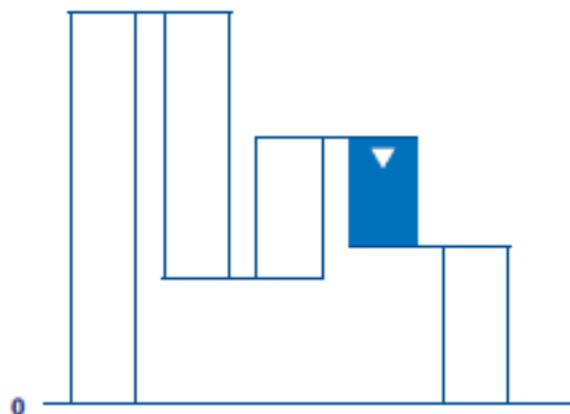
9

风险调整

保险合同计量的第三步是就非金融风险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1 针对非金融风险进行调整

IFRS 17.37, A



3 风险调整

该调整反映企业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需要获得的补偿。

IFRS 17.B87

风险调整向报表使用者传递的是企业为承担非金融风险所导致的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获得补偿金额的信息。风险调整使企业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能够在以下两者之间实现平衡：

- 履行负债义务过程中因非金融风险而引发多种可能的结果；及
- 履行负债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与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同的固定现金流量。

示例 7 — 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概念说明如下：

	结果 A 50%概率	结果 B 50%概率	概率加权后的 结果
合同 1 	支付 100 	支付 0	支付 50 
合同 2 	支付 60 	支付 40 	支付 50 

为了确定风险调整，企业需计量所需补偿，以使得履行合同 1 和合同 2 的负债与履行固定支付为 50 的合同负债无区别。

鉴于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企业一般对履行合同 1 和合同 2 需要额外补偿。但是，由于合同 1 的现金流出波动性较高，所以合同 1 要求的补偿一般也高于合同 2。

IFRS 17.B86, B89

非金融风险调整考虑的是保险合同本身产生的风险，而不是金融风险。这包括保险风险和其他非金融风险，例如，保单失效和费用风险。这些风险不包含并非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风险，例如一般的运营风险。有关保险风险与金融风险差异的进一步讨论，参见 3.1.1.2。

IFRS 17.33(d), 36, B86, B90

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可以纳入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或折现率中，但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显性的。

9.2

站在企业的角度

IFRS 17.B88

非金融风险调整反映了以下内容：

- 在确定为承担风险所需要获得的补偿时，企业应考虑收益的分散化程度；及
- 有利和不利结果所反映的企业风险规避的程度。

IFRS 17.BC213(b)

非金融风险调整旨在反映企业如何看待其承担的非金融风险所带来的经济负担。因此，为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企业应确定一个与其对非金融风险负担的认知相一致的汇总层面。

IFRS 17.BC209, BC215

非金融风险调整反映的是企业自身对风险规避程度的认知；它不是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计量的。如果基于市场参与者要求的金额来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则应按照退出价格（例如，公允价值）而不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计量履约价值。



站在企业的角度

计量风险调整所用的技术需要考虑有关基础现金流量的概率分布的信息。这取决于企业如何确定承担非金融风险所需的补偿。

例如，为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企业可按每种特定的风险类型（例如，死亡、盗窃、第三方责任或保单失效），或是按风险的“形状”（即具有某一特定概率分布的所有现金流量）来确定总体现现金流量的概率分布。这两种观点都会导致企业根据风险缓释的影响来评估非金融风险调整，这可能超出单个保险合同组或组合的范围，并可能覆盖整个企业层面。只要非金融风险调整计量与目标相一致，这两种做法都是允许的。新准则还允许企业就各个风险类型或业务层级采用不同的方法。

企业可以按不同的业务层级计算非金融风险调整，例如，按照合同、组合、合同组或企业层级。企业需将计算结果分摊至保险合同组。



将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分摊至保险合同组

尽管企业可能在比保险合同组更高的层级上评估非金融风险调整，每个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仍然需要单独计量并在后续期间进行单独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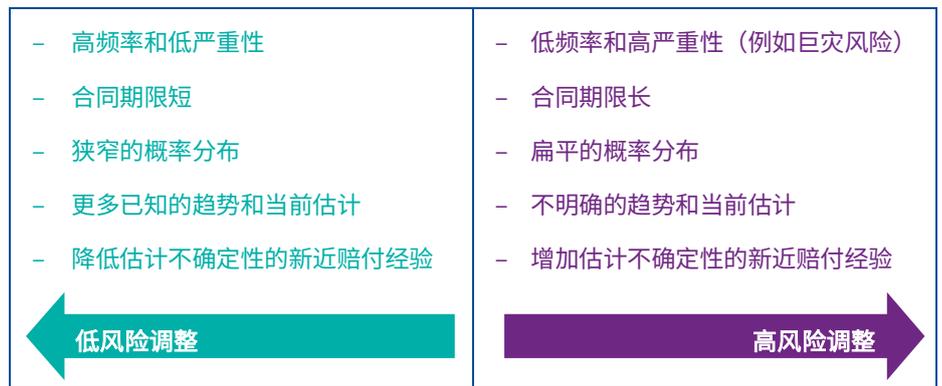
因此，企业需要将非金融风险调整分摊至各个保险合同组，包括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各个保险合同组应分摊的风险调整金额。企业还需要将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进行分摊，并确定后续计量中的风险释放模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并未明确分摊方法。

9.3

估计技术

IFRS 17.B9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并未就如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规定有关方法。因此，在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技术时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在确定过程中需考虑以下特征。



IFRS 17.B53

鉴于部分非市场变量（如退保率）可与市场变量（如利率）挂钩，在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时，企业需要确保取决于市场变量的非金融风险调整与取决于该等市场变量的可观察市场数据相符。有关市场变量和非市场变量的进一步讨论，参见 7.4。

IFRS 17.B92

在确定采用何种技术时，企业应考虑采用该技术能否提供简明翔实的披露，使报表使用者能够将公司业绩与同业进行比较。



用于确定风险调整的技术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并未明确规定相关方法，企业在决定采用何种技术来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时有很大的自由度。方法的适当与否将取决于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

为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企业很可能利用当前技术来确定风险调整。这些方法可能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水平法和条件尾部期望值法。

部分企业目前通过为不利情景提取拨备来进行保守的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以应对保险理赔高于预期的情况。在某些国家和地区，非金融风险调整是已经明确规定的，企业不得自行演绎。而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这可能高度依赖于企业的自主判断。

企业需要进行更多具体的分析来确保采用当前技术所得到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部分潜在差距包括：

- 当前使用的不同类型方法的估计程度；
- 并非以企业角度出发的监管要求；
- 高度保守且对于监管目的而言是妥当的，但可能不太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目标的监管要求；
- 某些相关风险被忽略，例如，在某些情况下，资本成本法可能会忽略概率极低的的风险，或可能对这些风险不敏感，例如巨灾赔付风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必须考虑这些风险及其发生的概率；及
- 如果风险调整反映的是企业确定承担非金融风险所需的补偿的方式，则该风险调整应在比合同组更高的层级反映分散化收益准备金。对于不同类型的企业和合同，这个层级可能有所不同，而且在不同的合同组之间分摊风险缓释影响的方法可能也不同。



估计技术对实务的潜在重大影响

在按照当地通用会计准则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或出于监管目的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企业可能已经在定价中纳入非金融风险的隐性风险调整。这些实务可能存在相互关联，例如，定价受到相关监管资本要求的影响。对非金融风险作出显性的风险调整对许多企业而言预计将是一项重大变化，这可能需要大量的精算分析以及开发或调整相关系统来计量和记录非金融风险调整。

如同前文所指出，部分企业已经出于其他目的计算非金融风险的显性风险调整，他们可能在考虑如何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利用同一技术。计划利用上述技术的企业需要考虑是否需对技术进行调整以确保计量符合的要求。它们还需要考虑该等信息能否在报告时间表所要求的时间内获取。在很多情况下，尤其是出于监管目的，部分计算要在关账流程完成后才会执行。

希望利用这些技术的企业需要在报告周期尽早加快这些计算，因为只有按照非金融风险调整来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才能计算合同服务边际。

如果企业选择不使用置信水平技术来确定风险调整，它必须披露与结果对应的置信水平，以此确保可比性。这可能会对方法的选择产生重大影响，披露这一信息对于部分企业而言可能颇具挑战性。参见 19.4。

9.4

IFRS 17.40

IFRS 17.44(c), 45(c), B96(d)

在计量中采用非金融风险调整

与履约现金流量的其他成分一样，非金融风险调整在每个报告日根据当前假设进行更新。

企业在对保险合同组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中，对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处理如下：

- *计量履约现金流量时*：在初始确认（即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时）和后续期间均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及
- *在对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后续计量时*：企业须按照与未来服务有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来调整合同服务边际。非金融风险的其他风险调整变动在利润表中确认（参见第 10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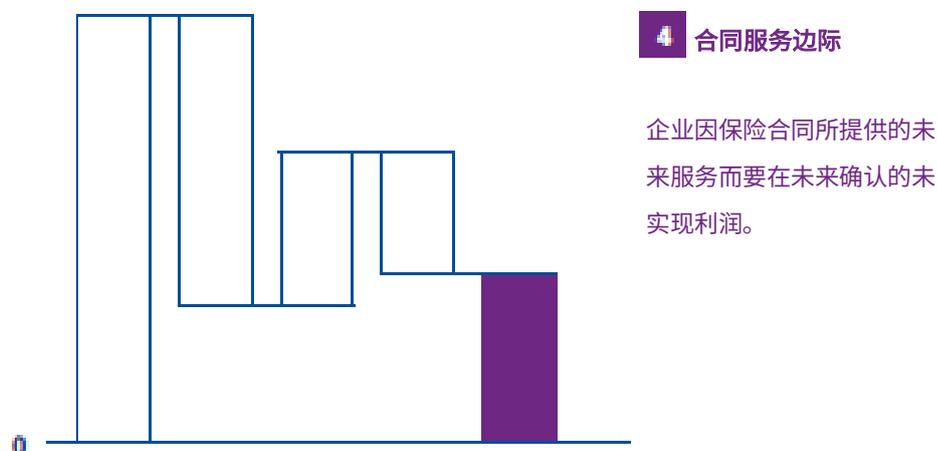
10

合同服务边际

在初始确认时，计量一组保险合同的最后一步是确定未实现利润，即盈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合同组的亏损部分。

10.1

初始确认



IFRS 17.28, 32, 38

在对盈利保险合同组进行初始确认时，合同服务边际与以下三个项目的净流入金额总和相同、方向相反：

- 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 就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终止确认²；及
- 该合同组内合同在初始确认日产生的任何现金流量。

企业应计算每个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有关如何对保险合同进行分组的进一步讨论，参见第6章。

10.2

后续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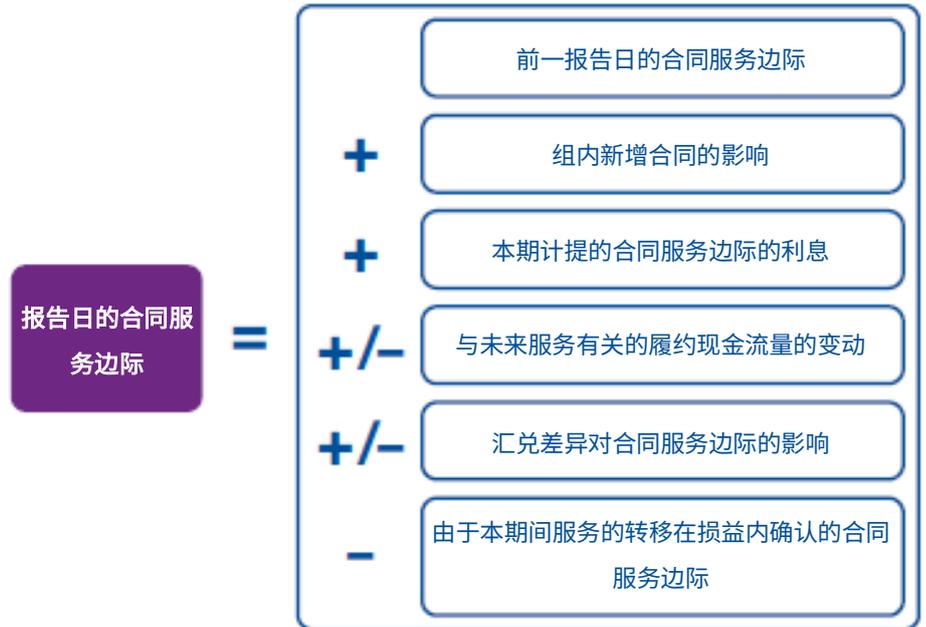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保险合同组的账面金额在每个报告日按以下方式重新计量：

- 使用当前假设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及

² 企业在确认已签发的合同组之前支付或收到的，与该合同组有关的现金流量，应在企业确认该合同组之前作为资产或负债确认。此类现金流量可能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计量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或根据其他准则计量的任何其他资产或负债。在此类现金流量所分摊至的保险合同组被确认时，终止确认与这些现金流量有关的资产或负债，参见7.3.4和4.2。

- 根据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财务影响以及随着本期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赚取的利润，更新调整合同服务边际。更新后的合同服务边际代表尚未计入损益的利润，因为它与将要提供的未来服务有关。

IFRS 17.44



更新后的履约现金流量与更新后的合同服务边际之和代表一组保险合同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价值。

10.2.1

IFRS 17.44(b), B72(b), B73

利息计提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利息在报告期间内按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及初始确认时为反映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进行计提。通常，合同组内的保险合同的确认和初始计量的日期并不相同。在确定适当的折现率以计提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时，企业可以在合同组内合同的签发期间使用加权平均折现率或使用报告期间的代表性利率。使用加权平均折现率的目的是，使所采用的利率近似于企业在每个合同加入合同组的当天为每个合同确定单个利率的情况下会采用的利率。在确认该合同组的第一个日历日观察到的折现率不一定是计提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所应采用的适当折现率。该折现率适用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名义现金流量。有关如何确定折现率的进一步讨论，参见第 8 章。

IFRS 17.28

如果企业新的报告期间向当前组添加合同，可能会使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发生变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从添加新合同的报告期开始后，应用经修订的加权平均折现率。



追踪折现率

几乎所有企业将会发现，在保险合同组的计量和确认的不同阶段中同时使用当前折现率及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颇具挑战性。企业在计量某产品时可能已经至少使用一种类型的折现率，但是在产品的计量和列报中同时使用这两种折现率在目前并不普遍。

因此，许多企业在更新其系统和流程以适应这两套折现率时将面临重大挑战。仅采用（或主要采用）当前折现率的企业可能会发现难以追踪历史折现率。这些企业需要考虑在向新准则过渡时如何克服缺乏历史折现率信息的困难（参见第 20 章）。

10.2.2

IFRS 17.44(c)

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化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企业应根据报告期间内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但以下情况除外：

- 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了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金额（即产生损失）；或
- 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被分摊至负债的亏损部分（参见第 11 章和第 13 章）。

IFRS 17.B96

以下情况可能会产生与未来服务有关并造成合同服务边际调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当期收到的保费所引起的经验调整，包括任何与未来服务有关的现金流量，例如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和基于保费的税费；
-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变动，但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变动的影响有关的变动除外；为排除金融风险变动的影响，按照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进行调整；
- 本期内实际与预期的投资成分或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贷款（无论是应付还是应偿）之间的差额。此等差额是通过将应付（应偿）的实际投资成分或实际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贷款，与期初预期的支付（偿付）金额加上在应付（应偿）之前与预期的支付（偿付）金额相关的任何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进行比较来确定；及
- 与未来服务有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企业无须将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在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与保险服务业绩之间分拆。如果企业选择将其分解，仅需针对与非金融风险相关的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IFRS 17.A

经验调整源自以下差异：

- **保费收入**：期初估计的当期保费收入与当期实际现金流量之间的差异；或
- **保险服务费用**：期初估计的当期保险服务费用与当期实际发生的金额之间的差异。

IFRS 17.B97(b), BC233

总体而言，经验调整与过去或当前服务有关，因此无须就此调整合同服务边际。但是，由于当期已收保费的变化而做出的与未来服务有关的经验调整是一个例外，即需要为此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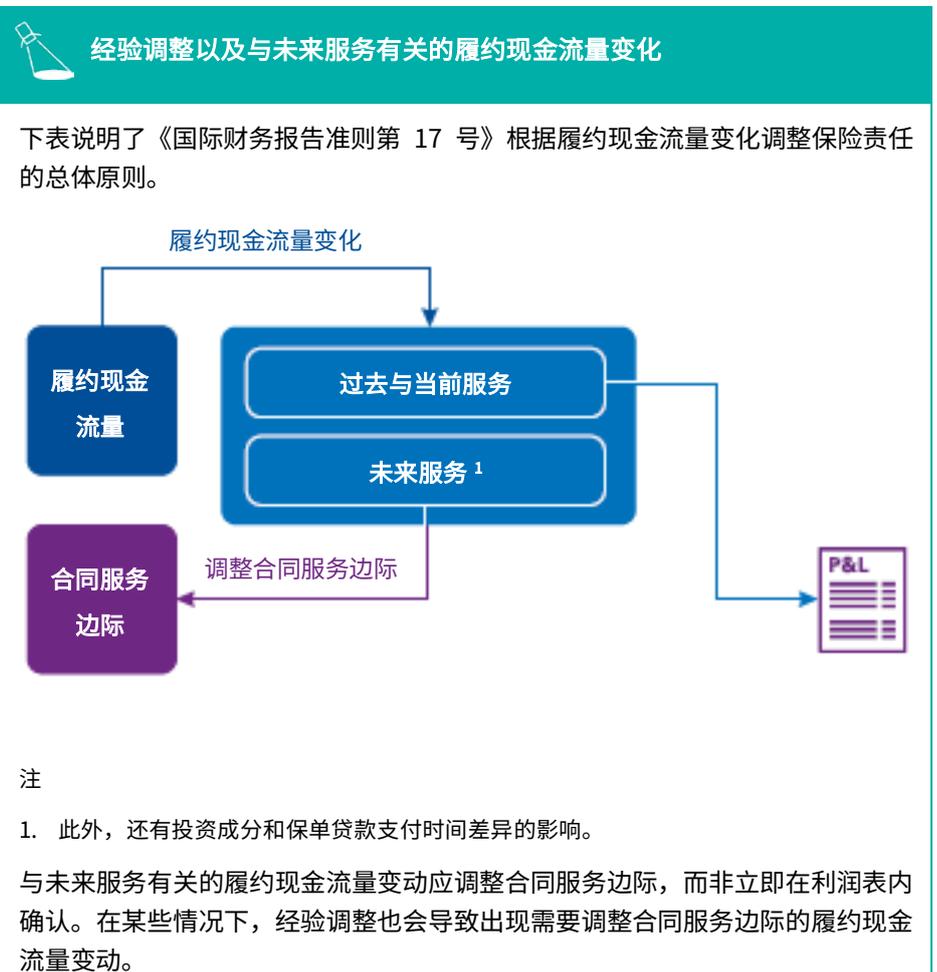
IFRS 17.A, BC235

投资成分是保险合同要求即使在未发生保险事项的情况下，企业仍需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企业就任何未预期的投资成分偿付调整合同服务边际。但是，企业还需就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动（包括投资成分未来偿付的减少）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因此，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净影响指投资成分偿付时间变动所带来的影响。赔案发生前，企业无须确定投资成分的金额。（参见 3.2.1.1）。

IFRS 17.B97(b)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动与当前或过去的服务有关，因此无须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IFRS 17.BC233-BC234



例如，企业签发了一组人寿保险合同，保费已经预先收到。在初始确认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实际死亡率为预期水平的 80%，即在报告期末仍然生存的保单持有人多于预期。下表说明了保险合同负债的后续计量将如何体现这一点。

实际死亡率与预期死亡率的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	说明
影响当期实际赔付事项的经验调整	经验调整在损益内确认，因为它与当前的保险保障有关。	尽管收入反映的是期初估计的本期预期给付赔付，企业在当期发生的死亡给付赔付低于预期。这一影响在企业确认赔案时在损益中确认。
对预期未来赔付的影响	企业需要根据这一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因为该变动与未来的保险保障有关。	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反映的是企业需要在未来为多于之前估计的合同提供服务的持续义务，因为未来期间仍然有效的合同多于期初预期。 但是，由于当期释放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在按照当期合同服务边际变动进行调整后才计算，部分抵销了经验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参见 10.2.4）。

10.2.2.1

IFRS 17.B98

相机性现金流量

部分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为企业提供相机抉择权来决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现金流量的金额、时点或性质。此等现金流量因相机抉择权的行使而发生的变动被视为与未来服务有关，因此需要调整合同服务边际。为了识别这些变动，企业在合同开始时应明确规定用来确定合同承诺的基础，例如，是基于固定利率还是随特定资产回报变动。

IFRS 17.B99

在合同开始时确定的基础将用来区分金融风险有关的假设变动与企业相机抉择权对合同承诺的影响。由于企业所承诺的现金流量的后续相机变动与未来服务有关，因此需要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相反，企业无须就金融风险假设变动导致的后续承诺变动而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IFRS 17.B100

如果企业在合同开始时不能确认用来确定合同承诺的基础，则其承诺是履约现金流量估计值所隐含的回报，按照与金融风险有关的当前假设进行更新。



如何明确说明用于确定企业合同承诺的基础

企业不仅应说明持有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或利息收入，还应说明用来确定向保单持有人支付金额的任何因素，例如企业并未持有的参照资产或指数。如果企业不能提前说明其如何确定向保单持有人的支付金额，则默认的基准是金融风险的当前市场回报。

识别与企业的合同承诺有关的金融风险假设变动的影响（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和其他与该承诺有关的相机变动影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之间的差异将会非常复杂。

企业将需要制定相关方法，说明其如何根据自身判断来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潜在的流程复杂性包括方法的执行、系统升级以及新的控制措施。



示例 8 — 说明相机抉择权

IFRS 17.IE56

保险企业 E 签发了一份保险合同（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保险责任期间为 5 年，如保单持有人在保险责任期间死亡，其受益人将收到以下两个金额中的较高者：

- 固定的死亡给付；及
- 账户余额。

如果保单持有人生存至保险责任期末，他（她）将收到账户余额。

账户余额将收到 2% 的最低保证利息回报。是否支付额外的回报由企业 E 自行决定。

在合同开始时，企业 E 预计内部指定的资产池的回报率为 5%，并确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回报必须在企业 E 达到保证利率后，能够为企业 E 保留 0.5% 的利差。这是企业 E 在确定需要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承诺变动时确定的初始承诺。

在后续第一个期间的实际回报率为 6%，并不影响合同服务边际，因为企业 E 并未改变承诺机制，即使它将向保单持有人提供高于预期的回报。但是，金融风险的影响将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一部分，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后续期间导致企业 E 得到较低或较高利差的承诺变动将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因为此类变动改变了与未来将要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承诺。

10.2.3

IFRS 17.30, 44(d), BC278

汇兑差异

如果一组保险合同产生了外币现金流量，在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 —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时，该合同组被视为货币性项目。这意味着合同服务边际也属于货币性项目，需要就任何汇率差异的影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在采用保费分配法时亦是如此。

10.2.4

IFRS 17.43, 44(e), B119

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

在每个报告日，合同服务边际反映的是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一组保险合同的利润，因为它与企业将要提供的未来服务有关。因此，企业在每个报告期间释放的保险合同服务边际金额计入损益，以此反映该期间内根据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

该金额通过以下步骤确认：

- 识别合同组内的责任单元；
- （在按照已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确认释放合同服务边际进损益前）将报告日的合同服务边际平均分摊给当期已提供以及未来将要提供的责任单元；及
- 在损益中确认分摊至责任单元的金额，以反映本期已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

IFRS 17.A, B119A–B119B



“保险合同服务”是企业为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提供的服务。此类服务是指：

- 为保险事项提供保障（保险责任）；
-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为保单持有人创造投资回报（如适用）（投资回报服务）；及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投资相关服务）。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企业可能提供投资回报服务：

- 存在投资成分，或保单持有人有权提取款项；
- 企业预计上述成分或款项包含一笔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可能为负，例如在负利率环境中）；及
- 企业预期进行投资活动以产生上述投资回报。

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在企业应付给现有保单持有人的与此类服务有关的所有款项支付之日或之前终止，无须考虑履约现金流量中包含的应付给未来保单持有人的款项。

IFRS 17.B119

合同组中的责任单元的数量是指该组合同所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的数量，由企业根据每份合同提供的给付数量及其预期责任期限来确定。

IFRS 17.BC283

企业在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而不是预期结算负债的期间）将合同服务边际计入损益。企业为承担风险而确认的利润（即，非金融风险调整）将随着风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和理赔期间的释放而计入损益。



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顺序

一般而言，企业通过经验研究定期复核近期及过去经验，例如退保率。这些研究用来确定未来期间的预期趋势和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例如未来退保率假设的前瞻性变动。

尽管这些估计变动一般被视为与未来服务有关，在变动所属的报告期间对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进行分摊时，需要考虑这些变动。这是因为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是在根据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后才确定的。

如果由于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摊，所发生的假设变动将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企业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进行额外披露以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受到该影响的财务报表部分以及影响的程度。



确定责任单元

合同组内责任单元的数目根据该组合同所提供的责任的数量来确定。对于每份合同，企业应考虑合同下提供的给付数量和预期的责任期间。

提供的给付数量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并未规定明确方法，在确定合同组提供的给付数量时需要作出更多判断。对于某些类型的人寿保险合同，投保的总金额可作为适当的计量单位。鉴于保费为企业的给付提供资金来源，保险责任对应的总保费也可以作为一般计量模式下部分人寿和非人寿保险合同组的合理计量单位。但是，在以下情况下，基于保费的方法将被认为是不适当的：

- 企业未来现金流量发生的期间与提供服务的期间不同；
- 保费反映了在不同期间同一类保险事项的不同赔付概率，而不是为了满足赔付而进行准备的不同服务水平；或
- 保费反映了合同中不同水平的盈利能力。

如果一组保险合同同时包含保险和投资服务，则责任单元将需要反映这两种服务，以反映企业的履约义务解除。企业将需要运用判断，在保险服务和投资服务之间确定并分配适当的权重。

识别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否提供投资服务

对于根据一般计量模型计量的合同，企业将需要确定投资回报服务。对于某些合同（例如某些不符合采用浮动收费法的条件的万能寿险合同），可能会存在投资回报服务。但是，对于多数寿险合同而言，确定投资服务并非易事。

企业需要运用判断，以考虑是否存在投资成分或提款权，且企业预计该投资成分或提款权是否包含投资回报。对于企业将何种活动视为为了创造投资回报而“进行的投资活动”，这一解释也将是识别投资服务时应考虑的一个因素。

当企业确定存在投资回报服务时，下一个问题是考虑这对利润模式有什么影响。企业需要确定责任单元与投资回报服务，并需要采用加权法来确定合同组的责任单元。对于如何确定责任单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提供的指引较少。只要所选择的方法反映了合同规定的保险合同服务发生转移的实质，即可接受。所采用的相对给付权重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重大判断予以披露。



IFRS 17.117



合同服务边际的追踪与分摊

确定及追踪合同服务边际对几乎所有企业而言都是全新工作，这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成本、资源，同时需要升级系统、流程和控制。企业还不应低估在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过程中如何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损益这个复杂问题。

识别适用于合同组的分摊方法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鉴于企业出售的保险产品的多样性，管理层应在产品或合同组合层面上考虑分摊方法。因此，选择相对易于确定和记录的适当计量单位可能并不容易。

有关一般计量模型下的初始及后续计量的说明，参见**示例 9**。

10.2.5

IFRS 17.B137, BC236



中期报表

如果企业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 — 中期财务报表》发布中期财务报表，企业在后续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应用新准则时可选择一项会计政策，即是否更改比较期间中期财务报表中所作会计估计的处理方式。企业应当一以贯之地执行所选择的会计政策。

如果企业选择不更改上一期中期财务报表中所做会计估计的处理方式，则后续中期的业绩将按不同的期间列报，并且与此等会计估计有关的年度财务业绩将反映每个中期的金额之和。

如果企业选择更改上一期中期财务报表中所做会计估计的处理方式，则后续每个中期和全年的业绩反映的是视同它们为一个期间，自上一个年度报告日以来的整个期间于当前报告日的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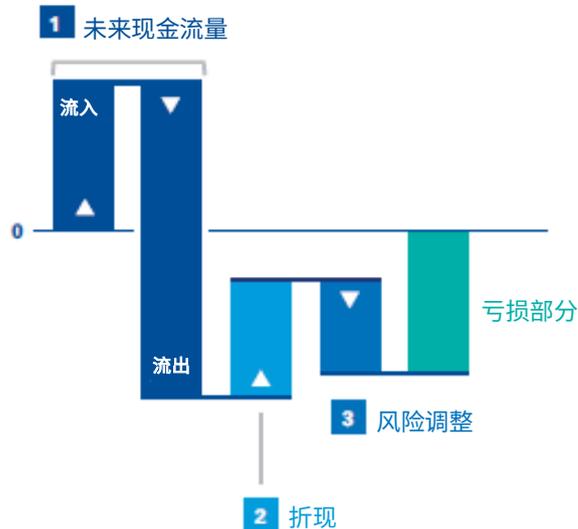
1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合同服务边际为零。

IFRS 17.47

对于初始确认时为亏损的合同组，企业应立即将现金净流出额在利润表中确认为损失。因此，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等于履约现金流量，且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为零。



11.1

IFRS 17.47, 49

初始确认

在对一个保险合同组进行初始确认时，如果下列各项的总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出，该合同组即为亏损：

- 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 终止确认与该保险合同组有关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³；及
- 该组合同在初始确认日产生的任何现金流量。

现金净流出的金额被视为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并计入损益。

3. 企业在确认已签发的保险合同组之前支付或收取的、与该组有关的现金流量，应在企业确认合同组之前作为资产或负债确认。此类现金流量可能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的保险获取成本现金流量或其他准则下的任何其他资产或负债。一旦现金流量所分摊至的保险合同组得到确认，与这些现金流量有关的资产或负债应立即终止确认，参见 7.3.4 和 4.2。

11.2

IFRS 17.48(a), 49

后续计量

如果以下任何一项超过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金额，则在初始确认时具有合同服务边际的合同组在后续期间可能变为亏损：

-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的变化和非金融风险调整导致与未来服务有关履约现金流量发生的的不利变化；及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参见第 15 章），企业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享有份额的减少。

上述超出的部分视为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并在首次计量时计入损益。

亏损部分决定了在后续期间作为亏损合同组损失的转回而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并会在确定保险服务收入时被扣除（参见第 13 章）。

IFRS 17.44(c), 50-52

如果合同组中存在作为未到期责任负债一部分的亏损部分（无论是在初始确认时还是后续计量时），该负债的履约现金流量的下列后续变动将在以下二者之间系统分摊：

- 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及
- 扣除亏损部分之后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其他部分。

这些后续变动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自未到期责任负债释放的赔付和费用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以及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系统分摊的结果是，在合同组的保险责任期间期末，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总额为零。

对后续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变动所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参见第 15 章）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增加额仅分摊至亏损部分，直至其减至为零。在减至为零后，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IFRS 17.BC287, IE93



亏损部分的系统分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企业对影响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或是对影响该负债剩余部分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进行系统分摊，但并未规定相关的系统分摊方法。

其中一个方法是，考虑期初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与未来现金流出的现值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总额之间的比例。

与追踪合同服务边际类似，追踪亏损部分也可能较为复杂。企业需要建立相关系统和流程，以便将这些估计变动分摊至亏损部分。这不仅仅会影响每个报告期间确认的收入金额，还会影响亏损部分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金额，以及如果转回亏损部分，何时转回；如果产生合同服务边际，何时产生等有关问题。

有关在后续计量中变为亏损的合同组的会计处理说明，参见[示例 9](#)。

IFRS 17.44(e), 45(e)



在合同变为盈利时的合同服务边际分摊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企业应在当前以及剩余保险责任期间，将已分摊的报告日剩余的合同服务边际释放至保险服务收入。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假设发生有利的变化，以前亏损的一组合同可能在报告期间变为盈利。这将导致亏损部分被完全转回，并使这个合同组产生合同服务边际。在报告日，企业应将已分摊但被恢复的合同服务边际释放至保险服务收入，前提是相关合同服务边际是在本期内被分摊至责任单元。

12

终止确认与合同修改

保险合同会在被解除或某些条款被修改的情况下，予以终止确认。

12.1

终止确认

IFRS 17.74-75

企业会在保险合同被解除时，即，合同规定的义务到期或者被履行或取消时，对合同予以终止确认。这时，企业不再承担风险，也无须再为履行合同而转让任何经济资源。

IFRS 17.75, BC306

此外，如果满足特定条件，则在保险合同被修改时，对该保险合同予以终止确认（参见第 12.2 部分）。

一般而言，企业在购买再保险合同并不终止确认对应的保险合同，因为再保险合同可以保护企业免受对应的保险合同的损失，但并未消除企业在对应的保险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责任。

IFRS 17.BC321, IFRS 9.3.3.1

保险合同终止确认标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下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标准一致。

IFRS 17.76

企业将通过以下调整，将合同组内某一合同予以终止确认：

-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
- 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将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调整至适当范围（参见 10.2.2）；及
- 调整预期剩余保险合同服务的责任单元，以反映合同组中被终止确认的责任单元（参见 10.2.4）。

IFRS 17.77(a)

如果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是由于合同被转让给第三方或是由于保险合同的修改导致企业确认新的合同，则会计处理会有所不同。在前一种情况下，企业应按照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受让方收取的保费之间的差额，适当调整相应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对于后一种情况，参见第 12.2 部分。



从合同组中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不论是因失效还是被转让给第三方而终止确认合同组中的保险合同，均不会导致直接确认损益。这是因为，企业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会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被转让的合同，支付给第三方的金额也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这是因为，仅就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可能会调增合同服务边际。但是，这些增加额中已有一部分已经支付，因此不能反映未来的盈利能力。

但是，以下情况可能会间接产生损益：

- 确定合同服务边际调整时所用的利率，不同于计量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时所用的利率（参见 13.2.3）；
- 将全部或部分履约现金流量变动分摊至合同组的亏损部分（也可能由此而产生了亏损部分）；
- 根据调整后的金额和调整后的责任单元，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相关期间；例如，当整个合同组被终止确认时，所有剩余的合同服务边际在该期间内确认。

12.2

IFRS 17.72

IFRS 17.72-73, BC317

IFRS 17.72

合同修改

合同修改可能是由于合同双方达成协议或监管规定变化所致。行使合同项下规定的权利并不构成修改。

倘若合同修改后，新条款会使合同的会计处理发生重大变动，则修改会导致企业终止确认该保险合同，同时确认一项新合同。除此以外的其他合同修改将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动进行核算（参见 10.2.2）。

如果对合同的修改满足以下条件，则企业应终止确认原有合同，并将修改后的合同确认为一项新合同：

- 假设修改后的条款在合同开始时就存在，将产生以下结果：
 - 合同将被排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适用范围以外；
 - 企业从主合同中分拆出的组成部分将有所不同，导致保险合同适用不同的准则；
 - 修改后的合同与原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 修改后的合同将被归入另一个不同的合同组。

- 如果原合同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参见第 15 章），而修改后的合同不再属于此类合同（反之亦成立）。
- 如果企业对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但修改后的合同不再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参见第 14 章）。

IFRS 17.76-77(a)

企业将通过调整以下事项，完成合同修改所导致的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 调整分摊至该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终止确认合同的权利义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 根据履约现金流量调整额与合同修改日按照新条款所收保费之间的差额，减去按合同修改收取的额外保费，将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调整至适当范围（参见 10.2.2）；及
- 调整预期剩余保险合同服务的责任单元数量，以反映合同组中被终止确认的责任单元（参见 10.2.4）。

IFRS 17.77(b)

企业在计量新保险合同时，假设在合同修改日已收到用于计量上述合同服务边际调整的保费。

IFRS 17.BC319



因合同修改而从合同组中终止确认的合同

因合同修改而从合同组中终止确认的合同不会导致直接确认损益。这是因为，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会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企业因合同修改而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金额也将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这是因为，仅就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可能会调增合同服务边际。但是，这些增加额中有一部分属于新的合同，因此不能反映终止确认前所在合同组的未来盈利能力。

但是，如前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间接产生损益。



系统和流程上的挑战

企业可能要提升当前系统和流程，或实施新的系统或流程，以评估合同修改。

企业可能还要制定额外流程，以适当评估对合同分组的影响。因合同修改而确认的新合同，可能需要按照汇总层面要求分摊至现有或新的合同组。

13

列报

在一般计量模型下，准则对资产和负债，以及收入和费用的列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13.1

IFRS 17.28B, 78-79, IAS 1.54



资产负债表

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报保险合同组合资产或负债，以及再保险合同组合资产或负债。保险合同组合的账面金额包括，所有与该组合有关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对应的资产。再保险合同组合的账面金额包括，所有与该组合有关的现金流量对应的资产或负债。



用于资产负债表列报的计量单元

汇总层面不仅与计量有关，还与列报有关。通过汇总每一组合内的所有合同组，企业应能识别每一合同组合的财务状况（资产或负债），以确保适当列报。

一个组合的账面金额包括：

- 组合内任何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负债（或资产）；
- 组合内任何合同组的已发生赔款负债；
- 任何与保险合同组合有关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对应的资产；及
- 任何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有关的现金流量对应的资产或负债。

直保业务组合通常为负债，例如，企业提前收取全部保费的合同。定期支付保费的合同不一定会使合同组合呈现负债状态，因为这取决于，保费收取模式与赔付、费用支付模式之间的比较，以及盈利能力水平、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和其他因素。

企业必须能够在合同组确认后，将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与该合同所属的合同组相对应。为了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现金流量分摊至适当的合同组，企业应当在计量时运用这些信息。

合同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组合内所有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这意味着，为了遵循上述列报要求，企业要能够识别已发生赔款负债，是属于资产状态的合同组合，还是负债状态的合同组合。

13.2

IFRS 17.80, IAS 1.82

利润表

计入利润表的金额将被分拆为：

- 保险服务业绩，包括：
 - 保险服务收入（参见 13.2.1）；及
 - 保险服务费用（参见 13.2.2）；及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参见 13.2.3）。

IFRS 17.82, 86

企业分出再保险合同的收入或费用，应与所签发的对应保险合同的费用或收入分别列报。但是，企业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收入或费用（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除外），可以净额列报，也可以按照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及分出保费的分摊额来分别列报（参见第 17 章）。

IFRS 17.85, BC357

在利润表中列报的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应扣除投资成分、保费返还及保单质押贷款的偿还金额。即便收取的保费可能含有投资成分，这些投资成分并不代表提供服务的对价，也不包含在保险服务收入中。此外，准则禁止企业在利润表中的其他项目中列报不属于保险服务收入的保费信息。



在保险服务费用和保险服务收入中扣除投资成分

IFRS 17.BC34

企业应仅在确认收入和已发生赔款时识别投资成分，以便将其从这些金额中扣除。投资成分是在所有存在经济实质的情况下都将偿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一个投资成分的例子是：在下列所有事项中都将偿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包括在赔付发生时、合同退保时或直至合同到期未发生赔付的情况时。

目前，企业在制定假设、预测现金流量及分析某一期业绩时，并不总是单独监控投资成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投资成分不被视为保险服务收入和费用的一部分，因此在计算这些金额时，企业需要将投资成分从之前使用的信息中扣除。

IFRS 17.41-42

保险合同组的账面净额将随着现金流量，以及本期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收入和费用变动。下表简要说明了，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盈利合同组和投资成分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负债变动，以及相关的确认和列报要求。

IFRS 17.41-42, B120-B125

未到期责任负债 ¹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说明
期初余额			
期初/初始确认时 ² 估计的预期在本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		
与未来服务无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	*	* 企业可以选择将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分解计入保险服务业绩和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中（参见 13.2.3）
本期分摊至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该分录不影响未到期责任负债
	收入和服务费用金额相同		
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 — 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	就非财务假设变动引起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作出的合同服务边际调整以初始确认时的折现率计量，而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以当前折现率计量。产生的所有差额计入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 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	
收取的保费			该项目导致负债增加 — 它们并非某一期间的收入
期末余额			

注

1. 本表并未说明本期归入合同组的新增合同，因为在收到保费之前对其进行初始确认时，它们并不影响未到期责任负债。此外，本表假设企业并未向第三方转让任何负债。
2. 这与期间内预期发生的赔案和履约费用有关。与之前已发生赔案有关的现金流量计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

已发生赔款负债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说明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的实际赔付和费用	✓		
非金融风险假设变动	✓		
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	*	* 企业可以选择将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分拆计入保险服务业绩和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参见 13.2.3）
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		✓	
已支付的赔付和费用			这些项目会减少负债
期末余额			

13.2.1

IFRS 17.B120

IFRS 17.83, B121

保险服务收入

通常，一组保险合同在其期限内的保险服务收入总额是对融资成分（即货币时间价值）进行调整后的保费扣除投资成分后的金额。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而言，保险服务收入总额是指企业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

企业通过保险合同组提供服务，而保险服务收入则反映企业因提供这些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该金额包括：

- 与提供服务有关的金额；及
- 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有关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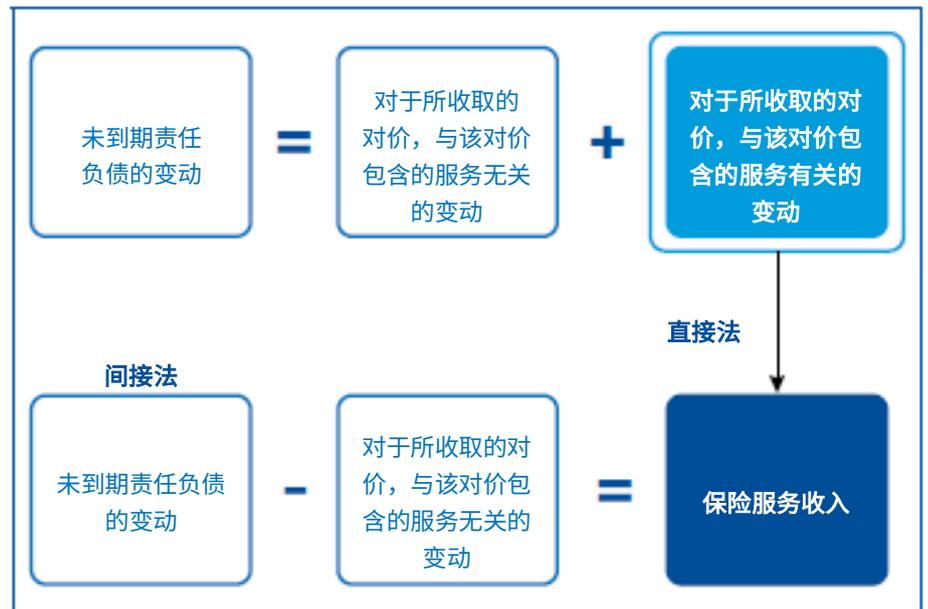
13.2.1.1

IFRS 17.B123

与提供服务有关的金额

随着企业在期间内提供服务，未到期责任负债下降，并以收入的形式释放。但是，未到期责任负债的某些组成部分，它们与预计收取的对价总额所包含的服务并不相关。这些组成部分的变动不计入保险服务收入。

准则提供了两种方法，可以用来计算本期提供服务的保险服务收入。



13.2.1.2

IFRS 17.B121(a), B124

直接法

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收入等于与企业预计将收取对价的服务有关的、本期内发生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所有变动总和。这些变动包括：

- 预期在本期发生的、以期初预计金额为基准的保险服务费用，但不包括：
 - 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金额；
 - 投资成分的偿还金额；
 - 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交易相关税费；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及
 - 任何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参见下一项）；
- 与过去及当前服务有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不包括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金额，也不包括计入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
- 本期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

IFRS 17.B123A



- 与针对保单持有人收取的所得税有关的金额；及
- 其他金额（如有），例如，就当前或过去服务的保费收入作出的经验调整。

如果企业在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以外的资产，则应在当日就被终止确认的金额确认保险服务收入或费用。

13.2.1.3

IFRS 17.B123

间接法

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收入等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所有变动之和，减去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中与预计收到对价的服务无关的部分。这些变动包括：

- 与本期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变动：
 - 收取保费带来的现金流入（包括来自投资成分的现金流入）；
 - 投资成分的偿还金额；
 - 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贷款产生的现金流量；
 - 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交易相关税费；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及
 - 对转让给第三方的负债所作的终止确认；及
- 与服务有关，但企业预期不会收到对价的变动，即未到期责任亏损部分的变动。

13.2.1.4

IFRS 17.B121(b)

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有关的金额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规定，在初始确认时，合同服务边际应考虑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该方法将减少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且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将通过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计入损益，即，作为保险服务收入的减项。为了体现给保险合同定价时要确保能收回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企业应在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服务收入中加回为补偿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这一部分保费，并在同一期间确认相同金额的保险服务费用。

IFRS 17.B125, BC179

关于与收回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有关的收入确认，企业将与收回该等现金流量有关的保费随时间流逝以系统方式分摊至各个报告期间，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保险服务费用。换言之，收入和费用并不是在发生获取现金流量时计入损益，而是单独识别并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确认（参见 13.2.2）。

13.2.2

IFRS 17.84–85

保险服务费用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其保险服务费用在发生时计入损益。保险服务费用不包含分摊至投资成分的偿付金额、保费返还及保单质押贷款的偿还金额。

IFRS 17.IE4–IE29, IE81–IE98

示例 9 — 一般计量模型下的收入确认机制

企业 E 签发了一组保险责任期限为 4 年的保险合同。该类合同无参与分红特征或投资成分。在合同开始时，企业 E 收到总计 1,500 的合同组保费金额，并支付了金额为 100 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企业 E 预计在保险责任期间将均匀地发生 800 的赔付和费用，且不会发生保险合同失效的情况。赔付在发生时结算。

初始确认时非金融风险调整为 80。为简化起见，本例假设该调整将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均匀释放，且折现率忽略不计。

在保险责任期间，所有事项均按预期发生，企业 E 并未改变与未来期间有关的任何假设。

企业 E 在初始确认及每年年末时，对保险合同负债计量如下。

	初始确认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现金流入现值估计					
计	1,500	-	-	-	-
现金流出现值估计（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900)	(600)	(400)	(200)	-
风险调整	(80)	(60)	(40)	(20)	-
履约现金流量	520	(660)	(440)	(220)	-
合同服务边际	(520)	(390) ¹	(260)	(130)	-
保险合同负债	-	(1,050)	(700)	(350)	-

注

1. 计算方法为 $520 - 520 / 4 = 390$ 。如第 10 章所述，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应在每一期间计入损益，以反映本期该组合同提供的服务。该金额通过识别合同组内的责任单元来确定，反映合同组内每项合同提供的给付数量以及预期的保险责任期间。本例中，每一期间提供的服务是相同的，因为所有合同预计将在 4 年的保障期间内提供相同金额的给付。

下表列示每一期间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期初余额	-	(1,050)	(700)	(350)
收取的保费	(1,500)	-	-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0			
预计赔付	200	200	200	200
确认的风险调整	20	20	20	20
合同服务边际分摊	130	130	130	130
期末余额	(1,050)	(700)	(350)	-

下表列示使用直接法计算的各年保险服务收入及每年的费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预计赔付	200	200	200	200
确认的风险调整	20	20	20	20
合同服务边际分摊	130	130	130	130
提供服务的收入	350 ¹	350	350	350
反映收回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收入	25 ²	25	25	25
保险服务收入	375	375	375	375
服务费用	200	200 ³	200	200
保险获取费用	25 ²	25	25	25
保险服务费用	225	225	225	225
保险服务业绩	150	150	150	150

注

1. 在前文所述的间接法下，所提供服务的保险服务收入是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总额 1,050，减去收到的 1,500 的保费，再加上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0。
2. 计算方法为 $100 / 4 = 25$ 。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有关的收入以系统方式随时间流逝确认。此外，企业 E 还确认一笔金额相同的费用。
3. 如果第 2 年的实际赔付为 250 而不是 200，则企业 E 将确认已发生赔付 250 作为保险服务费用，以反映经验调整 50。本期的收入根据期初预计的赔付来确定。

与未来保险保障有关的、导致产生亏损合同组的假设变动

如果在第 3 年年末，预计第 4 年的赔付为 550，这将被视为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假设的变动。下表列示了在这种情况下第 3 年和第 4 年的估计将会发生何种变化。为简化起见，假设非金融风险调整不受影响。

下表列示初始确认以及每年年末时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初始确 认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现金流入现值估计	1,500	-	-	-	-
现金流出现值估计	(900)	(600)	(400)	(550)	-
风险调整	(80)	(60)	(40)	(20)	-
履约现金流量	520	(660)	(440)	(570)	-
合同服务边际	(520)	(390) ¹	(260)	- ¹	-
保险合同负债	-	(1,050)	(700)	(570)	-

注

1. 因为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 (550 - 200) 超过了合同服务边际的余额 (260)，因此合同服务边际减至零，超出的部分 ($90 = (550 - 200) - 260$) 立即计入损益，并作为亏损部分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

下表列示每一期间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期初余额	-	(1,050)	(700)	(570)
收取的保费	(1,500)	-	-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0	-	-	-
未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预期 赔付	200	200	200	463 ²
已确认但未分摊至亏损部分 的风险调整	20	20	20	17 ²
合同服务边际分摊	130	130	-	-
亏损部分	-	-	(90)	90
期末余额	(1,050)	(700)	(570) ¹	-

注

1. 该余额包括亏损部分 90。亏损部分需要在利润表中列示为亏损合同组的损失转回金额（保险服务费用的减项），因此应从收入中扣除。
2. 企业 E 以系统的方式将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在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和未到期责任负债（扣除亏损部分）之间分摊。本例中，企业 E 采用的方法是基于以下比率，即：亏损部分的期初余额 (90) 与未来总现金流出的期初余额，及非金融风险调整 (570) 之间的比率。在本期期间，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中有 16% (90 / 570) 被分摊至亏损部分。

因此，这一比率被应用于已发生的保险赔付，以确定如何在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与未到期责任负债（扣除亏损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87 = 550 x 16%)。同样，将该比率应用于非金融风险调整释放 (3 = 20 x 16%)。剩余的赔付 463 (550 - 87) 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 17 (20 - 3) 被确认为收入。

下表采用直接法，分析了每一期间的保险服务收入和费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未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预计赔付	200	200	200	463
已确认但未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风险调整	20	20	20	17
合同服务边际分摊	130	130	-	-
提供服务的收入	350	350	220	480 ¹
反映收回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收入	25	25	25	25
保险服务收入	375	375	245	505
已发生赔付	200	200	200	550
亏损合同组的损失	-	-	90	(90)
保险获取费用	25	25	25	25
保险服务费用	225	225	315	485
保险服务业绩	150	150	(70)	20 ²

注

1. 在间接法下，所提供服务的保险服务收入是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总额 570，减去金额为 90 的预计赔付以及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2. 这实际上是释放的风险调整（17 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3 作为保险服务费用的减项）。



收入确认和列报 – 如何在新准则下计量业绩

当前将承保保费或已赚取保费确认为收入的做法将不再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方法下收入确认金额与现行做法下确认的金额相比存在显著差异，因为当前做法下确认的收入并不总是与保险责任期间赔付的变动、风险及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目前，部分企业在计量负债时采用与履约现金流量法相类似的方法。但是，它们往往把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列报在费用项目内（例如，负债的变动），而不是列报在收入项目中。

保险报告采用新形式后，不同保险业务组之间的收入列报，以及保险业与其他行业的收入列报将更具有一致性。但是，由于业绩的沟通方式将发生改变，因此需要对保险公司和报表使用者两方开展大量的沟通和培训工作。



收入确认和列报 – 操作上的新难题

期间内确认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该期间预估的赔付和费用金额。

目前，很多保险公司根据每一报告日的当前假设，进行某种形式的内含价值报告。此外，很多保险公司运用预期值方面的经验信息（即实际值与预期值的对比信息），来解释各个利润驱动因素，或是本期间内含价值的变动。因此，有关以往预期值的信息仍在一定程度上被保留和使用。

但是，企业需要对以往的预期值信息进行修改，以便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的收入确认提供依据。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 并非所有假设都能反映最新情况，或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相一致；
- 保险公司可能尚无法区分金融风险假设和非金融风险假设，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计量和列报规定都要求作此区分；及
- 该信息可能没有足够稳健的内部控制对其加以约束。

保险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系统和流程，以确定调整程度和所需资源。如果企业没有适当记录每一报告期间对当前假设和预估现金流量数据的更新并确保这些更新都易于获取，或者企业无法证明其能够分别记录投资成分和其他现金流量，如上述讨论，那么企业将面临一系列重大挑战。

精算师、会计师和 IT 专家需要密切合作，以生成新准则所要求的信息。

13.2.3

IFRS 17.8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包括因以下项目的影​​响和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金融风险。

IFRS 17.B128(a)-(b)



就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而言，如果通胀假设基于价格或利率指数，或是基于与通胀挂钩回报的资产价格，则这些假设是与金融风险相关的假设。如果通胀假设是基于企业对特定成本变化的预期值，则不属于与金融风险相关的假设。

IFRS 17.87(c), B128(c), BC246-BC247



由基础项目价值变动（不包括新增和退出）引起的保险合同组的计量变化，是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所导致的变动，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列报。但是，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企业在基础项目价值变动中享有份额，以及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并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将作为保险服务费用计入损益，而不是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这是因为，这些金额被视为服务的浮动收费部分，即便它们本身是金融风险假设变动，或受到这一变动的影响（参见第 15 章）。

IFRS 17.88-90, B129

企业可以选择一项会计政策，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作以下列报：

- 计入保险财务损益；或
- 分解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一旦选定某一政策，企业应当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予以一贯执行。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是，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与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IFRS 17.B129, IAS 8.13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规定，企业应对类似的保险合同组合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在评估保险合同组合是否类似时，企业应考虑每一组合持有的资产及其核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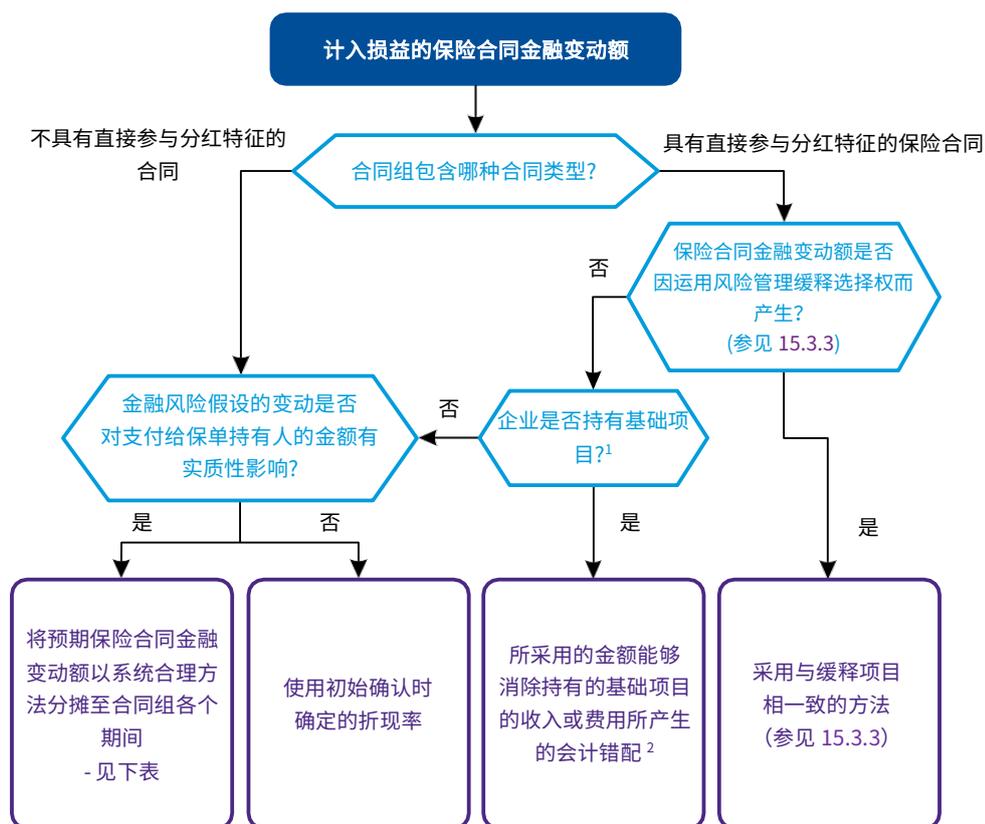
IFRS 17.88-90

企业行使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时，在损益中确认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取决于合同组是否为企业持有基础项目且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如果不是，则要考虑金融风险假设的变动是否会对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运用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权（参见 15.3.3），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在利润表中的列报方式也将受到影响。

这些列报要求并未改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但是明确规定了在行使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后，如何将该总额分摊至利润表的各个组成部分。

以下流程图说明了企业如何确定在利润表中列报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

IFRS 17.88-89, B117A, B130-B135



预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系统合理分摊³方法如下。

系统合理分摊源自以下项目的财务损益：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履约现金流量 ⁴	将修订后的剩余预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以固定利率分摊至合同组剩余期限内(实际收益率法)。 对于采用结算利率来确定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的合同，根据本期结算给保单持有人以及未来期间预计结算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分摊(预计结算利率法)。	

系统分摊源自以下项目的财务损益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	采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	与履约现金流量的分摊一致。

注

IFRS 17.B135–B136

1. 企业是否持有基础项目 (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被要求) 可能会随时间流逝发生变化。如果该情况发生变化, 企业可选择的会计政策可能也会发生变化, 并可能要求企业改变用来确定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在情况改变之前采用以前的分解政策, 在情况发生变化的期间和未来期间进行重分类调整, 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重分类至损益, 并在之后采用新的分解政策, 且不重述以往期间的可比数字。

IFRS 17.B134

2. 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与基础项目计入利润表中的损益金额完全一致。

IFRS 17.91(b)

当企业转让合同组或通过合同修改终止确认合同时, 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会重分类至损益。

IFRS 17.88(b), B130

3. 预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将根据合同的特征在保险合同组期限内系统分摊, 无须参考对合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的因素, 例如, 并不影响合同现金流量的资产预期回报。分摊的结果会导致合同组期限内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累计的金额为零。

IFRS 17.91(a)

当企业转让合同组或通过合同修改终止确认合同时, 作为重分类调整, 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会重分类至损益。

IFRS 17.B132(b)

4. 非金融风险调整所产生的财务损益将采用一致的分摊方法, 前提是财务损益是从非金融风险的其他风险调整变动中分拆出来 (参见 13.2.3.1)。

IFRS 17.30, 92

因为保险合同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下被视为货币性项目 (参见 10.2.3), 保险合同组变化产生的汇兑差额在损益中确认, 除非它们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有关, 在这种情况下, 它们亦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IFRS 17.BC27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按照与未来服务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变动来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在计量履约现金流量时, 采用当前的折现率来计量这些估计变动。但是,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采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来计量。

采用两种不同的折现率将导致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对与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有关的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之间存在差异。这一差异导致的利得或损失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一部分, 因此该差异也适用于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若已选用该会计政策)。

示例 10 — 分解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应用原理

企业 E 签发了一组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期间为 4 年。该类合同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也没有投资成分。在合同开始时，企业 E 通过该合同组收取的保费总额为 1,000。

企业 E 预计在保险责任的第 4 年年末发生的赔付和费用为 800。预计不会出现合同失效的情况。

为简化起见，本例假设非金融风险调整可忽略不计。没有可直接归入该组合同所属的保险合同组合的保险获取成本现金流量。

在保险责任期间，所有发生的事项符合预期，企业 E 没有修改与未来期间有关的任何假设。

在初始确认时，计量履约现金流量所用的折现率为 5%。在第 1 年年末，折现率为 5%，在第 2 年、第 3 年和第 4 年年末，折现率为 3%。

金融风险的假设变动不会对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产生实质性影响。企业决定行使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分解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并采用初始确认时的折现率，将预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在合同组期限内系统合理分摊计入损益。

企业 E 在初始确认及每年年末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如下所示。

	初始确认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现金流入现值估计	1,000	-	-	-	-
现金流出现值估计	(658) ¹	(691)	(754) ²	(777)	-
履约现金流量	342	(691)	(754)	(777)	
合同服务边际	(342)	(269)	(188)	(98)	
保险合同负债	-	(960)	(942)	(875)	

注

1. 计算方法为 $800 / 1.05^4 = 658$ 。
2. 计算方法为 $800 / 1.03^2 = 754$ 。

初始确认时，企业 E 估计合同服务边际将在后续的报告日释放至损益，如下所示。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期初余额	342	269	188	98
计提的利息	17 ¹	13	9	5
释放至损益的金额	(90) ²	(94)	(99)	(103)
期末余额	269	188	98	-

注

1. 计算方法为 $342 \times 0.05 = 17$ 。后续期间采用相同利率。
2. 计算方法为 $(342 + 17) / 4 = 90$ 。

下表包括每一期间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期初余额	-	(960)	(942)	(875)
收取的保费	(1,000)	-	-	-
计入损益的保险财务 收益 / (费用)	(50) ¹	(48) ²	(45) ⁴	(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 财务收益 / (费用)	-	(28) ³	14 ⁵	15
预计赔付	-	-	-	800
合同服务边际分摊	90	94	99	103
期末余额	(960)	(942)	(874)	-

注

1. 费用 50 包括履约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658×0.05)以及合同服务边际 17。
2. 费用 48 包括履约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691×0.05)以及合同服务边际 13。
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28 是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76)与计入损益的金额(48)之间的差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6 是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754)与第 1 年年末的相应金额(691)之间的差额，加上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13)后的结果。
4. 费用 46 包括履约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800 / 1.052 \times 0.05$)以及合同服务边际 9。
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14 是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2($777 - 754 + 9$)与计入损益的金额 46 之间的差额。

假设变动

如果企业 E 在第 3 年年末更改其假设并预计第 4 年年末的保险赔付仅为 450，则履约现金流量将下降 340（即，350 按照当前折现率 3%折现后的结果）。这一变动将增加合同服务边际 333，即按原来 5%的折现率对 350 折现的结果。二者之差为 7，反映了由于折现率变动而导致合同组的账面金额减少，该差额将作为保险财务收益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分解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操作难题

在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行使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时，企业将需要保留历史和当前数据以便追踪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并在每一报告日计算和列报折现率变动所带来的影响。

尽管企业可能会选择在损益内确认折现率变动及其他市场变量的影响，仍然需要记录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折现率。这是因为企业将需要该信息来计算合同服务边际中累积的保险财务费用，以及在与未来服务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出现变动时，确定需要调整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内用以减少会计错配的可选政策

在确定是否行使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时，企业需要考虑可能会出现的会计错配以及潜在的应对措施。这是在组合层面作出的选择，而组合的定义是具有类似风险且一起管理的一组合同。

企业还需要考虑如何行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下的指定选择权（详情参见第 20 章）。这极可能是一项重大工作，因为企业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下金融资产的预期分类和计量；
- 每个准则下可行使的所有选择权；
- 企业应对会计错配及财务报表波动性的方法；及
- 为得到期望的解决方案，系统变更所需的必要资源。

倾向更低的由保险合同负债与支持该负债的资产所导致的损益波动性的企业，极可能考虑有关将波动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权，例如：

- 行使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以便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之间分解；及
- 不行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公允价值指定权来指定债务金融资产。

对企业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已经减少了会计错配，因为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抵销了享有的基础项目的财务收益或费用的会计错配。

对运用了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权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取决于持有以缓释金融风险变动的资产，企业会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倾向于将保险合同负债及支持该负债的资产的所有变动计入损益的企业可考虑以下方案：

- 不行使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以便将所有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损益；
- 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消除或极大减少计量资产或负债时，在不同基础上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时可能产生的会计错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选择权）；及
- 不选择将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选择权）。

13.2.3.1

IFRS 17.B124(b)

分解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一般而言，报告期间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但以下项目除外：

- 因与未来服务有关而导致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及
- 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的金额。

IFRS 17.81

非金融风险调整可能包括金融风险成分，例如，折现率的变动对风险调整的影响。但是，企业无须将风险调整变动分解为保险服务业绩和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如果企业不将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在这二者之间分解，则整体变动计入保险服务业绩。

IFRS 17.B124(b)(i)

如果企业决定将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在保险服务业绩和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之间分解，保险服务收入应扣除与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有关的财务损益。

14

保费分配法

合同适用于简化模型（即保费分配法）的企业在运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时仍将面临新的挑战。

14.1

IFRS 17.40, A

简化模型

如 5.2 部分所述，保险合同组的总账面金额包括：

- 未到期责任负债，代表与将在未来期间根据合同提供的未来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以及合同服务边际；及
- 已发生赔款负债，代表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过去服务所产生的履约现金流量。

在保费分配法下，可以就某些合同简化一般计量模型来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

一般而言，保费分配法下的未到期责任负债为收取的保费减去已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已到期的部分对应的已经计入损益的保费和保险获取成本。

企业预计使用保费分配法保险合同在保险责任期间确认的保费能提供与一般计量模型下保险服务收入类似的信息和利润模式。



注

1. 除非合同组是亏损的。更多讨论参见 14.3.2。
2. 除非准则允许且企业选择不按照货币时间价值调整未来现金流量。参见 14.4。



保费分配法—新的实务和挑战

一般而言，保费分配法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短期合同的现行会计模型，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下许多企业采用的模型有相似之处。

但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具体指引引入了新的实务要求并由此带来新的挑战，即使是对目前采用类似方法的企业而言亦是如此。这些实务与挑战主要与以下问题有关，我们将在后文进行更加具体的讨论。

- 汇总层面(参见第 6 章)
- 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 (参见 14.2 部分)
- 亏损合同：计量层级和计量方法(参见 14.3.2 和 14.3.3)
- 利息计提和折现 (参见 14.3.4 和 14.4 部分)；
-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显性风险调整(参见 14.4 部分)；
- 保险责任期间内的收入确认模式(参见 14.3.4)；及
- 收入在利润表中的列报(参见第 13 章)。

除了需要确定能否采用保费分配法外，企业在使用保费分配法时还可采用许多其他简化做法：

- 若符合一定标准，在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时可以选择是否按照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进行调整(参见 14.3.4)；
- 若符合一定标准，可以选择是否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参见 14.3.1)；
- 若符合一定标准，可以选择是否对已发生赔案及亏损合同对负债进行折现(参见 14.4 和 14.3.2 部分)；及
- 可以选择是否对已发生赔款负债和未到期责任负债运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参见 14.4 和 14.3.4 部分)。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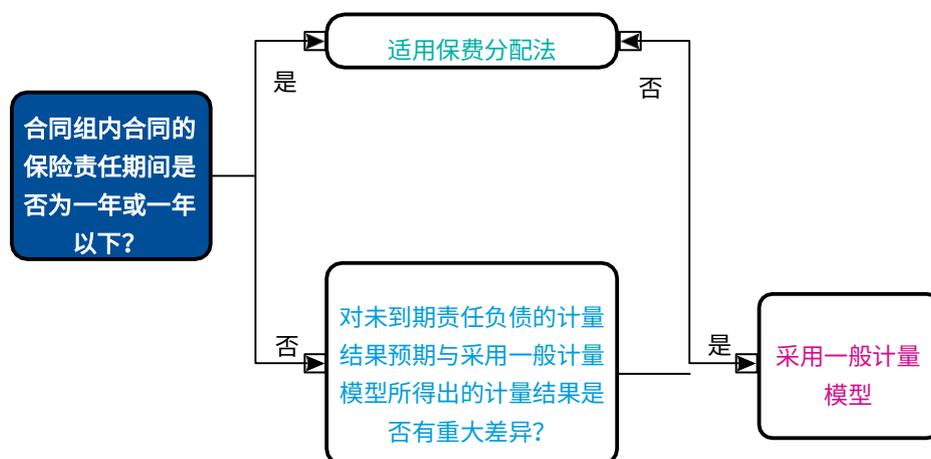
IFRS 17.53

适用标准

该准则允许企业采用保费分配法来计量保险合同组，前提是在合同组开始时符合以下条件：

- 该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者
- 企业合理预期保费分配法下对保险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结果与采用一般计量模型所得出的计量结果无重大差异。

⁴ 保险责任期间涵盖合同边界内保险合同服务(参见 7.3.1)。



IFRS 17.54

如果在合同组开始时，企业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则企业不能合理预期保费分配法下对保险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结果与采用一般计量模型所得出的计量结果无重大差异。

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性会随某些项目而增加，例如：

- 未来现金流量与合同中任何嵌入衍生工具的关联程度；及
- 保险责任期间的长度。



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

在一般计量模型下，企业参照当前信息在每个报告日更新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这些估计变动会影响合同服务边际，因此也将影响合同在当前报告期间以及未来期间的盈利水平。

如果在赔案发生前，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则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与采用一般计量模型得出的未到期责任负债或许不会有重大差异。

若合同组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视为属于这种情况；然而，其余所有情况下都需要运用判断。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并未提供相关方法来确定保费分配法下对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结果预期与采用一般计量模型所得出的计量结果是否有重大差异，管理层的判断对于评估保险责任期间超过一年的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是否有重大变化至关重要。

该项评估应考虑保险责任期间的长度以及是否存在嵌入衍生工具。企业可能还需考虑可能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变化的关键市场及其他风险因素，例如利率、可调整保费。企业可利用合同定价时所使用的部分信息，因为这些信息预计会受到类似因素的影响。

该项评估可以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进行，比较一般计量模型和保费分配法下保险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结果。这也意味着确定能使得未到期责任负债与采用一般计量模型所确定的结果不会有重大差异的可接受的差异额边际。对于分析新业务是否适用保费分配法，企业预计还需就更新分析的频率作出判断。例如，当前的利率环境越不稳定，越可能需要频繁地更新分析。

企业应考虑如何记录这一评估以及如何对流程实施控制。



评估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性

非寿险合同

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组自动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即使赔付结算期间超过一年。例如一年期的个人车险合同，即使人身伤害赔付的结算期可能长达数年，它仍然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

根据对现金流量的预期可变性的评估，保险责任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组可能也适用保费分配法。

许多非寿险合同由于期限较短且往往不含有嵌入衍生工具，极可能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例如，财产及意外伤害保险。很多保险公司可能会寻求对这些类型的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以简化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过渡的会计处理。

寿险合同

鉴于终生人寿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的期间长度，预计它们不会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一年期的人寿保险合同将自动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前提是应用合同边界的要求不会将保险责任期间延长至超过一年（参见 7.3.1）。此外，某些团体人寿保险合同可能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这取决于具体条款和条件。

如前文所述，许多人寿保险合同可能不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因为它们的保险责任期间远远超过一年。即使部分寿险产品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部分保险公司仍可能选择采用一般计量模型核算所有寿险产品，因为保险公司采用类似的流程和系统来管理所有合同。

14.3

IFRS 17.55(a)

未到期责任负债

根据保费分配法，未到期责任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以下方式计量（亏损合同除外，参见 14.3.2）。



注

1. 除非企业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如适用）（参见 14.3.1）。

IFRS 17.57, BC289

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不会清晰地辨认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风险的影响及货币时间价值。因此赔案发生前，企业在后续计量中不会对这些组成部分的变动进行分析，因为保费分配法的应用依据是上述组成部分不大可能发生重变化。然而，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是亏损的，企业应根据一般计量模型的履约现金流量要求来计算未到期责任负债；如果符合特定条件，还可采用简化的处理方法（参见 14.3.2）。

14.3.1

IFRS 17.55(a), B12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会被递延（通过减少初始确认时确认的负债），并随着时间流逝被系统地确认为费用。与 7.3.4 中的要求一致，对于合同组确认前所支付的、与现有或未来保险合同组有关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企业应就这些现金流量确认相关资产。

IFRS 17.59(a)

然而，如果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保险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产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参见 4.2 部分）。



不递延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政策选择

有关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会计政策选择是为了简化一般计量模型。因此，该政策旨在得出与采用一般计量模型的计量结果无重大差异的结果。

该会计政策仅适用于各项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在初始确认时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而不一定适用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所有合同组，因为这些合同组可能包含保险责任期间较长的合同。

如果企业当前的会计政策是根据时间流逝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确认为费用，则企业可沿用该政策，且他们无须对系统和流程进行重大调整。但企业仍需评估此前递延的成本是否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定义及相关分摊要求相一致。

其他企业可考虑在保险获取成本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如果这些企业在报告期间的承保业务规模和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则其盈利能力也可能波动较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能需要在披露中解释季节性因素。

14.3.2

IFRS 17.57-58

IFRS 17.57-58

IFRS 17.57

亏损合同负债

如果在保险责任期间的任何时点，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是亏损的，企业应确认损失并相应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

如果合同组被认定为亏损，则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增加额与确认的损失将等于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

- 与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及
- 采用保费分配法时所确定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

换言之，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为亏损，则企业应运用一般计量模型的履约现金流量要求来计算未到期责任负债。如果该数值大于采用保费分配法时确定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则将两者的差额确认为损失。

但是，如果企业在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时并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则在计量与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时，不考虑就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所作的调整（参见 14.4 部分）。如果企业按照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调整未来现金流量，则应始终根据一般计量模型的要求来确定折现率（参见第 8 章）。



如何评估合同是否为亏损？

企业无须定期评估保费分配法下的合同组在合同开始时或在保险责任期间是否为亏损。但是，企业应能识别相关事实和情况及有关变化，从而去考量它们是否表明某些合同组是亏损的。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并未具体规定应考虑哪些事实和情况，因此管理层需要制定相关方法，以评估和监控有关事实和情况是否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时是亏损的。

评估时可能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 比较保险责任期内的预计赔付率与实际赔付率（或用于衡量预期盈利能力的其他指标）；
- 能够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重大调整的经济或监管变化；或
- 合同履行成本的重大变动，例如，由于内部重组或用于履行其保险义务的服务或产品价格发生变化。



合同计量 — 实务操作的重大及潜在变化

根据保费分配法计量亏损合同的做法可能与当前实务存在较大差异。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是亏损的，企业应根据一般计量模型计算与该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如果符合特定条件，还可采用简化的处理方法。

目前，非寿险公司有时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外的计量方法来确认亏损合同负债。例如，某些国家和地区将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以计算预期损失。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损失准备金则未经折现或者已包含隐性的风险因子（而非显性风险调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规定，要计算亏损合同组的损失金额，应首先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显性现值。这就需要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对非金融风险作显性风险调整并进行折现（如适用）。

14.3.3

IFRS 17.14–24

分组要求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适用于这些合同的汇总要求与一般计量模型下的汇总要求是一致的（参阅第 6 章）。但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企业应：

- 假定组合中没有任何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是亏损的，除非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情况相反；及
- 评估适用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评估合同后续是否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



对按照保费分配法核算的合同进行汇总层面评估

在应用汇总要求时，企业应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是否表明合同为亏损，以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评估合同是否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

在采用汇总标准时，企业应考虑以下事项：

- 确定在详细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会采用的关键估计，并通过评估关键估计变化的可能性来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例如，这可以通过分析相关合同的定价模型和基础假设来完成。
- 分析当前的利润率以及估计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该利润率的规模显然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例如，企业可制定多个盈利能力区间 — 一个区间用于涵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另一个区间则涵盖组合中的其他合同。



合同分组层级：对实务的影响

目前，有些非寿险公司是在广泛的汇总层面上（例如，合同组合、业务线或合同定价层级）评估准备金，并据此管理业务。此外，合同之间存在预期损益相互抵销的，企业当前的做法是：对于亏损的单个合同，如果该合同的损失金额被归入同一计量组内其他合同的预期利润抵销，则不会再额外确认负债。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汇总层面以及随之确定的损益抵销层级可能会更加精细。鉴于可能在较低层级上进行评估，因此，之前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下被一并核算的合同组在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过渡时，可能会在更细分的层级上进行评估，从而导致确认的亏损合同负债金额增加。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过渡后，这将意味着亏损合同组的损失将立即计入损益，而非亏损合同的预期收益将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形式予以递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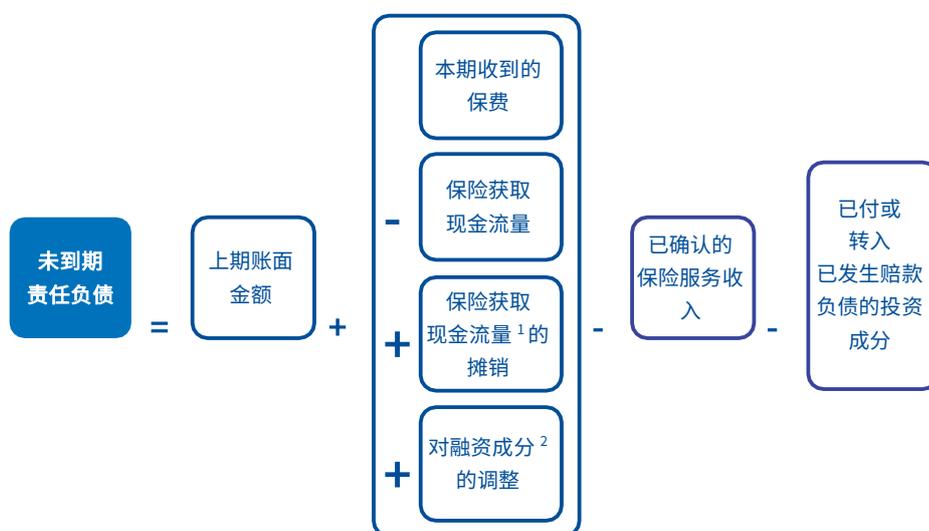
鉴于立即计入损益与递延收益这两种做法存在固有的不对称性，因此企业必须评估这种不对称性对财务报告以及其业务管理所用信息的影响。

14.3.4

IFRS 17.55(b)

后续计量

根据保费分配法，未到期责任负债在期后的每一报告日按以下方式计量：



注

1. 除非企业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如适用）。该等现金流量可能源于终止确认就合同组确认前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而确认的资产。
2. 除非不采用该项调整。

IFRS 17.B126-B127

本期的保险服务收入是指，分摊至本期期间的预期保费收入（不包括投资成分，并按照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进行调整（如适用））。保险服务收入随时间流逝分摊至各保险责任期间。但是，如果保险责任期间的风险释放模式与时间流逝显著不同，则根据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的时间，将预期保费收入分摊至各个保险责任期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在保险责任期间发生变化，则分摊的依据也会改变。

IFRS 17.56

如果合同组中的保险合同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则按照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采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来计算）来调整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金额。

但是，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如果企业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则企业可不按照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来调整负债。

IFRS 17.IE13

示例 11 — 保费分配法下的收入确认

企业 E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发了保险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保险责任期间为 12 个月；
- 保费为 1,200：在合同开始时全额收取；
- 初始确认时的适用折现率为 5%；及
- 风险释放的预期模式与时间流逝无明显差异。

企业 E 的会计政策是，调整未到期责任负债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

企业 E 的年度报告日为 12 月 31 日，在该日并未发生任何赔案。

出于简化目的，该示例假设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不重要。

合同开始时

未到期责任负债为已收到的保费 1,2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未到期责任负债增加至如下金额（为简化起见，仅对负债的期初余额作了简单的利率计算）。

$$1,200 \times (1 + (0.05 \times 6 / 12)) = 1,230$$

保险服务收入是分摊至该期间的预期保费收入，并按照货币时间价值进行调整。

$$1,230 \times 6 / 12 = 615$$

未到期责任负债等于，上期账面金额加上货币时间价值的调整额，再减去本期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

$$1,230 - 615 = 6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保险服务收入	615
保险财务费用	(30)
利润	585

相关事实和情况在合同开始后发生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为亏损。企业 E 采用一般计量模型进行计算，履约现金流量为 800。

本例中，企业 E 将上文计算得出的未到期责任负债（615）与履约现金流量（800）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并相应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

这导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中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 800 和损失 185。

重大融资成分

许多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企业将首次考虑，预付保费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并考虑：

- 是否需要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来调整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金额；或
- 是否满足简化方案的适用条件，以避免进行上述调整。

保险责任期间是关键因素

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组预计会自动符合简化方案的适用标准，因为提供每一部分保险保障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很可能不超过一年。

在确定合同组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时，企业应考虑适用于保费分配法且保险责任期间超过一年的合同组。

作出评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并未就如何评估合同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提供具体指引。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包含类似的概念并提供了某些指引。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企业应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

- 对价与现金售价之间的差额（如有）；
- 提供服务与收到客户付款之间的预计时间长度所产生的综合影响；及
- 相关市场的当前利率。

IFRS 15.60-65

对对价的影响

根据保费分配法，在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可能会产生若干影响。

- 如果企业必须或自愿选择就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进行调整，则需要确保相关系统和流程能够跟踪历史利率（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并能够将利率信息传输至负债评估系统，以便构建未到期责任负债模型。如果企业尚未就其负债计提利息，则会面临更多的成本和其他问题。
- 由于许多保费是在保险责任期间的期初收取，假设折现率为正，保险责任期间期初的利润（承保和财务业绩）会低于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时所核算的利润，原因是利息费用是按照较早期间的较高余额来计算的。在上文示例 11 中，如果企业 E 没有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未到期责任负债，则前 6 个月的负债应为 600，而非 585。
- 财务处理会影响确认的收入金额。例如，假设折现率为正，如果就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调整未到期责任负债，则确认的合同收入将高于收取的保费。在示例 11 中，就前 6 个月的保险保障所确认的收入为 615，相比之下，如果企业没有就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调整未到期责任负债，则应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600。



风险释放模式

根据保费分配法，相关收入会随着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确认，除非风险释放模式与时间流逝有明显差异。如果存在明显差异，预期保费收入将按照保险服务费用的预计发生时间确认为收入。

企业必须能够确定合同的风险释放模式，以及该模式是否与时间流逝存在显著差异。存在显著差异的一类保险合同是，为具有明显季节性的低频率、高案均的严重事项所造成的损失提供保障的合同，例如，为飓风或龙卷风造成的损失提供保险保障的合同。

企业可根据类似合同在以往保险责任期间发生赔付的经验，以及未来合同的预计赔付与经验之间的不同之处，说明对风险释放模式所作的分析。



保险服务收入 — 实务操作上的变化

类似于一般计量模型，保费分配法也将对期间内保险服务收入的列报作出重大变更。

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利润表中列报调节过程，包括在本期开始的合同的总承保费，就这些保费的未赚取部分所作的调整，以此得出确认的净收入额。这也意味着在资产负债表内将需要列报该合同的应收保费总额。

根据保费分配法，某期间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是分摊至该期间的预期保费收入（不包括任何投资成分，并按照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进行调整（如适用））。有关总承保费的信息将纳入披露（参阅第 19 章）。此外，不将资产负债表内的应收保费和待收保费还原为总额。相反，资产负债表将包括未到期责任负债（即未来保险责任的净头寸（资产或负债））、就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而确认的任何资产（参见 7.3.4）以及已发生赔款负债（参见 14.4 部分）。

投资成分不纳入到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如果在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未发生赔案，保险公司将通过保费返还方式向保单持有人支付“无赔偿奖金/返利”；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将投资成分从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中扣除，因为即便未发生保险事项，在任何情况下可能都需要向保单持有人付款。

14.4

IFRS 17.59(b)

IFRS 17.B72(e)(iii), B133

已发生赔款负债

根据一般计量模型的履约现金流量要求，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其已发生赔款负债应按照与已发生赔案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来计量。但是，如果未来现金流量预计将在发生后一年或更短时间内支付或收取，则企业可选择不就货币的时间价值调整未来现金流量。

如果企业被要求或自愿选择，对已发生赔款负债进行折现，并决定选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参见 13.2.3），则在损益中确认保险财务损益所用的利率，为赔案发生日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化的名义现金流量的适用利率。

示例 12 — 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和后续期间使用保费分配法

企业 E 签发了一组保险合同，条款如下：

- 保险责任期间为 12 个月（假设合同在赔付后不会失效）；
- 保费为 1,200：在合同开始时全额收取；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为 24：在合同开始时全额支付；
- 1 个月后的实际赔案金额为 60；及
- 就已发生赔案的非金融风险所作的风险调整为 10。

本例中，企业 E 在第一个月月底呈列财务报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递延，且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和利息计提也忽略不计。

此外，本例假定已开始提供保险服务，并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平均地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计入费用。

合同开始时

未到期责任负债是，已收保费的总额减去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有关的付款。

$$1,200 - 24 = 1,176$$

1 个月后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如下：

$$24 / 12 = 2$$

保险服务收入是分摊至该期间的预期收取的保费。

$$1,200 / 12 = 100$$

未到期责任负债是上期账面金额，加上本期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额，再减去本期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

$$1,176 + 2 - 100 = 1,078$$

已发生赔款负债是指该期间的实际赔案金额，包括对已发生赔案金额的非金融风险所作的风险调整。

$$60 + 10 = 70$$

利润表

保险服务收入	10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
保险服务费用	(70)
对损益的影响	2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 减少过度审慎

IFRS 17.100(c)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允许企业变更会计政策以消除过度审慎。但是，如果企业在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时的会计政策已过度审慎，则无须再消除。

因此，在当前要求或允许存在过度审慎的国家和地区，企业在计量过程中可能会得出保守的负债估计。例如，在未折现基础上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或根据终极赔付率方法来确定已发生未报告赔案，且在确定最终赔付率时表现得过于审慎。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预计会通过以下途径消除过度审慎，并改变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中存在的过度审慎做法（即便不存在过度审慎）：

- 对已发生赔款负债进行折现（若影响重大）；及
- 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无偏估计和非金融风险的显性风险调整。

这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所有计量模型。

此外，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企业应在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期初和期末余额调节表（参阅第 19 章）中，分别披露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和非金融风险调整。因此，非金融风险的显性风险调整不仅会反映在披露中，也会反映在计量中。

15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浮动收费法修订了一般计量模型下合同服务边际的处理方法，以适应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15.1

了解参与分红特征

很多保险公司签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与保单持有人共享基础项目回报的保险合同。但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明确区分了：1)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与 2) 其他参与分红合同和不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应用计量模型会体现二者之间的差别。

这种区分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都假定：如果企业就基础项目的投资回报作出承诺，则重大的投资服务将纳入到合同中。如果这些服务具有重要性，则该合同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其会计核算也反映了一种观点，即合同形成对保单持有人的支付义务，支付金额等于指定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扣除与服务有关的浮动收费的差额。“基础项目”将包含该合同下清晰可辨认的所有项目。如果合同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要求，则本章所讨论的对一般计量模型的修订可以应用于该合同所属的合同组。该方法被称为“浮动收费法”，因为企业将按照费用的可变性质来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该费用的金额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如果与投资相关的服务不重大，并且合同不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则按照一般计量模型来确认与这些费用有关的变动，而不考虑对一般计量模型所作的修订。

下表列示一般计量模型与浮动收费法的主要计量差异，本章将作进一步讨论。

	一般计量模型	浮动收费法
因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引起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直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公司享有的份额被视为未来服务可变收费的一部分且计入合同服务边际 ¹
计提至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	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利率	由于合同服务边际在就金融风险变动进行调整时已被重新计量，因此无须明确计提利息

注

1. 除非变动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或者企业运用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权将部分变动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

本章讲述了何谓“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以及如何使用浮动收费法来对该类合同应用一般计量模型。本部分应与讲述一般计量模型的第 5 章至第 12 章一并阅读。

15.2

何谓“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IFRS 17.B104, BC243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形成对保单持有人的支付义务，支付金额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减去与未来服务有关的浮动收费。浮动收费等于，企业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享有的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例如，应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text{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 = \text{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义务} - \text{浮动收费}$$

IFRS 17.B101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则保险合同会被视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参阅 15.2.1）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参阅 15.2.2）；
- 企业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参阅 15.2.3）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及

-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参阅 15.2.3）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IFRS 17.B102

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除非合同被修改，否则企业将不会在后续期间进行重新评估（参阅 12.2 部分）。

15.2.1

IFRS 17.B105

合同条款

如上文所述，*合同条款必须明确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组合中指定份额的分红。这不妨碍企业进行相机抉择，以改变对保单持有人的支付金额。但是，与基础项目挂钩应具有属于法律范畴的强制执行性。

IFRS 17.2, B105, BC69



合同规定与基础项目之间具有可强制执行的挂钩性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合同”是指两方或多方订立，并创造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时，企业应考虑其拥有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不论这些权利和义务是源于合同还是法律法规。因此，在涉及合同条款时，亦应考虑法律法规的影响。

如果一项合同被认定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则需要明确规定与基础项目相挂钩，且这种连结性可由法律强制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所定义的“合同”概念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相一致，可以帮助企业确定合同类别与合同边界。

双方协议不一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论约定条款采用的是书面、口头还是其他形式（如电子同意书），只要协议在相互之间形成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则合同成立。确定合同的权利或义务是否可强制执行，需要在相关法律框架下进行考虑，这些框架可以确保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得到维护。某些情况下，权利和义务可由监管机构或其他代表保单持有人的机构强制执行。

不同国家和地区签发的类似保险合同，在是否存在强制执行的连结性上，可能答案不同。不同国家和地区、行业和企业对客户合同的缔结做法和流程存在差异，即便同一企业对不同客户也存在差异。因此，企业应逐一分析各项合同，以确定是否与基础项目之间规定了强制执行的挂钩性。

15.2.2

IFRS 17.B101, B106, BC245

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合同条款应明确规定一个能以回报或资产价值的份额表示的可确定费用。这表明合同应明确规定，保单持有人将参与一个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中指定份额的分红。基础项目可包含合同中各类项目，只要其清晰可辨认。例如，基础项目可能是资产组合、企业或集团内作为报告主体的子公司的净资产，或企业净资产中的特定部分。企业无须持有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的资产，基础项目也无须在整個合同期限内一直存在——例如，在递延年金合同的支付阶段，通常不存在基础项目。

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存在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企业可追溯更改用于确定企业义务金额的基础项目；或
- 企业未明确指定任何基础项目，即便保单持有人取得的回报大体反映企业的整体业绩及预期，或企业持有的资产子类别的业绩预期。

IFRS 17.B106(b)



示例 13 — 与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组合相挂钩

企业 B 签发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寿险合同，终身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死亡给付。死亡给付为承诺金额与账户余额中的较高者。

- 合同 X: 该合同规定保单持有人的账户余额按 3% 的年利率结算，B 有更改结算利率的抉择权。
- 合同 Y: 该合同规定，保单持有人的账户余额每年按一定年利率结算，该结算利率使得企业能从指定资产组合 Z 中获得 0.5% 的回报。B 有更改结算利率的抉择权。

企业 B 在组合 Z 中持有的资产涵盖了上述两种合同类型，该组合的预期年回报率为 3.5%。

尽管企业 B 预计这两类合同最初都将以 3% 的回报计入保单持有人的账户余额，但只有合同 Y 在保单持有人的回报与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组合之间存在挂钩性。

尽管企业 B 在合同 X 下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体现了企业 B 设定的结算利率，且该利率大体反映出企业 B 的整体业绩以及合同基础项目的业绩预期，但该义务并未反映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因此不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合同 Y 与组合 Z 的资产建立了相关性，因此在满足 15.2.3 中所述的其他标准时，该合同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定义。

15.2.3

IFRS 17.B101, B107–B108, BC245

何谓“相当大部分”

企业的主要义务是，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等同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金额。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企业预计：

-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 *等同于基础项目相当大部分公允价值回报的金额*；及
-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 *相当大部分* 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相当大部分”一词应结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目的来理解，即：企业提供投资相关服务（即，有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支付指定基础项目产生的公允价值回报），并就这些服务收取按基础项目确定的费用补偿。

这些金额的变动应在保险合同的期限内根据概率加权平均的现值来考虑。



利用企业的预期

有关应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是否等同于基础项目相当大部分公允价值回报的评估，是以企业的预期为依据。除了其他考虑因素外，该项评估还考虑了企业对于在未来期间分享回报时行使相机抉择权的预期。

因此，有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支付 90% 的基础项目回报的企业，与有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支付 50% 的基础项目回报，但出于商业或其他原因，预计会行使相机抉择权向保单持有人支付 90% 的基础项目回报的企业拥有类似的预期。

此外，企业有关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的相当大部分金额是否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的评估，也反映了企业的预期。

例如，如果企业预计将支付基础项目的大部分公允价值回报，但同时也受到收益承诺的约束，则可能出现公允价值回报超过所承诺的最低收益（包括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其他现金流量）的情况，或所承诺的最低收益（包括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其他现金流量）超过公允价值回报的其他情况。企业对变动的评估反映了上述所有情况的概率加权平均的现值。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评估：对实务的影响

存在各种具有不同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企业应执行分析来确定合同是否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以下是此类合同的示例。

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指定投资池或基金净资产回报的保险合同

这些类型的合同普遍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一个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中指定份额的分红。此外，出于监管或实际原因，标的投资在多数情况下会由单独账户或基金管理。

因此，有关该类合同是否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评估将可能集中在保单持有人是否会预计收到基础项目的大部分公允价值回报，以及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是否会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对于某些类型的合同（有时被称为投资连结合同），很可能会满足上述标准，因为保单持有人通常有权获得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回报中的大部分份额，且最低收益通常较低。但是，这一评估也将受保险事项（包括合同中附加保险）的赔付款项变动的影响。对于其他类型的合同（如某些万能寿险合同），则不大可能符合这些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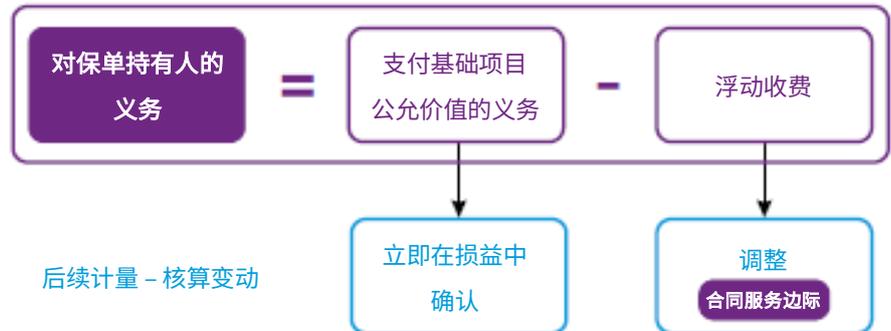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该类合同不会转移重大的保险风险。然而，如果企业还签发了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范围的合同（参见 3.2 部分），则该类合同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范围。该类合同可以是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但相关定义并不完全相同。因此，企业将需要评估合同特征来确定其是否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15.3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时，直接参与分红合同与非直接参与分红合同均采用一般计量模型。但在后续计量中，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处理有所不同，包括反映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具体特征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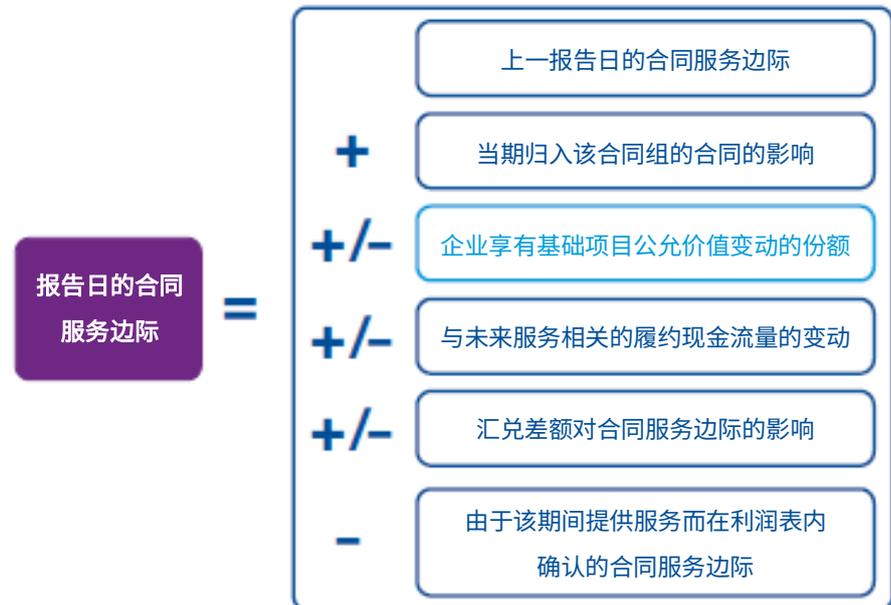


IFRS 17.B101, B104(b)

对一般计量模型中后续计量的修订反映了一种观点，即企业实质上提供投资相关服务并收取参照基础项目确定的费用作为提供服务的对价。

IFRS 17.45

因此，根据修改后的模型，报告日的合同服务边际等于：



IFRS 17.B114

对于就企业享有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份额变化而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的调整，以及就与未来服务（有关其内容的更多讨论参见 15.3.2）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所作的合同服务边际调整，企业无须将这两种调整区分开来。因此，企业可根据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减去履约现金流量变动后的金额来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15.3.1

IFRS 17.45(b), B111–B112, B115, BC243, BC247

企业享有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份额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等同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的变动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然而，与企业享有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份额的金额有关的变动（即浮动收费）涉及未来服务，因此调整合同服务边际，但以下情况除外：

- 企业享有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金额，导致产生亏损计入保险服务费用；
- 企业享有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增加额使得此前确认的损失被转回；或
- 企业符合运用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权的条件，因此对于金融风险引起的企业享有基础项目份额的部分或全部变动，企业选择不将其计入合同服务边际（参见 15.3.3）。

1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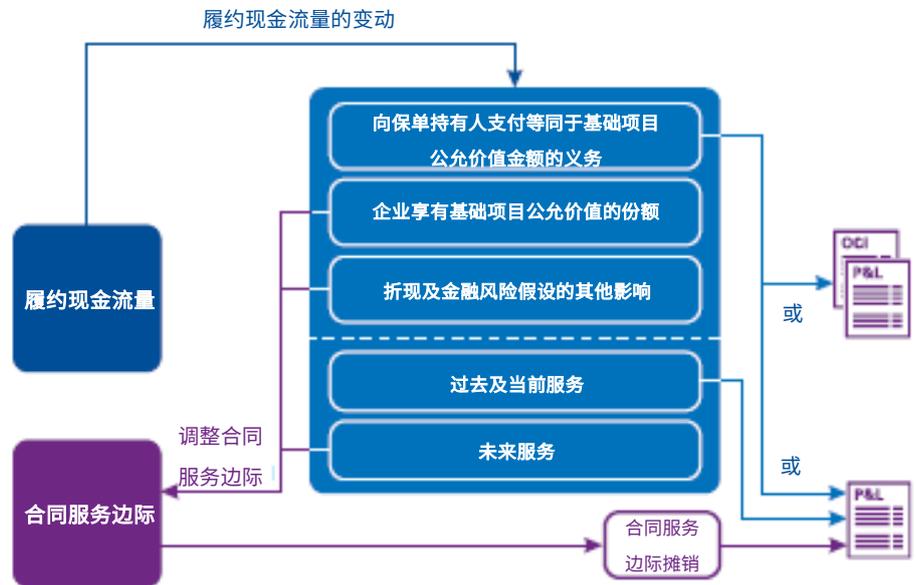
IFRS 17.45(c), B113, B115

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企业需就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相关变动包括：

- 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参见 10.2.2）相一致的履约现金流量估计引起的变动处理；及
- 货币时间价值变动和非由基础项目引起的金融风险（如财务担保）的变动与未来服务有关，因此调整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然而，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 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金额（即导致出现亏损）；
 - 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被分摊至负债的亏损部分；或
 - 企业符合运用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权的条件，因此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及非由基础项目引起的金融风险的影响的部分或全部变动，企业选择不将其计入合同服务边际（参见 15.3.3）。

该等变动不会导致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



IFRS 17.IE99-IE112

示例 14 — 浮动收费法的应用原理

企业 X 签发了一组保险责任期间为 3 年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组，为保单持有人提供：

- 保险责任期间结束时健在：账户余额；或
- 保险责任期间死亡：所承诺的死亡给付额（170）与账户余额之间的较高者。

该合同组包含 100 份合同，每份合同的保费均为 150 且均在初始确认后立即收到。初始确认时，企业 X 预计每年年末将有一名保单持有人死亡。

账户余额将根据已付保费以及指定且清晰可辨认的资产组合的投资回报的增加额来确定。此外，每年年末对账户余额扣减 2% 的服务费用。企业 X 预计标的基金的年回报率为 10%，并将无风险利率确定为 6% 且估计与非金融风险有关的风险调整为 25（预计将在第一年的损益内确认 12）。

由于合同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企业 X 选择将该期间的所有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损益，即不运用其他综合收益分解选择权。企业 X 购买并持有基础项目，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进行计量。

企业 X 在初始确认时按以下方式计量该保险合同组。

	初始确认
现金流入的现值估计	15,000
现金流出的现值估计	(14,180) ¹
风险调整	(25)
履约现金流量	795
合同服务边际	(795)
保险合同负债	-
注	
1. 现金流出的现值估计反映了在折现未来现金流出时所采用的当前折现率，还考虑了提供最低死亡给付时内含承诺利益的时间价值（TVOG）（始终按该承诺利益的可观察市场数据计量）的相关估计。承诺利益的时间价值的计算需要精算参与。	

在第 1 年年末，企业 X 按如下方法计算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

	第 1 年
期初余额	-
已收保费	15,000
投资回报	1,500 ¹
年度费用	(330) ²
死亡给付额	(162) ³
期末余额	16,008
注	
1. 投资回报为期初余额乘以该期间的投资回报率后的金额（15,000 x 0.10）。	
2. 年度费用为账户余额加上投资回报变动调整后，乘以 2% 的年度服务费率后的金额 [(15,000 + 1,500) x 0.02]。	
3. 死亡给付额为根据该期间的死亡人数从基础项目中支出的死亡赔付，并就该期间的调整额调整当前账户余额 [(15,000 + 1,500 - 330) x (1 / 100)]。	

在第 1 年年末，负债变动如下。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	非金融风险的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	负债总额
期初余额	820	(25)	(795)	-
已收保费	(15,000)	-	-	(15,000)
已付死亡给付	170 ¹	-	-	170
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500) ³	(1,500)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其他金融风险的影响	(1,403) ²	-	1,403 ³	-
释放至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	12	300 ⁴	312
期末余额	(15,413)	(13)	(592)	(16,018)

注

1. 在该期间，企业 X 因一名保单持有人的死亡所发生的赔付为 170。鉴于每名保单持有人的账户余额为 162，低于所保证的最低死亡给付额 170，因此所产生的赔付为 170。赔付款项包括从保单持有人的账户余额中支出的 162（投资成分）和从企业 X 的账户中支出的 8。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非由基础项目引起的金融风险的影响的相关变动涉及未来服务，因此需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该数值包括承诺利益的时间价值。这不需要明确区分。
3. 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总额为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额（1,500）减去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03）后的差额。
4. 合同服务边际在每个期间的损益内确认，以此反映该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该释放模式是以在每个报告日（在确认任何损益金额前）向各责任单元平均分配合同服务边际的做法为依据。第 1 年，在将合同服务边际计入损益之前的合同服务边际为 892（795 + 30 + 67）。第 1 年企业 X 提供了 100 份责任单元（该年内发生的死亡在第 1 年年末发生）。企业 X 预计将在第 2 年和第 3 年分别为 99 和 98 份合同提供保险保障。因此，第 1 年的服务提供率为 34% [100 / (100 + 99 + 98)]。对在确认损益金额前的合同服务边际应用该期间的服务提供率，可得出在该期间的损益内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为 300（892 × 0.34）。

下表分析了按直接法计算的第 1 年的保险服务收入和费用。

	第 1 年
预计赔付和其他费用	8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有关的变动	12
该期间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摊	300
保险服务收入	320 ¹
保险服务费用	8 ²
保险服务业绩	312
投资收益	1,500
保险财务费用	(1,500) ³
财务业绩	-
利润	312
注	
<p>1. 根据间接法，所取得的保险服务收入为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总额（16,018），扣除已收保费 15,000、保险财务费用 1,500 和投资成分 162（即从保单持有人的账户余额中支出的死亡给付）。</p> <p>或采用直接法，保险服务收入是，与非金融风险有关的风险调整变动（12）、因提供的服务而在该期间的损益内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300）与预期保险赔付的总和，减去投资成分（8 = 170 - 162）后的金额。</p>	
<p>2. 保险服务费用为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170）减去从保单持有人的账户余额中支出的投资成分（162）后的金额。</p>	
<p>3.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等同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的相关变动，与未来服务无关，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因此，该等变化计入保险财务损益。</p>	



盈利能力模式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内，签发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企业通常会在向保单持有人收取投资相关费用时确认相应的收益。因此，根据现行的会计政策，该类合同所产生的收入通常会随着时间增长。例如，如果基础项目组合每年增长，则根据基础项目回报而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费用亦会随着时间增长，因为被管理的资金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有所增加。

此外，部分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价值（如投资连结合同和具有保险保证的变额年金）与某些金融市场的表现密切相关。例如，在股票行情下跌的时期，由于最低承诺利益变得更有价值而可能导致若干保险合同负债大幅增加。该等负债变动通常直接在损益内确认。

浮动收费法引入了若干会影响当前实务的修订，具体如下所示。

- 未来现金流量以合同边界为基础。因此，合同的预期盈利能力（即合同服务边际）包括企业在未来现金流量中（与预计未来收到的资金有关）享有的份额。这意味着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了企业尚未收到的提供投资相关服务的预期收费。因为合同服务边际会随着服务的提供在损益内确认，这可能导致在合同早期确认的预期服务费要高于当前实务下所确认的金额。但是，这也取决于提供投资相关服务的模式。
- 一般来说，与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义务不相关的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变动的的影响（如，企业享有基础项目份额的变动额或最低承诺利益的变动）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因此，当前由金融风险变化的影响而可能引起的利润波动会有所减少，因为上述变化的影响可能已计入合同服务边际并随着服务在保险责任期间提供而计入损益。因此，该等变化对合同组的损益造成的影响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之间的正相关关系不如采用当前若干会计模型或一般计量模型时那么明显；在这些模型下，金融风险变化会计入利润表。然而，市场波动性加大将极可能增加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承诺利益的价值，而基础项目价值的降低将导致企业浮动收费的减少，这两项都会对合同服务边际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这些变动可能会超过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金额，导致出现直接在损益内确认的亏损。



确定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

企业应对基础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以便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应用计量模型。

尽管用于计量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做法较为完善，以公允价值计量基础项目（如已签发的保险合同）更为复杂，因此，这可能会成为新准则实施的关注重点。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前要求在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中确定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企业在财务报告过程中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经验较少。

15.3.3

IFRS 17.BC250, 252

金融风险缓释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与企业享有基础项目的份额相关或非由基础项目引起的金融风险影响的变化涉及未来服务，因此需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不是直接在利润表内确认。



某些企业可能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如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来缓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产生的金融风险的影响。缓释工具和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可能会产生会计错配，因为金融风险变化对缓释工具公允价值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影响在损益中确认（对于应用了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这些影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而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产生的、被缓释的金融风险会导致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为企业提供了减少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会计错配的选择权。

IFRS 17.B113, B115–B116



企业可选择在合同服务边际内扣除部分或全部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对以下项目的影响的变动：

-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前提是企业使用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来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的金融风险；及
- 企业享有基础项目份额的变动金额，前提是企业使用衍生工具或所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的金融风险。

若要采用此选择权，企业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企业在缓释上文所述的金融风险时，已制定了关于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的书面文件；
- 保险合同与用于风险管理的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之间存在经济抵销关系；及
- 信用风险的影响在经济抵销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不占主导地位。

IFRS 17.B117

对于以上例外情况适用于合同组中哪部分履约现金流量，应在每个报告日按一致的方式确定。

IFRS 17.112

如果企业选择不就履约现金流量的部分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企业应披露：如果在当期选择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对应的影响。

IFRS 17.B118

当且仅当企业不再满足采用该选择权的条件，例如不再存在经济抵销，则企业：

- 自该日起不再采用该选择权；及
- 之前已经计入损益的金额不予调整。

IFRS 17.B117A



如果企业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同时运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参见 13.2.3）和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权，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所缓释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应在损益中列报。由分出再保险合同所缓释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与企业就分出再保险合同所选择的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相同的方式列报。

IFRS 17.BC251-BC252



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有关的金融风险缓释

根据未就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进行修订的一般计量模型，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影响的变动被视为与未来服务无关，因此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这些变化立即在利润表内确认。企业可使用衍生工具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缓释工具”）来缓释保险合同产生的金融风险。因此，根据一般计量模型，与金融风险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账面金额变动以及缓释工具价值的变动均在发生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根据一般计量模型的后续计量原则，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下存在的会计错配，在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下不存在。如果企业选择在损益内确认所有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则由于缓释工具价值变动与金融风险（计划采用缓释工具予以缓释）导致的保险合同账面金额变动同时在损益内确认，则会计错配不会产生。然而，仍可能存在因计量原则产生的会计错配。例如，缓释工具的价值可能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进行计量，而金融风险（计划采用缓释工具予以缓释）所导致的保险合同账面金额变动则根据一般计量模型基于其当前的履约价值进行计量，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出现会计错配。

因此，本部分讨论的选择权仅适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如果企业签发的参与分红合同不被视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且就该类合同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缓释措施，在确定是否运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时应考虑该等风险管理缓释活动。

15.3.4

计量某些基础项目

某些准则目前就属于不同类型的参与分红安排的基础项目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有相关规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对该等准则以及其他规定进行了修订，赋予企业更多的选择权来降低在计量持有的资产与计量该等资产所支持的负债时出现的错配。

IAS 16.29A–B, 28.18–19, 32.33A, 40.32A–B

下表描述了在若干情况下（包括核算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时）可采用的选择权和相关指引。

资产类型	何时可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	其他相关规定
投资性房地产	可选择对所有支持特定负债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成本模式，该类负债将支付的回报直接与特定资产（包括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或这些特定资产产生的回报相挂钩，例如投资基金、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对于由基金持有或者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禁止企业对其采用部分按成本计量、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方式。
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当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的投资被风险资本组织、共同基金、信托公司和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企业持有或间接持有时，可选择对该类投资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计量方式，例如，企业持有的、作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的基金。	初始确认时，可对每项投资分别采用选择权。 对于投资中只有一部分是以这种方式持有的情况，新准则也提供了具体的指引。
自用房地产	对于投资基金持有的或作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基础项目而持有的自用房地产，可选择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下的公允价值模式。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的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自用房地产被视作单独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类别。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还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以处理由企业运营的投资基金持有、且为投资者提供根据基金单位确定的给付的自有金融负债和股份，或将其作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而持有的情况。

IFRS 9.3.3.5

如果企业将自有金融负债（如已发行债券）作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或其运营的投资基金持有，企业可选择继续将该类工具作为金融负债，将已购回的工具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同时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对它们进行计量，而非终止确认负债。

IAS 32.33A

如果企业自有的库存股作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或投资基金持有，企业可选择继续将该等库存股作为权益核算并将购回的工具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同时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进行计量。

IFRS 7.8(a), IFRS 9.3.3.5, IAS 32.33A

企业在回购每种工具且回购不可撤销时，进行上述选择。企业应单独披露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会计错配仍可能会出现在权益中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企业持有该合同的基础项目）的相关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提供的列报方案可能消除利润表中的任何重大会计错配。结合有关按公允价值计量某些基础项目的选择权，预计重大错配不会因该等类型的基础项目对企业的权益产生影响。

然而，在企业签发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时，某些遗留的会计错配仍会影响权益，例如，如果某些基础项目按成本计量。当基础项目包括按成本计量的无形资产时，当其成本与公允价值不同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16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由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不会转移重大的保险风险，在对其采用一般计量模型时企业需对模型进行修订。

16.1

IFRS 17.3(c), 71

对一般计量模型的修订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不会转移重大的保险风险。但如果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企业也签发了保险合同，前者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范围。更多详情（包括该类合同类型的定义）参见 3.1.2。

本章介绍了就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对一般计量模型进行的修订。本章节应与概述了一般计量模型的第 5 至 12 章一并阅读。第 15 章介绍了就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而对一般计量模型的修订。

IFRS 17.71, BC86

新准则就此类合同进行了以下修订。

领域	就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所作的修订
确认	初始确认的时点应为企业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一般规定参见第 4 章）。
合同边界	如果现金流量源于企业在当前或未来日期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则相关现金流量处于合同边界以内。 如果企业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和相关风险的，表明企业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一般规定参见第 7.3 章节）。
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摊	合同服务边际在合同组期限内按照投资服务提供的模式系统地确认（一般规定参见第 10 章）。

新准则的其他要求均无须修订，全部适用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 — 权益分类

IFRS 4.34–35, 17.BC65(a), BC8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签发了保险合同的企业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计量要求进行计量。因此，不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与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在计量方面不具有可比性。然而，鉴于签发该类合同而不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不是很多，这种可比性问题不太可能成为关注重点。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企业能够单独核算保证给付和相机给付，有时还可对后者采用权益工具的核算方法。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未来现金流量计入履约现金流量；因此，保证给付和相机给付均计入到合同负债内。

此前将相机给付与保证给付分拆的企业将需要更新其流程。



潜在影响

IFRS 17.BC86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定义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并不相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的附加金额，且该金额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相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要求企业预期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等同于基础项目相当大部分公允价值回报的金额，且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变动会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化。

企业将需要评估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否也是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因此，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通常（但并不总是）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采用一般计量模型还是浮动收费法，可能会导致重大的计量和列报差异。

例如，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未来盈利通常源于预期的资产管理费用。如果该类合同被划分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则企业需根据其享有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份额有关的变化（这种情况下为合同的资产管理费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然而，如果合同根据一般计量模型进行计量，则企业将需要确定与合同承诺有关的、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金融风险假设变化的影响，与该合同承诺相关的、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金融风险假设变化的影响之间的差异（参见第 10.2.2.1 章节）。

合同边界

合同边界包含因企业在当前或未来日期交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通常情况下，构成合同投资成分的预期未来保费和现金流量会被纳入合同边界之内，因为该类合同的退保价值通常是账户余额减去收回保险获取成本所需的费用后的金额。然而，当企业有实际能力对其支现金的承诺设定一个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和相关风险的价格时，这种实质性义务终止，合同边界也会因此消失。

反映投资服务转移的合同服务边际分摊

合同服务边际在合同组期限内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损益内确认。如果企业对合同期限内管理的资金量的预期与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一致，则投资相关服务的提供极可能反映这一预期。

1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在计量企业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时，一般计量模型应进行修订。

17.1

IFRS 17.A

何谓“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由企业（再保险分入人）签发的，对由另一企业（再保险分出人）签发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进行补偿的一种保险合同。

本部分介绍了适用于再保险分出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一般计量模型修订。本部分应与概述了一般计量模型的第 5 至 12 章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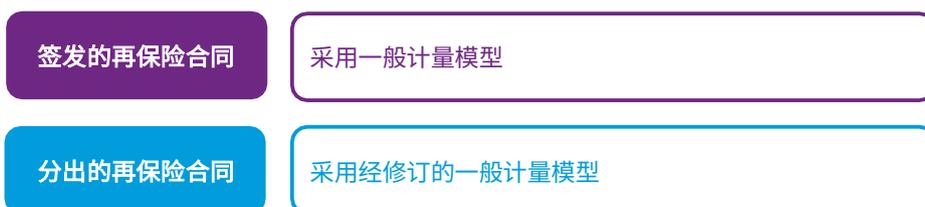
17.2

IFRS 17.BC296

对一般计量模型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就再保险合同引入的修订仅适用于企业（即再保险分出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除另有说明外，本章节中的一般计量模型修订不适用于签发的再保险合同。对于签发的再保险合同，企业需应用一般计量模型，但在满足保费分配法适用标准的情况下，企业还可以选择应用保费分配法。

对再保险合同采用一般计量模型



IFRS 17.BC298

再保险分出人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及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别进行核算，因为再保险分出人通常没有权利减少其应付相关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再保险分出人对相关保单持有人的合同义务并不会因对应的保险合同被再保险而终止。

IFRS 17.29(b), 60–68, BC302

再保险分出人采用已就以下事实进行修订的、与签发的保险合同有关的确认和计量要求来计量和核算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一般属于资产而非负债。它们独立于对应的保险合同；但同时与后者对应。

-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分入人支付保费并在支付因对应的保险合同引起的有效赔付时，获得再保险分入人的补偿。再保险分出人一般不会通过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获利。相反，它们通常会以保费的隐含部分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利润，但这也不一定总是如此。再保险分出人购买再保险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即为（正/负）合同服务边际。

IFRS 17.29(b), B109

签发的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在会计上不可能是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因此，企业不能对已签发的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应用第 15 章所述修订。

IFRS 17.69–70, BC301

如果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符合相关的适用标准（已作调整以反映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特征）（参阅第 14 章），企业可采用保费分配法来简化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的计量。由于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性评估会就对应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分别执行，因此很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

IFRS 17.61

企业采用汇总要求（已作调整以反映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特征）（参阅第 6 章），将再保险合同组合划分为不同的再保险合同组。应用该等要求可能会产生包含单份合同的合同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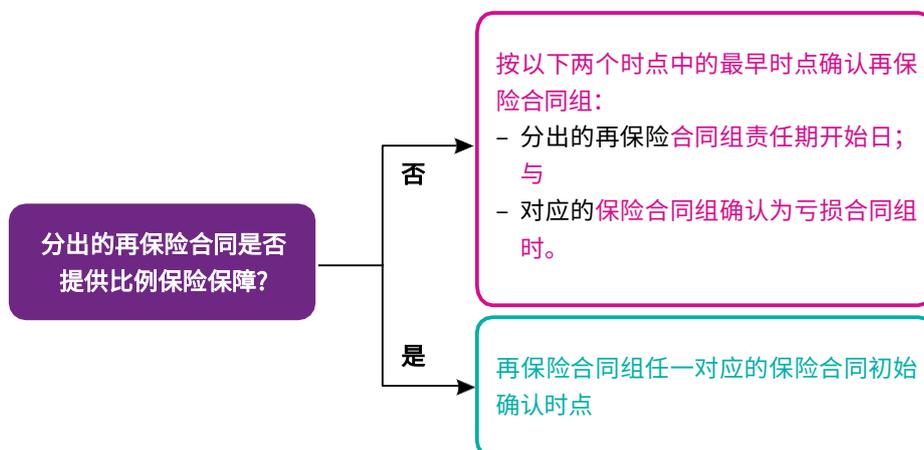
17.3

确认

IFRS 17.62–62A



企业应按以下方式确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IFRS 17.BC304

再保险合同旨在为指定期间内签发的对应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赔付提供补偿。在某些情况下，再保险合同按比例为个别合同的损失提供补偿，在其他情况下，它为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产生的、超过指定金额的累计损失提供补偿。

IFRS 17.BC305(a)

如果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为合同组的损失按比例提供补偿，则上文所载的处理方法意味着，至少一份对应的保险合同得到确认时，企业才会确认再保险合同组。

IFRS 17.B119C, BC305(b)



如果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补偿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产生的、超过指定金额的累积损失，则自再保险合同组的保险责任期间的期初起在整个保险责任期间内累积的相关损失超过临界值时，企业将通过该保险保障获益。因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在保险责任期间的期初确认，但如果企业确认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组的时间更早并且在确认日或该日之前已签订相关再保险合同，则应在确认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组时确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与对应的保险合同之间的合同边界差异

除了再保险应收款项的减值外，当前实务一般倾向于将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核算方法与对应的保险合同的核算方法调整一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与已签发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之间的联系。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还引入了若干新规定，反映了再保险合同独立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的事实。初始确认就是一个例子。

超赔再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不同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这些类型的合同的合同边界也有所差异。这会导致需收集额外数据，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与对应的保险合同在是否适用保费分配法时得出不同的结论，从而需应用不同的模型。

如果超赔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超过一年，而对应的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则在分析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是否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时，应考虑时间更长的保险责任期间。

通常情况下，再保险合同为承保年度内签发的短期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会被视为具有超过一年的保险责任期间，因为总的保险责任期间实际上会更长。然而，由于保险责任期间相对较短，该等再保险合同可能仍然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提供多年保险保障的其他再保险合同类型可能不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因此需要采用一般计量模型。

17.4

IFRS 17.63, BC300

IFRS 17.63, BC307-BC308

IFRS 17.63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企业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应当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一致。因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现金流量的计量反映了该等现金流量对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的依赖程度。

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包括抵押物的影响以及纠纷产生的损失。因此，对该风险相关的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点的估计应基于考虑不履约风险后的概率加权结果。

更多有关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详情，参阅第 7 章。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未来现金流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企业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该操作会导致现有账户或存款余额计入到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这可能与当前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核算方法有所不同。

17.5

IFRS 17.64

非金融风险调整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风险调整是指再保险分出人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金额。

更多有关一般计量模型下如何确定风险调整的讨论，参阅第 9 章。

17.6

IFRS 17.65-65A

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

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购买再保险所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初始确认时：

- 如果再保险合同组提供的保险保障与购买该合同组前发生的事项有关，例如，针对已发生赔付的不利发展的保障，则购买再保险保障所产生的净成本立即作为费用在损益内确认；及
-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合同服务边际等于以下各项总和的相反数：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IFRS 17.BC310-BC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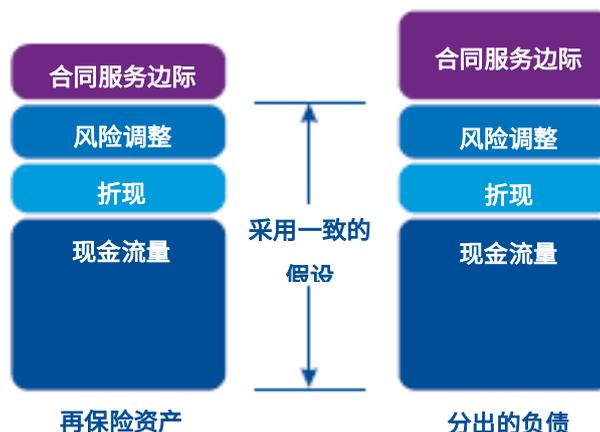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金额一般会超过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风险调整）。因此，反映了购买再保险净成本的合同服务边际借项（现金净流出）一般会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认。

然而，也可能出现反映购买再保险净收益的合同服务边际贷项（现金净流入），尽管这种情况极少，例如，考虑再保险分出人无法实现的分散效应，而由再保险分入人提出的有利于再保险分出人的报价。

该净收益反映了购买再保险成本的降低，不会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立即在损益中确认，而是被递延。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应审阅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以评估该类合同是否被高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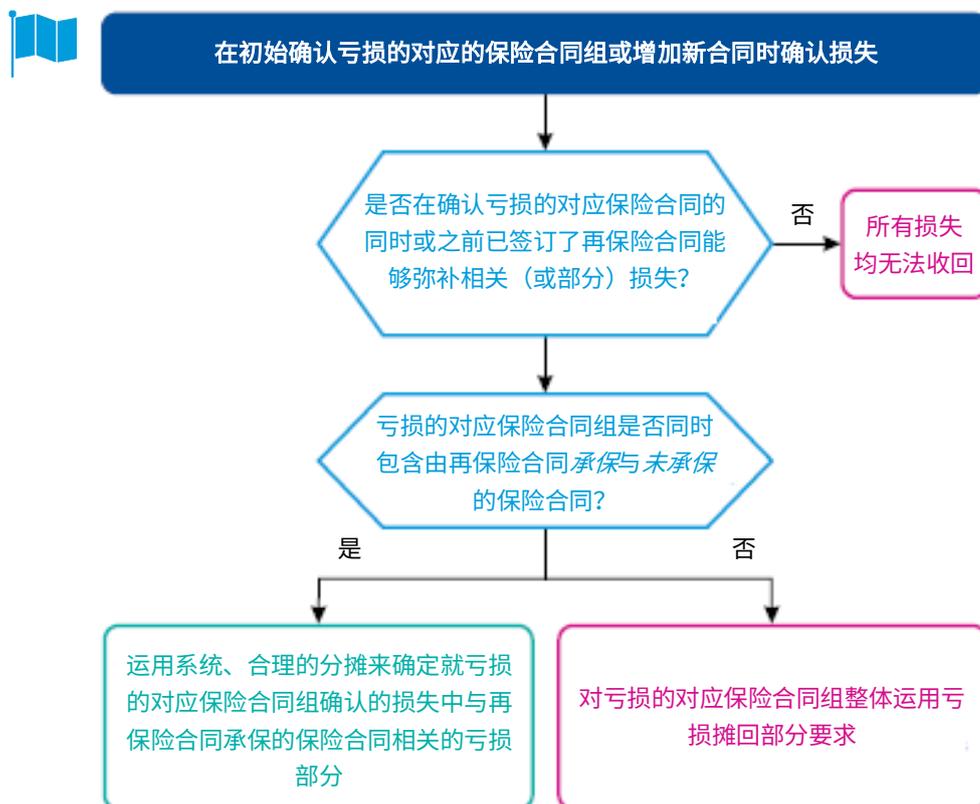


IFRS 17.66A-66B, B119D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企业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时，应调整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以补偿该损失（全部或部分）的金额。企业应将相应金额计入损益，同时确认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合同服务边际调整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

-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 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亏损摊回部分的初始确认流程如下所示。



示例 15.1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IFRS 17.IE124-IE129

企业 X 签发了一组保险责任期间为 5 年的保险合同组。企业 X 预计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总额为 1,000，并会在保险责任期间支付现值为 900 的赔付。非金融风险调整为 60。

同时，企业签订了一份再保险合同，以此弥补对应的保险合同组每次赔付金额的 30%。该示例中，我们考虑了两种不同情景。情景 1：初始确认时支付的单项再保险保费为 300。情景 2：初始确认时支付的单项再保险保费为 260。此外，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有关的风险调整预计为 18。

企业 X 识别出一组由单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并在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的初始确认日确认该再保险合同组。

两种情景下，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如下表所示。为简化说明，假设再保险分出人的不履约风险可忽略不计。

	签发的保险 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 险合同 – 情 景 1	分出的再保 险合同 – 情 景 2
现金流入的现值估计（保费 及收回赔付额）	(1,000)	(270)	(270)
现金流出的现值估计（保费 及收回赔付额）	900	300	260
非金融风险调整	60	(18)	(18)
履约现金流量	(40)	12	(28)
合同服务边际	40	(12)	28

在两种情景中，企业 X 均应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确认合同服务边际。在情景 1 中，合同服务边际反映购买再保险的净成本；在情景 2 中，合同服务边际反映的是净收益。两种情景下的合同服务边际均在再保险责任期间确认。

🔍 示例 15.2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修改示例 15.1 后，企业 X 在初始确认保险合同组时，预计收取的保费总额为 850。

两种情景下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如下表所述。

	签发的保险 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 险合同 – 情 景 1	分出的再保 险合同 – 情 景 2
现金流入的现值估计	(850)	(270)	(270)
现金流出的现值估计	900	300	260
非金融风险调整	60	(18)	(18)
履约现金流量	110	12	(28)
亏损部分及初始确认时所确 认的损失	110	N/A	N/A
亏损摊回部分及初始确认时 所确认的利得	N/A	33 ¹	33 ¹
合同服务边际	-	45	5

注

1. 计算方法：对保险合同确认的损失 $110 \times$ 再保险预期弥补比例 30%。

保险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为亏损合同。因此，企业 X 应在损益中确认亏损的保险合同组产生的损失。在初始确认时，企业 X 应根据预计能够收回的损失金额调整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并将相应利得计入损益。



针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计量引入的额外修订

对于目前有关已签发的保险合同的会计实务，一般计量模型引入了若干重要修订，该等修订亦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一般计量模型的修订会给实务增添一系列潜在影响，包括以下方面。

更多独立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

计量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所运用的假设，应与计量对应的保险合同所运用的假设相同。然而，如果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的预计产生时间不同于对应保险合同，则应单独确定前者预计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时间。当前有关确认再保险保证金的做法将不复存在。对于再保险分入人和再保险分出人采用净额结算而现金仅在约定的时间转移（如年末）的情况，可能会产生更重大的操作影响。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与对应的保险合同之间的联系

与直接保险不同，再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可能不太标准化。在许多情况下，企业需要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考虑再保险合同，而且一个合同组可能仅包含一份再保险合同。

此外，在亏损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如果合同由再保险合同承保，则企业应确认能收回的损失。再保险合同可能仅承保了亏损的保险合同组中的某些保险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需要确定就亏损的保险合同确认的损失中有哪些部分与再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合同有关。为此，企业应当运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许多情况下，企业还需要运用判断。

在计量模型中纳入再保险资产减值

现行做法会对再保险合同资产（再保险应收款）应用减值评估。这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下不再需要单独执行，因为企业自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开始时和整个后续期间都将不履约风险纳入合同计量中。“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在估计不履约风险的过程中应考虑纠纷产生的损失。这意味着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相关的减值损失应在预期基础上确认，这类似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下信用减值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

17.7

IFRS 17.66

初始确认后的合同服务边际

在每个报告日，合同服务边际应等于：



注

1. 除非该变动源于不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或者因保费分配法下对应保险合同（曾经）是亏损合同而重新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所致。

IFRS 17.66(c), 67, BC309, BC315, IE138

如果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分摊至对应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不会调整对应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或者因保费分配法下对应保险合同是或曾经是亏损合同而导致重新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则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未来服务有关的相应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亦计入损益。例如，当本期内有保险合同组变为亏损时便会出现这种情况，因此，在初始确认后，亏损合同组产生的损失应计入损益。换言之，如果对应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符，对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会得到补偿。除了需调整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之外，还会导致对该再保险合同组确认亏损摊回部分。

IFRS 17.66(ba)-(bb)



后续计量时，对本期内初始确认的亏损保险合同产生的损失转回，需相应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对于现有亏损摊回部分，需相应调整合同服务边际以反映亏损部分的转回，如该部分转回不是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IFRS 17.67, BC309

再保险分出人不履约风险的变化引起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与未来服务无关的，应立即计入损益。

更多有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的讨论，请参阅第 10.2.2 章节。

IFRS 17.66(c)



后续计量的一致

与初始确认类似，保险合同组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后续计量同样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

为反映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所引起的再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对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应以再保险分出人在导致调整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中应承担的份额（或者因保费分配法下的保险合同（曾经）是亏损合同而导致重新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为限。除此以外的所有变动应作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损益。

17.8

IFRS 17.66(bb), B119F



一旦企业确定了亏损摊回部分，则其需：

- 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亏损部分的变化；
- 将亏损的保险合同组产生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分摊至亏损摊回部分，直至亏损摊回部分减少至零；及
- 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应超过企业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17.9

IFRS 17.78

IFRS 17.82

IFRS 17.82, 86, BC34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列报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与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报。属于资产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与属于负债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应分别列报。

同样地，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收入或费用与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收入或费用应在利润表中分别列报。

在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应分拆为保险服务业绩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计入保险服务业绩的收入或费用可：

- 作为单项金额列报；或
- 作为向再保险分出人收回的金额和已付保费的分摊额分别列报，两者合计将得出与上述单笔金额相同的净额。特别是：
 - 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赔付或给付经验（如纯益手续费）的现金流量被计入预计索赔偿付的情况（除非它们被视作投资成分）；
 - 企业预计从再保险分出人收取的、不依赖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赔付经验的金额（如某些类型的分保佣金）被用来扣减将支付给再保险分出人的保费的情况；
 - 已付保费的分摊额不应作为收入的减少列报；及
- 因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的损失转回确认的金额应作为从再保险分出人收回的金额处理。因此产生的亏损摊回部分决定了应在损益中列报的、其后作为再保险合同损失转回金额，该金额应从已付再保险分出人保费分摊额中扣除。



IFRS 17.88

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有关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可全部计入损益，或分解为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更多有关列报要求的详情，参阅第 13 章。



数据及系统影响

某些企业就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所建立的系统在完备程度方面不及为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建立的系统。因此，对大部分保险业务办理再保险的企业可能会发现，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要求实施起来有较高的难度。

企业应考虑其为所签发的保险合同研发的新系统、流程、控制或现有版本升级是否及应如何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所用。

18

取得的保险合同

通过企业合并或合同组合转让取得的保险合同应如同新签订的合同一样进行分类和计量。

18.1

取得的保险合同

IFRS 17.39, B93–B95

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范的企业合并或通过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保险合同转让取得的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应当视为在交易日订立该合同一样进行处理。

企业根据汇总层面要求识别取得的合同组，并确定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除非采用保费分配法），如同企业在交易日订立该合同一样。

IFRS 17.B94

就计量而言，收到或支付的合同对价应当视为收取或支付的保费来处理。合同对价应扣除在同一交易中取得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对价。

IFRS 13.47, IFRS 17.B94, BC166

对于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范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同，对价即为保险合同于取得日的公允价值。

该公允价值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的相关要求来确定，但有一个例外，即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得低于其被要求即时支付时的金额。

IFRS 17.B95A

如果取得的合同是亏损的，应根据交易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范的企业合并还是保险合同转让，对收到或支付的对价与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IFRS 17.B95A

交易类型	亏损合同
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适用范围的企业合并	将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负商誉，并确定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保险合同转让	将差额作为损失，立即计入损益，并确定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一旦对新取得的合同进行了初始确认，企业应按照其他保险合同组所采取的方式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所有其他要求。

IFRS 17.B95B



如果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对应的保险合同是亏损的，则企业应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再保险合同的亏损摊回部分：

- 对应的保险合同在交易日的亏损部分；及
- 企业在交易日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IFRS 17.B95C



如果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是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范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则亏损摊回部分应确认为商誉的减项（或负商誉）；如果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是通过合同转让取得的，则亏损摊回部分作为收入计入损益。

IFRS 17.B95D



如果亏损的保险合同组同时包含由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承保与未承保的亏损合同，则企业应当将亏损的保险合同组亏损部分的其中一部分分摊至该组合同中由再保险承保的保险合同。

IFRS 17.B95E



当企业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范的企业合并或通过不构成企业合并的合同转让取得保险合同时，应在交易日就取得的以下项目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

- 交易日确认的保险合同续期产生的未来保险合同；及
- 交易日之后取得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已被购买方支付、无须再次支付、并直接归属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的其他未来保险合同。

IFRS 17.B95F



就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而确认的资产不计入交易日取得的保险合同的计量。

IFRS 17.BC326-BC327, IE139-IE151

示例 16 — 计量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保险合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 C 完成企业合并交易并取得已生效 10 年的保险合同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该类合同负债在交易日的公允价值为 30。在购买日：

- 情景 1 中，企业估计履约现金流量为 20；及
- 情景 2 中，企业估计履约现金流量为 45。

虽然合同已生效 10 年，但是企业 C 如同该类合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发一样对其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时，企业 C 将保险合同负债计量如下。

	情景 1	情景 2
履约现金流量	20	45
合同服务边际	10	-
初始确认时的保险合同负债	30	45

情景 1

公允价值超过履约现金流量。因此，所产生的差额 10 为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企业按公允价值（30）对取得的合同进行初始计量。

情景 2

履约现金流量超过公允价值，故不存在合同服务边际。因此，该合同组按履约现金流量（45）进行初始计量。

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即 $45-30=15$ ）实际上增加了需要确认的商誉；而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与该差额的金额相同。如果企业因合同提供的协同效应而同意接受较低的价格（或支付更多），则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

如果该笔交易属于保险合同的转让而非企业合并，则已收取对价为 30，且不确认商誉，差额 15 会在初始确认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损失。

IFRS 3.18, IFRS 4.31-33, IFRS 17.C4, BC324



确认和计量通过企业合并交易取得的合同

正常情况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要求在企业合并交易中取得的所有可辨认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中用于企业合并的方法是一个例外。根据该方法，如果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公允价值，则相关合同按履约现金流量进行初始确认。履约现金流量须遵循第 7.3 章节中所述的合同边界要求。该方法会影响商誉的初始计量并避免在收购完成后立即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确认损失。

这也不同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现行会计实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要求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允许选择通过将合同的公允价值分拆为两个成分来列报，即保险合同负债（根据购买方的保险合同会计政策来计量）与无形资产。

这种做法实际上意味着不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适用范围的无形资产有时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确认。此类无形资产通常以现有业务的现值、未来利润的现值或已取得业务的价值来列示。

尽管与未来合同相关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能仍然需要确认为资产，但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指引意味着所有此类无形资产不再存在。此外，企业应继续确认反映《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下个别客户关系的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

更多有关过渡要求的讨论，参见第 20 章。



与保险合同组合收购有关的重要系统和流程方面的挑战

过去已取得保险合同组合的企业在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时可能会面临系统和流程方面的重大挑战。

一般来说，在取得保险合同组合时，购买方还同时取得与该组合有关的估值和管理系统。这会导致承保人同时运行多个不同的平台来管理各种保险合同组合及数据。

在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过渡时，这种遗留系统会给部分承保人带来突出的复杂问题。这些企业应优先执行影响评估和行动计划，以便在过渡前确定如何解决该等数据和系统复杂问题。

IFRS 17.B3-B5



取得的合同

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范的企业合并或通过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保险合同转让而在理赔期间（例如，在转让人和客户最初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结束后）取得的合同被视为购买方在购买日签订的新合同。

分类处理

购买方根据购买日当天的具体事实和情况来对保险合同进行分类。鉴于在理赔期间取得的合同所具有的保险风险可能比最初签发时要低，或者不存在保险风险（例如，已约定但尚未支付最终赔付的合同），在最初的保险责任期间被视为保险合同的合同可能不再属于保险合同。为确定这一点，企业将需要评估购买日当天是否仍然存在重大的保险风险。过渡期例外规定请参阅第 20.2.2.1 与第 20.2.3 章节。

有关评估购买日当天是否存在重大保险风险的要求不仅仅涉及理赔期间取得的合同。例如，自保险合同开始后因转让或企业合并而对保险合同进行的修改也可能影响此类合同的分类。

理赔期间取得的合同的会计处理

上述方法可能会导致类似合同的会计处理会因其最初是由企业签发还是取得而异。

企业所签发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通常涉及损失事项发生的所在期间。但对于该期间之后取得的合同，损失的发现或赔案的不利发展亦被视为保险事项，此类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将以此为依据进行估计。

例如，企业拥有一组五年前签发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的长尾理赔汽车保险合同。此外，还购买了一组五年前签发的类似的非亏损合同。企业所签发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所取得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则是根据自购买日起的理赔发展期间来确定。

这意味着虽然与企业签发的合同有关的收入已在过去确认，但与取得的合同有关的收入会在不同期间内确认，这是因为保险事项是赔案的不利发展并且负债被分类为未到期责任负债。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全部金额将在未来在购买方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收入。因此，对企业签发的合同，与理赔发展有关的估计变化将在损益内确认，但对取得的合同，则可能会调整未来盈利能力。

企业签发的合同与企业取得的合同确定保险责任期间方式的不同，还会影响应用于此类合同的模型。在上述示例中，由于企业签发的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因此企业有资格对该类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但考虑到取得的合同具有较长的理赔（即保险责任）期间，此类合同可能不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条件。

对过渡日之前发生的在理赔期间取得的保险合同的购买交易，准则提供过渡豁免。详情参见第 20 章。

19

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载列了具体的披露要求，旨在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清晰、透明的信息。

19.1

IFRS 17.93

一般披露目标

一般披露旨在使企业披露的信息（连同财务报表主表列报的信息）能够为报表使用者评估保险合同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提供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提供了具体的披露要求，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的信息披露：

- 财务报表内确认的金额；
- 重大判断及其变化；及
- 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IFRS 17.94

如果上述披露信息不足以满足披露目标，企业应披露补充信息。

19.2

IFRS 17.94–95

披露信息的程度

企业应考虑为达到一般披露目标所需披露的明细程度，以及应给予各项披露要求的重视程度。企业还需避免列报大量不重要信息或不恰当汇总实质性不同信息而使得有用的信息变得模糊不清。

IFRS 17.96

可能适用于披露目的的汇总层面示例如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披露**

在列报披露资料时企业需要运用重大判断，确定为使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保险合同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而需要披露的详细程度。

虽然企业当前提供的部分披露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的披露类似，但当前许多披露（如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调节表）一般仅针对较高层面，信息的分解程度较低或不进行分解，而新准则可能会对披露要求进行重大修订。

为达到一般披露目标，企业将需要考虑恰当的分解层级。所得出的结论可能会与企业当前的披露详尽程度有很大不同，企业可能需要变更系统和流程来适应新的分解层级。

19.3

IFRS 17.98–99, 102, BC350–BC353

对已确认金额的披露

企业应当披露相关调节表，反映保险合同的账面净额本期内如何受到现金流量以及计入利润表的金额的影响。

企业应分别披露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调节信息。企业应在每个调节表内披露期初和期末的账面净额，并将账面净额分拆至属于资产和属于负债的合同组合。

此类调节信息应说明资产负债表内的金额如何与利润表内的金额相勾稽，并提供与保险服务业绩有关的不同类型的信息。

IFRS 17.99–101, 103–105

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以下各项期初与期末余额的调节信息。

表格信息	单独披露的调节信息
与保险服务有关的金额	
根据总资产或负债的组成部分，分别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到期责任的净负债（或资产）（不含亏损部分）； – 亏损部分；及 	该等金额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服务收入； –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发生赔案和其他相关费用；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表格信息	调节表单独披露的信息
与保险服务有关的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发生赔款负债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过去服务有关的变化，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及 - 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变化，即亏损合同组的损失确认及转回；及 - 从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中扣除的投资成分和保费返还，保费返还计入已收保费的情况除外。
<p>根据一般计量模型，总资产或负债¹的组成部分分别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 -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 - 合同服务边际 	<p>该等金额包括与以下项目有关的变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来服务，包括已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 响； - 当前服务；及 - 过去服务。
与保险服务无关的金额	
<p>根据上述任一基准</p>	<p>该等金额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期现金流量；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及 - 为了解其他与保险合同账面价值变动而可能需要的额外信息。
<p>注</p> <p>1. 对于根据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组，企业应当分别披露构成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这两项的调节信息。</p>	

下表列示了未到期责任负债以及已发生赔款负债从期初到期末净额的调节情况。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 负债	总计
	扣除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期初净额	161,938	15,859	1,021	178,818
保险服务收入	(9,856)	-	-	(9,856)
保险服务费用	1,259	(623)	7,985	8,621
已发生的赔案及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	(840)	7,945	7,10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259	-	-	1,259
亏损合同损失及损失的转回	-	217	-	217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变动	-	-	40	40
投资成分	(6,465)	-	6,465	-
保险服务业绩	(15,062)	(623)	(14,450)	(1,235)
保险财务费用	8,393	860	55	9,308
利润表的变动总额	(6,669)	237	14,505	8,073
现金流量				
收取保费	33,570	-	-	33,57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保险服务费用，包括投资成分	-	-	(14,336)	(14,33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01)	-	-	(401)
现金流量总额	33,169	-	(14,336)	18,833
期末净额	188,438	16,096	1,190	205,724

下表就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分别列示了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合同服务边际从期初到期末净额的调节。

	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估计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总计
期初净额	163,962	5,998	8,858	178,818
与当前服务有关的变动	35	(604)	(923)	(1,492)
已提供的服务释放的合同服务边际	-	-	(923)	(92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释放	-	(604)	-	(604)
经验调整	35	-	-	35
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变动	(784)	1,117	(116)	217
于本期初始确认的合同	(2,329)	1,077	1,375	12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452	39	(1,491)	-
导致亏损合同损失和损失转回的估计变更	93	1	-	94
与过去服务有关的变动	47	(7)	-	40
对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调整	47	(7)	-	40
保险服务业绩	(702)	506	(1,039)	(1,235)
保险财务费用	9,087	-	221	9,308
利润表的变动总额	8,385	506	(818)	8,073
现金流量	18,833	-	-	18,833
期末净额	191,180	6,504	8,040	205,724

IFRS 17.105A–105B, 109A



企业应对就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的资产披露以下内容：

- 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的调节情况，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当期计提和当期转回情况的单独披露；及
- 按适当的时间段，量化披露企业预计何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并将相关现金流量归入其所属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IFRS 17.98, 106–109

企业应披露以下内容，但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组除外：

- 本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分析。
- 一般计量模型下，本期初始确认的合同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分析。
- 按适当的时间段，量化披露企业预计何时将报告日的剩余合同服务边际计入损益。



IFRS 17.107–10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 — 已签发的新业务与现有业务的比较

对本期签发的新合同单独披露的要求，有利于在所采用的汇总层面上深入了解此类合同的盈利能力和特征以及企业的保险业务是在增长还是萎缩。

同样地，企业对未来期间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作披露的要求，有利于深入了解未来期间的预期盈利模式。

目前，保险公司在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内披露该等信息的做法并不常见，但内含价值报告通常包含若干类似信息，例如新业务价值与有效业务价值，分析师通过该等信息来评估价值创造。

IFRS 17.97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组，企业应披露：

- 合同组适用保费分配法的判断依据；及
- 针对下述内容的会计政策选择：
 - 是否就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调整未到期责任负债和亏损部分；及
 - 是否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

IFRS 17.110–113

企业还应提供披露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财务收入或费用的来源。为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可说明本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以及该等金额与资产投资回报的关系。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需要额外的披露，例如，企业应描述基础项目的组成及各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

19.4

对重大判断的披露

IFRS 17.117

企业应当披露其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该等重大判断的变化，其中包括：

- 所采用的保险合同计量方法以及估计相关输入值的程序。应披露输入值的定量信息，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及
- 用于计量相关合同的输入值的估计方法及程序的变更、每项变更的原因以及受影响的合同类型。

例如，企业应披露对以下方面所运用的方法：

-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公司，区分相机抉择与其他因素导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变更的方法；
- 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的计量方法，包括企业是否将该风险变动分解为保险合同金融成分和保险服务成分；
- 确定折现率的方法；
- 确定投资成分的方法；及
- 确定保险保障和投资回报服务（针对采用一般计量模式的合同）或保险保障和投资相关服务（针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提供的给付额的相对权重。



IFRS 17.118

如果企业选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参阅第 13.2 章节），还应当披露确定保险财务损益的方法及其说明。

IFRS 17.119, B92

企业应披露用于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所对应的置信水平。如果企业采用除置信水平以外的方法，应披露所使用的方法以及与该计量方法和结果相对应的置信水平。

IFRS 17.120

企业还应披露用于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化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的收益率曲线（或收益率曲线区间）。如果企业以汇总的形式披露众多合同组的收益率曲线，其应选用加权平均值或相对较小的区间值来披露该等信息。

19.5

风险披露

IFRS 17.121–125

企业应重点披露保险合同产生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一般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如何管理此类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该等信息的目的在于使报表使用者能够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来评估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IFRS 17.124–125

对于各类风险，企业应披露：

- 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与上一期相比的变化；
- 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以及与上一期相比的变化；及
- 期末风险敞口的汇总数据。该数据应当以向内部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基础，若无法提供相关信息，则以具体的披露要求为依据。

有关期末风险敞口的具体披露要求包括：

- 风险集中度信息；
- 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风险变量，即保险风险和 market 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索赔进展情况，即已发生赔款的实际赔付金额与预计赔付金额的比较；
-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信用质量相关的信息；及
- 流动性风险的相关信息。

IFRS 17.132

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披露信息应包括，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此类分析应列示报告日后前五年内每年的净现金流量，以及五年以上的净现金流量总额。然而，此类分析可以不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应单独披露。

IFRS 17.126

该等披露信息还应包括企业运营所属的相关监管要求，例如最低资本要求或保证利率。

20

生效日期与过渡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企业所采用的过渡方法将取决于追溯调整法是否切实可行。

20.1

生效日期

IFRS 17.C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首次执行日开始或之前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企业，允许提前采用。

IFRS 17.C2

过渡要求将首次执行日界定为企业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

IFRS 17.C34

届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以及在 2016 年引入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修订，其中包括：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暂时豁免；及
- 重叠法。

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首次执行日起，上述方法不再适用且企业应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不得延迟或调整。

IFRS 17.C29

如果企业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之前已经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无论是否采用了重叠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提出了重新指定的要求并提供了相关选择权（参阅第 20.4 章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生效日期不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生效日期不同，这意味着企业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实施两项重大的会计变更。

企业将需要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之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分类和计量要求。金融资产的分类变更可能会暂时增加会计错配，并导致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这可能为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者和使用者带来额外的成本和复杂问题。

因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修订以解决该等潜在问题，允许：

- 对于签发的合同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范围的若干企业，可暂时豁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及
- 对于与保险活动有关的特定资产，在损益内扣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确认的金额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确定的金额之间的差额（重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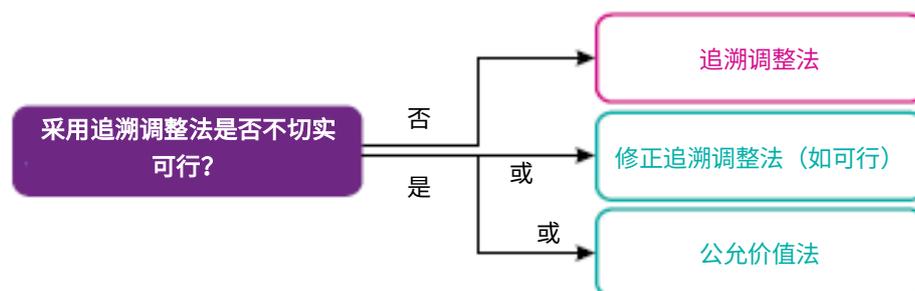
毕马威出版物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保险修订》](#)（英文版）概述了相关修订并讨论了修订的主要内容。

20.2

IFRS 17.C3-C4, BC375-BC378

过渡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企业应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除非追溯不切实可行。如果追溯不切实可行，企业应当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但即使追溯并非不切实可行，如第 20.2.1 章节所述，企业在运用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权时也能够采用公允价值法。



注：企业可对不同的合同组应用不同的过渡方法（如适用）。

在企业的财务报表内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过程始于在过渡日编制资产负债表，过渡日是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年度的期初。例如，对于以 12 月 31 日为年度报告日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企业，过渡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下两个方面可能较为复杂。

- **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保险合同负债或资产的履约现金流量部分是以反映计量日当天情况的当前估计值为依据。但以下两种情况会产生合同服务边际和亏损部分：

- 在初始确认时估计履约现金流量的每个成分，并在后续的每个期间就调整了合同服务边际或分摊至亏损部分的估计变化调整履约现金流量；及
- 估计本应在以往年度的损益内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的金额。

上述估计应以初始确认时汇总的合同组为依据。追溯计量该等部分可能会因未基于前期事实和情况而受到偏见的影响，且通常不切实可行。

- **确定计入损益的保险财务损益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累积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是，已确认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与自合同组初始确认后本应计入损益的保险财务损益之间的差额。这两个金额可能难以追溯识别且可能无法基于前期事实和情况，因为该等金额依赖于不一定会被使用或记录的历史利率。

本章讨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为解决上述问题而引入的追溯调整法（参阅第 20.2.1 章节）、修正追溯调整法（参阅第 20.2.2 章节）和公允价值法（参阅第 20.2.3 章节）。

20.2.1

IFRS 17.C4

追溯调整法的应用

在过渡日，在所有者权益内确认累积影响数，企业应：



- 假设一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确认和计量保险合同组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及
- 对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不会存在的任何现有余额，予以终止确认。

但是，企业不需要在过渡日之前对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追溯应用可收回性测试。

IFRS 17.C3(b)



此外，如果企业在追溯调整法下，使用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来管理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产生的金融风险，企业可自过渡日起按未来适用法运用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权，从合同服务边际中扣除保险合同组产生的金融风险变化所带来的部分影响（参阅第 15.3.3 章节）。

IAS 8.5



追溯调整法的应用

追溯调整法的应用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它要求企业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资源和大量高质量的历史数据。

企业可能会在以下领域遇到困难：

- 根据初始确认时获得的信息识别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这可能涉及确定企业在合同开始时对保单持有人享有基础项目份额的预期。
- 根据对合同盈利能力及合同变成亏损的风险的最初预期，应用汇总要求。
- 在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履约现金流量，以便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并确定自初始确认起出现的、本应调整合同服务边际或分摊至亏损部分的所有变动。
- 确定应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累计金额。

按照一般计量模型核算的合同组

对于按照一般计量模型（以及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作的修订）核算的长期合同组，这些问题和挑战将尤为明显。对于很多长期合同，企业很可能至少应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所允许的某些修订或公允价值法。例外情况可能是近期签发的长期合同组，它们可能更易取得相关的历史信息。

使用追溯调整法以外的其他方法可能会降低不同时期类似合同之间的可比性，并导致利润确认模式不同于追溯调整法所适用的利润确认模式。

对于期限较短的合同，这些问题不会很明显，因为初始确认的期间距离现在较近，而且使用未基于前期事实和情况的数据的风险可能较低。

按照保费分配法核算的合同组

对于按照保费分配法核算的合同，采用追溯调整法不会面临较大挑战，因为这些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较短，确定合同服务边际的各种难点将不复存在。然而，对部分企业而言，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分摊至不同合同组（包括合同续期）的新要求可能会带来挑战。



IFRS 17.C5-C6

当且仅当对合同组或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时，企业才可选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只有当企业能够取得合理可靠的信息来应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才被赋予上述选择权；否则，企业必须采用公允价值法。对于合同组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企业应当分别评估及应用上述要求。

IFRS 17.C5A

然而，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使能够采用追溯调整法，企业也可以选择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应用公允价值法：

- 企业选择自过渡日起按未来适用法对合同组运用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权；及
- 企业已在过渡日之前使用了衍生工具、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来缓释保险合同组产生的金融风险。

IAS 8.5

追溯调整法不允许使用未基于前期事实和情况的相关数据，这可能导致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例如，当存在以下情况时，追溯调整法会被视为不切实可行：

- 需要对金额作出大量估计；及
- 无法客观地区分以下有关估计的信息与其他信息：
 - 能够提供客观证据，证明相关金额被确认、计量或披露当日的具体情形的信息；及
 - 企业在上期财务报表被核准签发时可以取得的信息。

20.2.2

修正追溯调整法

IFRS 17.C6

修正追溯调整法的目标是，在无须耗费过多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获取和使用合理可靠的信息，以尽可能地接近追溯调整法的最终结果。但是，如果企业无法取得合理可靠的信息，则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参阅 20.2.3）。

IFRS 17.C6(b), C8

在应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企业应最大限度运用追溯调整法下无须耗费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信息。因此，当且仅当不能取得合理可靠的信息来应用追溯调整法时，才能使用本部分所讨论的经允许的修正。

20.2.2.1

合同开始或初始确认时的评估

IFRS 17.C9-C10

如果企业无法参照合同开始或初始确认时取得的信息来识别合同组和类别，则企业应运用过渡日获取的信息，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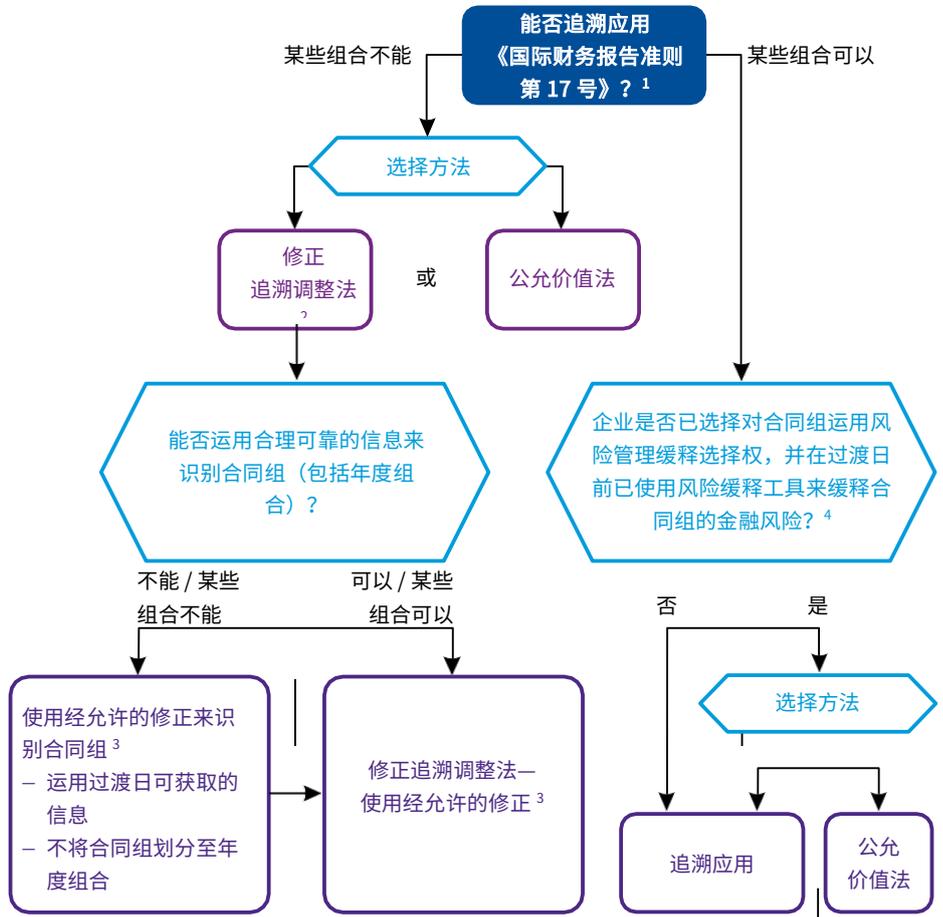
- 如何识别保险合同组：完成此项评估后，企业可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如有必要）（参阅第 6 章）；

- 合同是否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参阅第 15.2 章节）；
-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如何识别其相机抉择现金流量（参阅第 10.2.2.1 章节）；及
- 投资合同是否满足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投资合同的定义。



IFRS 17.C9A

如果企业无法取得合理可靠的信息来应用追溯调整法，则对于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范的企业合并或通过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保险合同转让取得的保险合同，在购买日或转让日前已发生的赔付义务确认为已发生赔款负债。



注

1. 除非不切实可行，否则必须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2. 如果企业不能取得合理可靠的信息来应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则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
3. 当且仅当无法取得合理可靠的信息以应用追溯调整法时，才能使用经允许的修正。
4. 参阅第 15.3.3 章节。风险缓释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资产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20.2.2.2

IFRS 17.C14A, C19A



中期报告

在无法取得合理可靠的信息来应用追溯调整法要求的情况下，如果企业选择不更改前期中期财务报表中所作会计估计的处理，则应当确定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视同在过渡日之前未曾编制中期财务报表。



过渡日之前的中期报告

对于所选会计政策不变更前期中期财务报表中所作会计估计处理的企业，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提供了过渡期操作豁免(参阅第 10.2.5 章节)。

该豁免对于在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之前未应用此类方法的企业尤其适用，因为对于大多数此类企业，追溯调整法可能并不切实可行。

20.2.2.3

IFRS 17.C16A–C16C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如果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为一组亏损的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并且是在后者签发之前或同时签订，则企业应当在过渡日确定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的亏损摊回部分。企业应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亏损摊回部分：

- 对应的保险合同在过渡日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与
- 企业预计通过分出的该再保险合同组能够收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金额的百分比。

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可能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未承保的其他亏损合同属于同一个保险合同组。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企业应当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该组保险合同的亏损部分的其中一部分分摊至合同组中由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承保的保险合同，然后再应用上述指南。

如果企业没有应用上述指南所需的合理及可靠信息，则不应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确定亏损摊回部分。

IFRS 17.C16A–C16C, BC315A

**过渡期间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要求企业确认可通过再保险合同收回的在初始确认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时确认的损失。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再保险合同可能仅弥补保险合同组中部分而非全部亏损合同产生的损失。鉴于计量单元为保险合同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不要求企业在单个合同层面对亏损合同的损失进行初始确认与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准则对于修正追溯调整法与公允价值法，均作了进一步的修订，要求企业使用系统、合理的分摊法来确定已确认的损失中与亏损的合同组中做了再保险安排有关的部分。这将为企业提供过渡期操作豁免。

20.2.2.4

IFRS 17.C9, C10–C14, C14B–C16

就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组，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

运用经允许的修正来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组进行计量时，企业将通过估计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并采用前推法确定过渡日的未到期责任负债，以便最终确定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此外，下表涵盖了对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会计处理。

合同组确定的金额	日期	经允许的修正
未来现金流量	初始确认	按过渡日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就该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日与过渡日之间已知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 如果可以就过渡日之前的日期追溯确定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则应使用该金额。

合同组确定的金额	日期	经允许的修正
折现率	初始确认后或后续期间	<p>对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确定的过渡日前至少 3 年的收益率曲线，通过与该曲线相近的可观察到的收益率曲线进行估计。</p> <p>如果不存在可观察到的收益率曲线，企业可对可观察到的收益率曲线应用差值（过渡日前至少三年的平均值）调整。运用差值调整可观察到的收益率曲线，使其与按照新准则确定的收益率曲线相接近。</p>
非金融风险调整	初始确认后或后续期间	按过渡日非金融风险调整来确定，并就过渡日前的预期风险释放进行调整。预期的风险调整释放金额将通过参照企业在过渡日签发的类似保险合同的风险释放来确定。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过渡日	<p>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按以下方式进行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过渡日前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金额（扣除与过渡日前已不再存续的合同有关的金额）；及 - 采用与过渡工日后一致的方法将上述金额系统地分摊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渡日确认的保险合同组；及 - 预计将于过渡日后将确认的保险合同组。 <p>如果企业无法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进行上述处理，则上述两项金额均为零。</p>



合同组确定的金额	日期	经允许的修正
合同服务边际	初始确认和过渡日	<p>必要时应用上文所述的经允许的修正来确定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p> <p>随后，调整初始确认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以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来计提利息；及 - 通过确定计入损益的金额，以及将剩余责任单元与过渡日前保险合同组提供的责任单元进行比较，从而反映过渡日前的服务转让情况。
亏损部分	初始确认和过渡日	采用相同的要求和经允许的修正，以确定初始确认时的亏损部分以及后续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在过渡日，保险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金额为履约现金流量与该日的合同服务边际的总和。对于亏损合同组，可以确定其在过渡日的亏损部分。这些金额构成了在后续期间进行收入确认的基础。

IFRS 17.IE186-IE171

示例 17 — 在过渡日计量不直接参与分红的合同组

范例

企业 E 的年度报告日为 12 月 31 日，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即首次执行日）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最早列报期间的期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即过渡日。

企业 E 拥有一组非参与分红的定期寿险合同组合。企业 E 得出结论，认为它可在过渡日对该组合内的某些合同组应用追溯调整法。

但是，在过渡日对该组合内其他合同组应用追溯调整法并不切实可行。对于这些合同组，企业 E 使用获取的合理可靠的信息来应用修正追溯调整法。

根据过渡日可用的信息，企业 E 识别出该组合内有多组保险合同组可采用经允许的修正。根据合理可靠的信息，企业 E 将签发日期相隔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划分至各合同组，并以此为依据识别出不同的组。其中一组为组 A。

在过渡日，组 A 的履约现金流量估计值如下所示：

未来现金流量（流出）	770
折现的影响	(150)
风险调整	100
过渡时估计的履约现金流量（流出）	720

分析

在修正追溯调整法下，企业 E 基于以下数据估计组 A 在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

采用经允许的修正	初始确认时的估计值
未来现金净流入	(30)
过渡时的未来现金流出为 770，并就初始确认与过渡日之间已知发生的现金流入（800）进行调整。	
货币时间价值	(200)
对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确定的过渡日前至少 3 年的收益率曲线，运用与该曲线相近的可观察到的收益率曲线，将初始确认时的折现影响上调 50。	
非金融风险调整	120
参照过渡日签发的类似合同的释放模式，就初始确认日与过渡日之间非金融风险释放，将过渡日的风险调整估计上调 20。	
初始确认时的履约现金流量	(110)
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	110

分析

为确定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企业 E 根据过渡日前应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估计（90），调整了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110），最后得出合同服务边际为 20。

因此，组 A 在过渡日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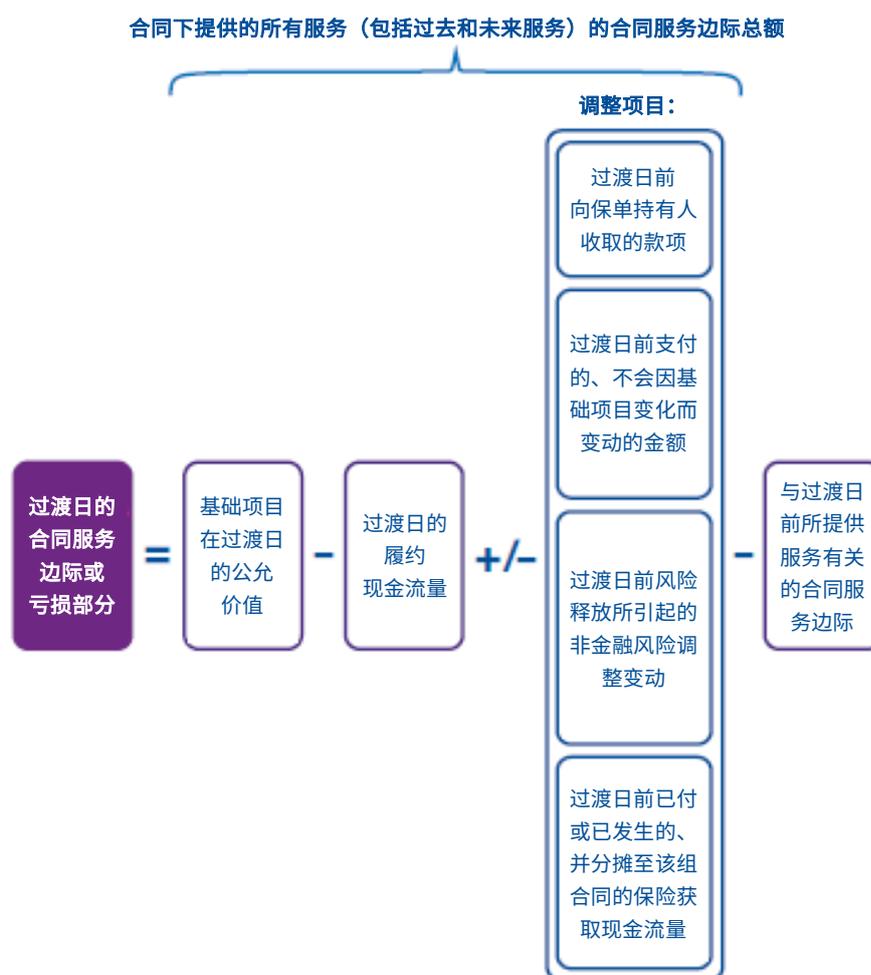
履约现金流量	720
合同服务边际	20
过渡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740

20.2.2.5

确定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

IFRS 17.C17-C17A

根据修正追溯调整法，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计算如下。



将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过去及未来服务）的合同服务边际总额，减去与过渡日前所提供服务的合同服务边际。

这是根据过渡日的剩余责任单元，与过渡日前合同组提供的责任单元的比例来确定的。

如果上述计算结果导致产生亏损部分，则将亏损部分调整为零并相应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扣除亏损部分。

第 20.2.2.4 章节中所述的有关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IFRS 17.IE192-IE199

示例 18 — 在过渡日计量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范例

企业 E 的年度报告日为 12 月 31 日，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即首次执行日）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最早列报期间的期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即过渡日。

企业 E 拥有一组参与分红的合同组合，并认定在过渡日对该组合内的合同组应用追溯调整法并不切实可行，因此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企业 E 将组 B 确定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在过渡日，组 B 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总额确定如下：

合同开始时已收取的保费	1,000
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219
从基础项目中扣减的费用	(55)
扣减死亡给付和其他费用	(216)
企业 E 根据最低死亡给付额外支付金额 23，该金额不会随着基础项目回报的变化而变化，即该金额不会从账户余额中扣减。	
基础项目在过渡日的公允价值	948

企业 E 在过渡日估计履约现金流量为 922，过渡日前因风险释放引起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为 14。此外，企业 E 认定，60%的责任单元已在该日前提供。

企业 E 对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估计如下：

基础项目在过渡日的公允价值	948
过渡日的履约现金流量	(922)
从基础项目中扣减的费用	55
不会因基础项目回报的变化而变化的已付金额	(23)
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14)
向各期间分摊前的合同服务边际小计	44
分摊至以往期间的合同服务边际	(26)
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18

20.2.2.6

IFRS 17.C18–C19

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为确定过渡日之后期间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企业根据以下内容确定初始确认时的折现率。

合同组是否包含签发日期相隔超过一年的合同？	企业确定的折现率
是	过渡日的折现率
否	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即运用与折现率有关的经允许修订而确定或追溯确定的折现率

如果就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运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累计的金额会影响过渡日之后期间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因此在过渡日，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累计的金额确定如下。

保险合同组的特征	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累计的金额
企业持有基础项目的直接参与分红的合同组	就基础项目而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累计的金额
财务假设变动对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组	零
所有其他合同组	根据折现率计算的、用于确定初始确认时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即：运用与折现率有关的经允许的修正来确定或追溯确定的折现率。如果合同组中包含签发日期相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可能被认定为零。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并就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运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的保险合同组，为确定在过渡日之后期间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企业应确定以下内容。

合同组是否包含签发日期相隔超过一年的合同？	企业应确定.....
是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赔付发生日采用的折现率进行计算，即运用与折现率有关的经允许的修正来确定或追溯确定的折现率；或 - 零
否	按照赔付发生日确定的折现率，计算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即运用与折现率有关的经允许的修正来确定或追溯确定的折现率。

IFRS 17.C19A



在无法取得合理可靠的信息来应用追溯调整法要求的情况下，如果企业所选会计政策不更改前期中期财务报表中所作会计估计的处理(参阅第 20.2.2.2 章节)，则应当确定过渡日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相关的金额，视同在过渡日之前未曾编制中期财务报表。

20.2.3

IFRS 17.C20

公允价值法

公允价值法规定，企业根据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该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该公允价值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的相关要求来确定，但有一个例外，即要求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得低于被要求即时支付时的金额。

IFRS 17.C21-C23

企业采用公允价值法时，可以使用在合同开始日或初始确认时根据合同条款和市场状况可确定的合理可靠的信息，或使用在过渡日可获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企业将使用这些信息确定以下事项：

- 如何识别保险合同组（参阅第 6 章）；
- 合同是否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参阅第 15.2 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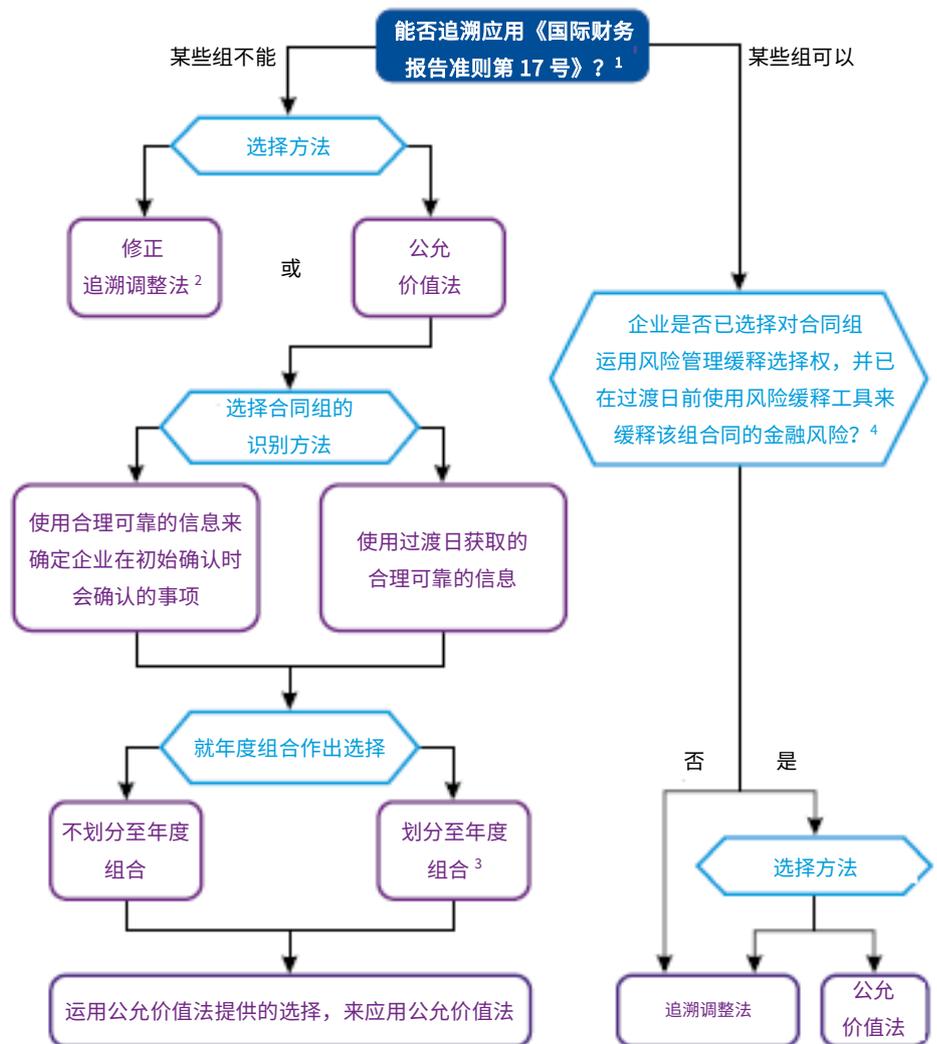
-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如何确定相机抉择现金流量（参阅第 10.2.2.1 章节）；及



- 投资合同是否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投资合同的定义。

对于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定的企业合并或通过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保险合同转让取得保险合同之前已发生的赔付结算负债，企业可选择将其确认为已发生赔款负债。

在运用公允价值法的过程中，企业在识别保险合同组时，可能会把签发日期相隔一年以上的合同组合在一起。但是，企业也可以将签发日期相隔一年以下的合同划为一组，但前提是企业必须拥有成功划分合同组的合理且可靠的信息。



注

1. 除非不切实可行，否则必须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2. 如果企业不能取得合理可靠的信息来应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则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

3. 当且仅当具有合理可靠的信息时，才允许采用该做法。
4. 参阅第 15.3.3 章节。缓释性资产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资产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20.2.3.1

IFRS 17.C24A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在对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法时，该资产在过渡日按该企业为取得以下权利而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金额计量：

- 企业通过过渡日前已签发但在过渡日尚未确认的保险合同保费中收回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 过渡日已签发或确认的保险合同续期产生的未来保险合同；及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为企业已付、无须再次支付、并直接归属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的其他未来保险合同。

IFRS 17.C24B, BC184E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不应计入过渡日确认的保险合同组，因为此类资产与将在未来日期确认的保险合同组有关。

20.2.3.2

IFRS 17.C2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为确定过渡日之后期间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企业需要确定初始确认日的折现率。但根据公允价值法，企业应确定的却是过渡日的折现率。同样，如果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并就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选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企业应确定赔付发生日的折现率。

IFRS 17.C24

如果企业就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运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则允许企业在过渡日按以下方式确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

- 可追溯确定，但前提是企业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或
- 等于就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而享有的基础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且企业持有这些基础项目；及
- 对于其他合同组，金额为零。

20.2.3.3

IFRS 17.C20A



分出的为亏损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再保险合同

如果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为一组亏损的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则企业应当在过渡日确定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企业应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亏损摊回部分：

- 对应的保险合同在过渡日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的金额；与
- 企业预计通过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能够收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金额的百分比。

再保险合同在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确认同时或之前签订时，存在过渡期豁免规定。

IFRS 17.C20B

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可能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未承保的其他亏损合同属于同一个保险合同组。为确定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企业应当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该组保险合同的亏损部分中与由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承保的保险合同相关的部分。



确定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法下，企业可能需要重点关注如何确定合同组的公允价值。虽然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予以计量，但是，由于这些交易不常发生，现有业务中适用于这一规定的比例较小，再加上合同转让交易的种类繁多，且缺乏可观察市场数据，因此企业在确定合同组的公允价值时预计会遇到很多难题和挑战。

企业应当能够确定组合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计量差额，以此确定合同服务边际。在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时，企业可能需要从诸如市场参与者和企业的不同角度考虑如何将不履约风险反映在公允价值计量中。



过渡要求的实际应用

采用过渡要求将是一项挑战性的工作。企业应首先确定追溯调整法是否不切实可行以及不切实可行的程度。如果是，企业应仔细考量各个过渡方案提供的不同要求和选择，以确定相关合同组的适用方法。

在评估中，能否取得相关信息至关重要。

如果企业没有记录初始确认日所采用的假设，则很可能要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

某些企业会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与初始确认日所用假设有关的信息，但它们在应用追溯调整法时仍可能遇到以下问题：

- 某些有关实际历史现金流量的合理可靠的信息可以通过系统取得。但是，如果要采用常见分组要求来计量保险合同组，而企业又仅能在较高的汇总层面上提供这些信息，则可能遇到重大挑战（参阅第 6 章）。
- 如果初始确认日采用的假设并未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来制定，则在检索相关的可靠信息时可能会遇到困难。例如，就非金融风险确定显性风险调整—因为在某些国家和地区，企业会运用不同的方法将该风险反映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中。
- 如果未能持续记录所用假设的变化，则企业检索初始确认日和过渡日之间的每一期间信息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对于近期签发的合同组来说，这些难题可能不具有重要性，从而导致某些合同组需要采用追溯调整法。但是，合同的签发日期距离过渡日期越长，需要采用其他过渡方法的可能性就越大。这可能导致在过渡时需要采用多种方法，使得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企业之间更难进行比较。

应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和公允价值法也可能遇到挑战。根据修正追溯调整法，企业很可能要重点评估当前已拥有哪些合理且可靠的历史信息，因为只有在缺乏该等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采用经允许的修正。

20.3

过渡期披露

IFRS 17.114

企业在后续期间分别披露过渡日当天存在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和保险服务收入，并采用以下方法。

- 修正追溯调整法；及
- 公允价值法。

IFRS 17.115

如果企业在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其披露的信息应帮助使用者了解：所用方法的性质和重要性，以及在确定过渡日的金额时所作的判断。企业应说明，其在过渡日如何确定保险合同的计量结果。

IFRS 17.116

如果企业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运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并采用特定的过渡期要求来确定过渡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金额，则企业应披露额外的调节信息，以反映就相关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IAS 8.30-31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前应披露的信息

在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之前的期间，企业应披露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对首次执行期间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时，所用的已知或合理估计的信息。预计随着距离生效日期越来越近，企业会获得越来越多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影响的信息，此类信息披露的质量也将随之提高。

20.4

重新指定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列报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会对是否产生会计错配产生影响。

IFRS 17.C29-C30

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前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企业被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则是必须）变更之前对金融资产所作的分类和指定。重新指定应基于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当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过渡要求进行追溯应用。如果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过渡要求，则首次应用过渡要求的日期将被视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首次执行日。

相关要求和选择列述如下。

业务模式评估

- 企业可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重新评估业务模式：是为了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重新评估仅涉及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有关的活动而持有的资产。例如，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适用范围以外的投资合同相关的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就不符合重新评估和重新分类的适用标准。

公允价值选择权

- 企业可根据公允价值选择权，将金融资产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前提是该做法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如果企业此前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由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而不再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则企业应撤销此项指定。

有关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 企业可重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撤销之前作出的相应选择。

IFRS 17.C32-C33

如果企业采用该等经允许的重新指定和相关要求，其应披露特定的定性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披露定量信息。

20.5

IFRS 17.C25-C27

可比财务信息

企业应列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首次执行日前一个年度期间的可比财务信息。企业还可列报任何较早期间的经调整的可比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过渡日应为经调整可比期间的期初。

如果企业列报了较早期间未经调整的可比信息，应当明确注明这些信息未经调整；同时说明这些信息是根据其他基准编制，并对所用基准作出说明。

IFRS 17.C28

对于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年度期间，在该期间期末前 5 年发生的赔付，企业无须披露之前未公布的信息。但企业应明确说明未作披露这一事实。

IFRS 17.C31

如果企业在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之前已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并采用与金融资产重新分类或重新指定有关的过渡要求和选择权，则可以重述该等金融资产的可比信息，但前提是应当以前期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如果企业不对以往期间进行重述，则之前列报的账面价值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计入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但是，如果对以往期间进行重述，则应一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所有相关要求。



金融资产的可比信息

许多保险公司会在 2023 年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同时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过渡规定不要求重述可比财务信息，但要求在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年度期间期初对累积影响进行调整。如果企业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前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则相关的重新分类和重新指定规定不要求进行重述。因此，企业将重述保险合同负债的可比信息，但不一定要重述支持该等负债的金融资产。

如果企业在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时不重述金融资产的可比信息，似乎会受益甚微或无从受益。但是，企业需要权衡基于前期事实和情况（如适用）重述保险合同相关金融资产的财务信息，会付出哪些成本和得到哪些裨益。

企业还要考虑，如果不重述可比信息，各报告期间之间的可比性将会降低；如何与利益相关方沟通财务状况上的变化，也会是一个问题。

IAS 1.40A



其他准则对可比信息的影响

如果企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重述，除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规定的最低可比财务信息要求外，《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还要求企业在最早列报期间的期初列报第三期资产负债表。因此，如果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其应列报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经重述的资产负债表。

20.6

IFRS 1.B1, B13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 —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了修订，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过渡要求作为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有关追溯应用一般要求的豁免。

关于本刊物

本刊物的英文原文“First Impressions: 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原文刊物）由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编写。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是 KPMG IFRG Limited（以下简称“毕马威 IFRG”）的一部分。本刊物为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

本刊物考虑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的要求。

本刊物的内容参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以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已发布的部分其他现行准则。

在许多情况下，企业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分析和诠释，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环境和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来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影响。此外，本刊物英文原文的内容是根据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的初步观察所编写，而这些观察可能会有变化。因此，不论是本刊物还是毕马威的其他出版物，均不能代替相关准则及解释指引的原文。

鸣谢

我们谨此向本刊物英文原文的主要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是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现成员或前成员 Bryce Ehrhardt、Alana Hudson、Hagit Keren、Bob Owel、India Preswick 和 Lindsey Stewart。

此外，我们还希望向以下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全球专题小组的成员表示感谢：

Erik Bleekrode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Dana Chaput	加拿大
Salman Chaudhry	沙特阿拉伯
Danny Clark	英国
Frank Dubois	新加坡
Alan Goad	美国
Maurizio Guzzi	意大利
Hagit Keren（副主管合伙人）	以色列
Joachim Kölschbach（主管合伙人）	德国
Viviane Leflaive	法国
Csilla Leposa	匈牙利
Ian Moyser	澳大利亚
Esther Pieterse	南非
Chris Spall	英国
Danielle Torres	巴西
Mary Trussell（副主管合伙人）	英国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在 LinkedIn 上关注 “KPMG IFRS” 或访问 kpmg.com/ifrs，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资讯。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您都能通过上述渠道找到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IFRS Today



最新消息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
财务报告资源中心



KPMG IFRS on LinkedIn
(毕马威领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专题，英文版)



工具

Insights into IFRS®
(《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文版)
帮助您在处理实际交易和安排时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Guid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告指南》，英文版)
披露范本和披露资料一览表



新生效的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之比较



问答：公允价值计量



汇总财务报表和/或剥离财务报表



主要新准则

租赁



收入



金融工具



保险合同



其他专题

每股收益手册



股份支付手册



企业合并与重组



改善财务报告沟通



行业更新

银行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程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程序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的指引及文献等英文刊物，请访问毕马威的 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会计研究在线）。当今世界瞬息万变，这项网上订阅服务可协助您了解最新资讯。现在访问 aro.kpmg.com 完成注册，即可享受 30 天的免费试用。

home.kpmg/ifrs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

刊物编号：137181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 2020 KPMG IFRG Limited 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0 本刊物为 KPMG IFRG Limited 发布的英文原文 “First Impressions: 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 KPMG IFRG Limited 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 KPMG IFRG Limited 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是 KPMG IFRG Limited 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赋予或约束其权利义务的权限；毕马威国际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赋予或约束其权利义务的权限；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亦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 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 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 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